

科创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ingdong Digits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3,80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38,019.01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关系

公司于 2013 年独立经营，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商家及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融资难等问题。随着公司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当前，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与京东集团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然而，公司与京东集团在商业合作方面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一）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

京东数科承继了京东集团的资源和禀赋，利用数字科技，打造“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商业模式，与京东零售、京东物流等业务板块共同构建京东生态。公司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

关于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

（二）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协议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主要关联交易协议包括《数据信息合作协议》《资源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系统支持服务协议》《职场租赁协议》《综合支持服务协议》等，该等协议就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之间的重要业务合作关系进行了约定，双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协议对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并进一步确立了双方长期、稳定、互惠

的商业关系。

关于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协议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的重大合同”。

(三) 不竞争承诺

根据《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除若干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京东数科不得从事、开展或参与双方约定的京东集团业务，或与京东集团就约定的京东集团业务进行竞争；京东集团不得从事、开展或参与双方约定的京东数科业务，或与京东数科就约定的京东数科业务进行竞争。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可以在满足特定要求后不时对所约定的对方业务进行被动投资。

在不竞争安排下，若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涉足的领域被视为京东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拓展，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二、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一系列长期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等方面。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京东集团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与自身业务相关以及业务所需的专利、版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在数据与流量合作方面，公司及京东集团基于各自在数据及流量方面的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协议方式约定向对方免费共享其拥有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并相互为对方带来站内流量资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2) 数据与信息合作”、“(3) 资源合作”、“(4) 被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

如果未来公司与京东集团的合作模式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者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京东集团零售生态。随着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目前公司与京东集团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双方未来都可能进入现有业务范围之外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产生竞争。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业务范围划分协议，除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涉足的领域被视为京东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拓展，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处于快速发展中，要求公司在前沿科技、核心算法和系统平台搭建方面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

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数据挖掘及管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图技术、区块链技术、机器人等一系列前沿科技，是多种复杂技术的融合。上述任一领域发生技术革命都会带动和影响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发展趋势判断等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更新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并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弱化或丧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保持高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0 亿元、1.30

亿元、7.90 亿元及-6.70 亿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这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波动，新冠疫情持续或者反复，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人才激励费用增加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或成本费用增加，从而进一步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

六、无法维持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成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依赖于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如果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用户服务、产品运营、资产管理等技术的自行研发力度而替代外部服务，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和科技平台的合作关系施加更多限制，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金融机构本身利润空间的压缩以及相关政策对费率上限的指导等，可能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无法维持高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七、公司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以此为依托积极拓展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领域的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尚处于孵化阶段，收入占比较低。

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及延展，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等方面与现有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这些创新业务的成功与否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政府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理解、认知及推广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创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包括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商业模式等。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创新能力不足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无法保持各方对公司品牌信任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用户和商家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了个人、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客户也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在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获得了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的高度信任。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有赖于各方对公司品牌的持续信任，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可靠性未达到预期，造成了负面媒体报道、业务违规被诉讼或被调查等情形，可能导致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京东集团与公司联系紧密且共享品牌，任何对京东集团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均可能使公司的业务或品牌形象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九、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其次，《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较为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使公司未来不再有累计未弥补亏损，面对科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公司

可能需要优先将资金投入业务发展与扩张。如果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作出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决定。

此外，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利润。若未来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

为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利益，激发员工创业激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但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权益拟于上市后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亦有可能在上市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可能会稀释股东权益。

十一、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包括调整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或缩小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20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 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取代原来的“以 24% 和 36% 为基准的两线三区”。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的 4 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0%，相较于过去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民

间借贷规定》明确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此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利率区间也带来影响，并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规模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自营金融业务，在业务定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也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相关监管机构日趋关注金融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可能会继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在不断的业务创新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做出调整以应对法律合规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日益趋严的法律监管，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0 票，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A 类和 B 类股份共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7% 的表决权，限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公司上市后，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对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与刘强东先生持有不同意见时，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显著差异而无法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从而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十三、新冠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

自 2020 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随着安全社交距离规定、停工停产以及旅行限制等政策的执行，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重创。尽管

我国很快抑制住了疫情扩张，但区域性和境外输入性的病例仍可能出现，实体经济距离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仍有一定距离，这也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境外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开展同样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如若疫情进一步恶化，不利影响可能会加剧。

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也可能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例如恐怖主义行为、环境事故、电力短缺或通信中断）的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国际关系形势的复杂多变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强，均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带来了新的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关系..... | 3 |
| 二、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 | 4 |
| 三、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 5 |
| 四、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 5 |
| 五、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风险..... | 5 |
| 六、无法维持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风险..... | 6 |
| 七、公司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 6 |
| 八、无法保持各方对公司品牌信任的风险..... | 7 |
| 九、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 7 |
| 十、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 | 8 |
| 十一、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 | 8 |
| 十二、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 9 |
| 十三、新冠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 | 9 |
| 目录..... | 11 |
| 第一节 释义 | 16 |
| 一、一般词汇..... | 16 |
| 二、专业释义..... | 19 |
| 第二节 概览 | 21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1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21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2 |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23 |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24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5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6 |

| | |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 26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8 |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28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8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1 |
|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1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32 |
| 一、技术风险..... | 32 |
| 二、经营风险..... | 34 |
| 三、财务风险..... | 42 |
| 四、法律风险..... | 44 |
| 五、内控风险..... | 47 |
| 六、股东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影响股权稳定及业务许可的风险..... | 48 |
| 七、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 48 |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及实施方案变更的风险..... | 49 |
| 九、发行失败风险..... | 49 |
| 十、其他风险..... | 49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1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1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51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70 |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71 |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 71 |
|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71 |
|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78 |
| 八、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 93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00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06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09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 | |

| | |
|---|------------|
| 行情况..... | 109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109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 111 |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13 |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 113 |
| 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 114 |
| 十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119 |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122 |
| 一、我们的初心、方向、价值观和发展历程..... | 122 |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 126 |
| 三、行业基本情况..... | 146 |
|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66 |
|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67 |
|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68 |
| 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 174 |
|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 177 |
| 九、企业社会责任..... | 193 |
|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94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95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 195 |
|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199 |
|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204 |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 205 |
| 五、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206 |
|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208 |
|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08 |
| 八、同业竞争..... | 209 |

| | |
|---|------------|
|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11 |
|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214 |
| 十一、关联交易..... | 214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27 |
| 一、财务报表..... | 227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36 |
| 三、审计意见..... | 239 |
|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 240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42 |
|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 273 |
|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 289 |
| 八、分部信息..... | 293 |
|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93 |
| 十、财务指标..... | 295 |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296 |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 309 |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327 |
| 十四、累计未弥补亏损..... | 338 |
|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 339 |
|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 339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40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4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343 |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359 |
|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 360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62 |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362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364 |
| 三、滚存利润分配..... | 367 |

| | |
|--|------------|
| 四、股东投票机制..... | 367 |
| 五、特别表决权安排制度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 369 |
|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 369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89 |
| 一、重大合同..... | 389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393 |
|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 394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 394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94 |
| 第十二节 声明 | 395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95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409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10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415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16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417 |
| 七、验资机构声明..... | 418 |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419 |
| 第十三节 附件 | 420 |
|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420 |
| 二、查阅地点..... | 420 |
| 三、查询时间..... | 420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 | | |
|----------------------|---|---|
|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 指 |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京东数科、股份公司 | 指 | 根据上下文，指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 京东数科有限 | 指 |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 尚博广益 | 指 | 北京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
| 京东尚博 | 指 | 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
| 京东金融 | 指 | 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
| 京东集团 | 指 |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D.com, Inc.）及其下属企业 |
| 北京 360 度 | 指 |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宿迁利贸 | 指 | 宿迁利贸东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宿迁翼同 | 指 | 宿迁翼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京东未来 | 指 | 京东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宿迁翼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宿迁东辉 | 指 | 宿迁东辉朝旭咨询有限公司 |
| 宿迁东泰 | 指 | 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红杉鸿德 | 指 | 北京红杉鸿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嘉实元瑞 | 指 | 北京嘉实元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太平京创 | 指 | 苏州太平京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融智汇能 | 指 | 北京融智汇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华晟领飞 | 指 | 上海华晟领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图投资 | 指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领飒鑫祺 | 指 | 杭州领飒鑫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岳康融 | 指 | 宁波新岳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创世康融 | 指 | 宁波创世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新岳康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誉衡集团 | 指 |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 |
| 国新央企 | 指 |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快乐微云 | 指 | 北京快乐微云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安信投 | 指 | 北京中安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快乐微云投资有限公司 |
| 创稷投资 | 指 |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踱方步 | 指 | 上海踱方步四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维新力特 | 指 |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维新中华 | 指 | 苏州维新中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跃波投资 | 指 | 天津跃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信润恒 | 指 |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领航方圆 | 指 | 宿迁领航方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博大合能 | 指 | 宿迁博大合能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和晟荣 | 指 | 宿迁东和晟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舟山清泰 | 指 | 舟山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汉鼎锦绣 | 指 | 宿迁汉鼎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天壹天时 | 指 | 宁波天壹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时仁合 | 指 | 宁波天时仁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天壹天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嘉实恒益 | 指 | 山南嘉实恒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实弘盛 | 指 | 山南嘉实弘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实国泰 | 指 | 山南嘉实国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实丰乔 | 指 | 山南嘉实丰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实恺卓 | 指 | 山南嘉实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实元诚 | 指 | 山南嘉实元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鑫瑞创业 | 指 | 山南鑫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山南嘉实元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轩融 | 指 | 杭州轩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杭州翰融 | 指 | 杭州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晨苏金鸣 | 指 | 苏州晨苏金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金启东 | 指 | 中金启东股权投资（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银资管 | 指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安信诚 | 指 | 北京中安信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润信瑞隆 | 指 | 北京润信瑞隆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深圳融熠 | 指 | 深圳融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东证锦信 | 指 | 东莞市东证锦信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瑞英泰 | 指 | 宿迁东瑞英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禾厚望 | 指 | 苏州元禾厚望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明进创元 | 指 | 宿迁明进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数鸿创元 | 指 | 宿迁数鸿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启京科 | 指 | 启京科（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宿迁聚合 | 指 |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汇吉 | 指 | 江苏汇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 网银在线商务 | 指 | 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网银在线 | 指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邦汇保理 | 指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和丰永讯 | 指 |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鼎鼎保代 | 指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 宿迁钧腾 | 指 |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宿迁云瀚 | 指 | 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京东安联 | 指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 正东金控 | 指 |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京东城市（北京） | 指 | 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同邦卓益 | 指 |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
| 海益同展 | 指 | 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京奥卓元 | 指 |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京汇小贷 | 指 |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上海京汇小贷 | 指 |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上海嘉展 | 指 | 上海嘉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金泰卓能 | 指 | 北京金泰卓能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京东同盈 | 指 |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两江盛际 | 指 |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鼎鼎财富 | 指 | 北京鼎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山东钼媒 | 指 | 山东京东钼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乐惠科技 | 指 | 乐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哆啦宝 | 指 |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海益 | 指 |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南京猫酷 | 指 |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安资管 | 指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外商投资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框架协议》 | 指 | 2017年3月1日，京东集团与京东金融、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等签署的《Framework Agreement》 |

| | | |
|-----------------------|---|--|
| 《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 | 指 | 2017年3月1日,京东集团与京东金融签署的《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Services Agreement》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指 |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
| 新收入准则 | 指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
| 新冠 | 指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科创板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银保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家外汇管理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国家税务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
| 保荐人、保荐机构 | 指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德勤华永 | 指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境内 | 指 | 仅为本招股说明书之目的,指内地,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
| 报告期各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释义

| | | |
|---------|---|--|
| 大数据 | 指 | 巨型多元化的数据集,可透过新处理模式,发掘隐藏模式、未知的关连、市场趋势、客户喜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资产,增强决策力、洞察力及处理优化能力 |
| 物联网、IoT | 指 | 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它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

| | | |
|-----------|---|---|
| 人工智能、AI | 指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通过模拟和延展人类及自然智能的功能，拓展机器的能力边界，使其能部分或全面地实现类人的感知（如视觉、语音）、认知功能（如自然语言理解），或获得建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机器学习等方法） |
| 区块链 | 指 | 区块链是一种去中心化、分布式数据存储的模式，提供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进入可自由共享的数据资源链条 |
| 算法 | 指 | 解题方案的准确而完整的描述，是一系列解决问题的清晰指令，算法代表着用系统的方法描述解决问题的策略机制 |
| 移动支付 | 指 | 移动支付是指用户使用其手机等移动终端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 |
| 第三方支付 | 指 | 一些和银行签约并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独立机构面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支付和清算服务的交易支持平台 |
| 年度活跃用户 | 指 | 过去 12 个月内，曾使用过公司某项服务至少一次用户 |
| POS/POS 机 | 指 | 一种配有条码或 OCR 码的终端阅读器，有现金或易货额度出纳功能。其主要任务是对商品与媒体交易提供数据服务和管理功能，并进行非现金结算 |
| 备付金 | 指 | 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
| 云计算 | 指 | 基于互联网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机器学习 | 指 | 一门多领域交叉学科，涉及概率论、统计学、逼近论、凸分析、算法复杂度理论等多门学科。它专门研究计算机怎样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以获取新的知识或技能，重新组织已有的知识结构使之不断改善自身性能 |
| 深度学习 | 指 | 一类人工智能主流算法的总称，可基于海量数据训练具有大量隐含层的人工神经网络模型（即深度神经网络），使其完成图像识别、语音识别等特定的人工智能任务 |
| 神经网络 | 指 | 人工神经网络的简称，是计算机科学家受生物脑基本结构启发而提出的一大类人工智能模型的总称，可用于视觉、语音和自然语言处理等广泛的应用领域，让计算机实现类人的感知功能和较为简单初步的认知功能 |
| IaaS | 指 |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指把 IT 基础设施作为一种服务通过网络提供给客户 |
| PaaS | 指 | Platform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平台即服务，指将软件研发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给用户 |
| SaaS | 指 | 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软件即服务，指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 |
| DaaS | 指 | Data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数据即服务，通过在线的方式来提供数据资源、数据能力等以驱动企业业务发展的服务 |
| DevOps | 指 |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为促进开发、运维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和集成所采用的流程、方法和体系的集合 |
| API | 指 |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代码，无需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细节 |
| SDK | 指 |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工具包，一般是部分软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开发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
| ABS | 指 | Asset-Backed Security，即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资产支持证券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表格内合计数与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中文名称 |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2年9月5日 |
| 英文名称 | Jingdong Digits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20年6月20日 |
| 注册资本 | 484,217.0150 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陈生强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C座2层221室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 |
| 控股股东 | 刘强东 | 实际控制人 | 刘强东 |
| 行业分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
| 发行人律师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3,802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53,802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38,019.01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不适用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 |
| |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 |
| |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 |
| |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 |
| |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 |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千元) | 56,291,779 | 52,386,333 | 71,197,162 | 77,422,5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千元) | 20,418,349 | 18,411,547 | 16,930,360 | 6,838,582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68% | 64.79% | 76.18% | 91.1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52% | 42.62% | 36.64% | 64.9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营业收入（千元） | 10,327,047 | 18,203,270 | 13,616,129 | 9,069,799 |
| 净利润（亏损）（千元） | (679,601) | 772,514 | 128,163 | (3,829,0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千元） | (669,784) | 789,662 | 130,323 | (3,819,9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千元） | 386,964 | 1,024,365 | 17,178 | (571,92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 | 4.53% | 1.44% | -58.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 4,634,045 | 7,231,630 | (1,798,916) | (572,397) |
| 现金分红（千元） | - | - | -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67% | 14.10% | 12.80% | 11.88%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截至2020年6月末，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已为超600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商户与企业服务领域，已为超100万家小微商户、超20万家中小企业、超700家大型商业中心等提供了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政府及其他客户服务领域，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核心产品服务了超过40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1,500万，覆盖全国超过300座城市以及6亿多人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福布斯2018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单TOP50，毕马威2019年全球金融科技100强，Fast Company 2020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TOP10等荣誉。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公司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及专业人员占比近 70%，并持续加大对顶级科研人才的投入力度，在硅谷设立了 AI 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为公司成为世界级科技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或专利申请 2,230 项，其中 492 项已经获得授权，包括已获颁专利证书的专利 396 项。风险管理应用中的授信评分卡主模型已迭代至第 11 个版本，模型变量 200 万维，属于高维度复杂模型。

2019 年，公司牵头承担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中心城市数据管控与知识萃取技术和系统应用”，并陆续参与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新区数字孪生系统与融合网络计算体系建设”、工信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面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应用场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大数据驱动的智慧城市服务运营管理——基于系统耦合的视角”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公司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旗下“信贷风控技术实施奖”、《经济学人》旗下 Euro Finance “全球卓越司库奖”、《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称号等多项行业权威奖项。根据金融科技投资公司 H2 Ventures 与毕马威创新金融科技团队共同发布的《Fintech100 金融科技创业者报告》（2019 FinTech100），在全球“Leading 50”中京东数科位居前三。在 Fast Company 2020 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 TOP10 中，公司是唯一获此荣誉的中国公司。

（二）公司的“联结”创新商业模式

公司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

公司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

关系，公司的数字生态具有良好的天然基础。同时，公司利用在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等方面的积累，不断拓展京东集团生态外的客户，完善和扩展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

通过公司促成的数字化连接，公司的客户得以高效触达中国庞大的优质消费者、中小商户和企业群体，从而获得更多商业机会，实现价值增长。并且，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贯穿业务与技术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帮助他们实现降本增效并深入挖掘业务价值。公司将客户视为紧密的生态伙伴，让他们与公司的开放数字生态不断融合。在数字科技的助力下，金融机构、广告媒体、企业客户、中小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流通和需求响应更为准确和高效，政府也能更好地在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工作，这将促进生态伙伴实现共同增长。

此外，公司基于生态业务规模和技术成熟度推出开放平台，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

-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 2、深耕现有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新兴产业；
- 3、加强生态伙伴合作，完善数字生态场景。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得天独厚的生态基础，多元延伸的生态版图；
- 2、全球领先的科技能力，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
- 3、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
- 4、深刻独到的客户洞察，综合多维的解决方案；
- 5、独树一帜的商业模式，厚积薄发的能力沉淀。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特别表决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37.23 |
| 2 |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23.06 |
| 3 |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27.87 |
| 4 |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8.63 |
| 5 |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 39.81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57.07 |
| 合计 | | 203.67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53,802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53,802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1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适用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538,019.015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和承销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等【】万元 |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贺青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 电话： | 021-3867 6798 |

| | |
|---------|--|
| 传真: | 021-3867 0798 |
| 保荐代表人: | 刘登舟、徐岚 |
| 项目协办人: | 冯笠 |
| 其他经办人员: | 姚良、陈戈、顾连书、曾亚勇、左佳、籍冠珩、卜权政、韩奇冰、姚崇、胡张拓、裴亦萱、郭芳池、陈琦、张文龙、郭仕易、彭程、马豪、陈汉曦 |

(二)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 |
|---------|--|
| 名称: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海洲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
| 电话: | 0755-8254 5555 |
| 传真: | 0755-8254 5500 |
| 保荐代表人: | 乔端、施伟 |
| 项目协办人: | 罗凯珩 |
| 其他经办人员: | 赖洁楠、魏文彪、王剑林、胡洁、杨光海、米强、丁凯、王雅婷、邹嘉慧、彭思睿、张子威、林铨力、张瑜、王小婷、冯昊、蔡璟真、董方圆 |

(三) 发行人律师

| | |
|-------|-------------------------|
| 名称: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韩炯 |
| 住所: |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
| 电话: | 021-3135 8666 |
| 传真: | 021-3135 8600 |
| 经办律师: | 王利民、高云、孔非凡、余泽之 |

(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 |
|-------|---------------------------|
| 名称: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肖微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
| 电话: | 010-8519 1300 |
| 传真: | 010-8519 1350 |
| 经办律师: | 石铁军、李智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付建超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
| 电话: | 021-6141 8888 |
| 传真: | 021-6335 0003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茆广勤、杨洁 |

(六) 资产评估机构

| | |
|--------|--------------------------------|
| 名称: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智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
| 电话: | 010-8800 0066 |
| 传真: | 010-8800 0006 |
| 经办评估师: | 高峰、周骏垚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 | |
|-------------------|-------------------------------|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
| 电话: | 021-6887 0587 |
| 传真: | 021-5975 4185 |

(八) 收款银行

| | |
|-----------|-----------|
| 【】 | |
| 住所: | 【】 |
| 电话: | 【】 |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 |
|---------|-------------------|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 电话: | 021-6880 8888 |
| 传真: | 021-6880 7813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关联方 JD.com, Inc. (9618.HK) 股份共计 80,000 股，约占 JD.com, Inc. 在香港发行股份的 0.05%。

除前述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分类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处于快速发展中，要求公司在前沿科技、核心算法和系统平台搭建方面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

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数据挖掘及管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图技术、区块链技术、机器人等一系列前沿科技，是多种复杂技术的融合。上述任一领域发生技术革命都会带动和影响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发展趋势判断等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更新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并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弱化或丧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无法预防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公司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对于尚未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内部保密制度和管理措施来预防技术泄密，但未来如果因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和管理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因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无法抵御系统和网络遭到入侵和攻击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融合，网络安全已成为企业日常经营所面临的重要课题，如何抵御防范网络攻击已成为全球范围内企业所要面对的共同挑战。

尽管公司高度关注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建设，但由于网络环境日趋复杂、信息技术加速更迭等客观因素，公司仍无法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及资源抵御攻击，可能会造成业务经营、客户信息等关键数据的泄露或破坏，使得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损害公司的公众信誉度和企业形象，并进一步影响业务经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系统和网络遭到入侵和攻击的风险，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业务系统处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风险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现有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完全能够适应和满足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合作客户的不断增多，将对公司业务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无法保证现有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能够始终满足业务需求。如果公司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扩充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可能会对客户体验、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进一步扩充业务系统处理能力可能需要公司增加资本开支，从而分散公司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研发创新投入。此外，扩充业务系统处理能力也可能涉及重大技术风险或遭遇技术瓶颈。

（五）因系统故障、停机和网络中断等导致服务中断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依赖于计算机和通信系统的高效和不间断运行，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对公司来说尤为重要。任何形式的系统故障、停机和网络中断都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严重的影响。虽然公司已经为应对突发情况采取了预防措施和灾难恢复计划，但仍可能遇到停电、系统故障、电信延迟或故障、信息技术系统遭到入侵、计算机病毒或人为错误等无法预料的问题，导致公司的服务延迟或暂时中断、用户数据丢失及用户业务中断等。公司的声誉、合作关系和业务运营可能因此受到影响，并有可能承担责任、面对监管调查和增加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保持高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0 亿元、1.30 亿元、7.90 亿元及-6.70 亿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这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波动，新冠疫情持续或者反复，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人才激励费用增加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或成本费用增加，从而进一步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75 亿元、39.60 亿元、53.12 亿元及 30.86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0%、29.08%、29.18% 及 29.89%；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93 亿元、9.09 亿元、7.12 亿元及 3.57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 8.13%、8.91%、4.68% 及 3.73%。除此之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与京东集团旗下京东零售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一定程度上依托于京东零售的应用场景。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与京东集团发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并一定程度上依托京东零售应用场景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三）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一系列长期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等方面。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京东集团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与自身业务相关以及业务所需的专利、版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在数据与

流量合作方面，公司及京东集团基于各自在数据及流量方面的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协议方式约定向对方免费共享其拥有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并相互为对方带来站内流量资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2）数据与信息合作”、“（3）资源合作”、“（4）被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

如果未来公司与京东集团的合作模式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者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公司业务起步于京东集团零售生态。随着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目前公司与京东集团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双方未来都可能进入现有业务范围之外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产生竞争。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业务范围划分协议，除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涉足的领域被视为京东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拓展，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

（五）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经营涉及行业准入资质，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必要的资质证书，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如果未来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公司目前所经营业务提高或新增资质许可要求，公司若无法满足要求或无法及时获得许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

影响。此外，未来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会不断拓展新业务，而新业务可能需要新的资质准入，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相关资质许可，亦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无法与金融机构持续稳定合作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站式金融行业数字化场景生态，为金融机构提供业务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和基础技术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帮助金融机构拓宽获客渠道、优化产品运营策略、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增强信息系统敏捷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金融机构收取的科技服务费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科技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依赖于与金融机构的稳定合作，如果未来出现因诸如无法提供更多的获客机会、无法保持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无法有效监控信贷风险及提供贷后管理服务、未能完全合规经营或无法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此外，不排除部分合作金融机构未来会自行开发风险管理系统或借助其他手段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无法维持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成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依赖于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如果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用户服务、产品运营、资产管理等技术的自行研发力度而替代外部服务，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和科技平台的合作关系施加更多限制，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金融机构本身利润空间的压缩以及相关政策对费率上限的指导等，可能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无法维持高速增长，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八）商户与企业数字化业务发展放缓的风险

目前，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动荡，宏观经济波动可能显著减少商户与企业活动，

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智能营销、综合金融和会员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客户带来了收入的增长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市场中提供同类服务的企业日益增多，推动行业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机遇，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前沿科技领域储备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以此为依托积极拓展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领域的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尚处于孵化阶段，收入占比较低。

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及延展，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等方面与现有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这些创新业务的成功与否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政府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理解、认知及推广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创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包括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商业模式等。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创新能力不足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促成贷款资产质量下降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促成的贷款绝大部分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出资形成。在此过程中，公司依托自身科技能力，协助金融机构客户独立进行全流程信贷风险管理。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结构改变、失业率的上升、疫情和公共健康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相关贷款对象可能会出现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影响自身的还款能力。

如果通过公司促成的贷款质量持续变差，可能会影响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的合作意愿，或者降低公司与其谈判商业条款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由合作金融机构出资的业务量降低或服务费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自营金融业务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还保留少量的自营金融业务，包括小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主要目的是用于小微普惠金融创新试点，测试风险模型，加速金融科技迭代，为更好地向金融机构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随着我国产业政策调整、经济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持续影响，债务人可能会在营运、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遇到困难，偿债能力降低，信用状况恶化，从而增加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智能决策系统及风险评估体系无法充分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基于深度契合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的生态场景，利用自主研发的高维风险模型和高效评估体系，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信贷科技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领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获客、评估、管理及监控，最终驱动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能力增长。如果出现底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风险模型错误、评估体系未能发挥有效作用等情况，都可能对信用风险识别和决策过程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金融机构的合作意愿，对公司的业务、品牌、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亦须面对各种形式的欺诈风险，公司的资源、技术和欺诈监测手段可能无法完全准确监测和防止欺诈的发生。欺诈活动的显著增加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亦可能给金融机构客户造成经济损失，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无法有效识别欺诈和虚假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面临欺诈和虚假交易，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以识别和降低欺诈风险，但是欺诈和虚假交易行为不断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始终有效地防范相关的欺诈行为。若公司对欺诈和虚假交易的风险管理没有收到成效，欺诈交易的数量可能增加，公司因此可能遭受损失、监管处罚甚至被限制运营，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质量下降带来的风险

公司利用生态内海量场景，实现用户广泛深入触达，汇集用户小而分散的金融需求，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风险识别模型，为金融机构独立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帮助金融机构获取批量化、高质量的用户，降低金融机构的获客成本，同时帮助金融机构的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和保险产品实现规模化增长。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有赖于合作金融机构持续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有和吸引更多高质量合作伙伴，或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不能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对合作机构发布的产品进行了准入和筛选，但公司无法控制相关产品的质量，如理财产品、基金产品的回报或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等。虽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并不承担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且已经明确提示风险并作出免责声明，但公司仍可能会被视为认可该等产品的质量，若该等产品的表现不达预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到损害，亦有可能会遭受诉讼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此外，公司依靠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完整、准确和更新的产品信息，尽管这些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信息通常是可靠的，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其提供的信息同样可靠。若合作机构提供不完整、不准确、误导或欺诈信息，可能使公司用户遭受经济或其他损失，合作机构可能面临纠纷和诉讼风险，从而损害公司的声誉、或使公司受到索赔或连带诉讼，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无法保持各方对公司品牌信任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用户和商家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了个人、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服务客户也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在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获得了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的高度信任。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有赖于各方对公司品牌的持续信任，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可靠性未达到预期，造成了负面媒体报道、业务违规被诉讼或被调查等情形，可能导致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京东集团与公司联系紧密且共享品牌，任何对京东集团产生负面

影响的事件均可能使公司的业务或品牌形象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声誉、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虚假投诉和不实言论可能会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出于恶意市场竞争或其他不当目的，公司或公司的管理层可能成为各种虚假投诉和不实言论的目标。这些行为可能来自于试图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商业利益的交易对手方，受公司风险管控程序影响的涉嫌从事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的对象，或者个别竞争对手等。此外，公司上市后需要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可能会影响公司公开回应不实言论和报道的响应速度，从而无法及时有效的消除相关负面影响。

上述虚假投诉和不实言论等行为都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增加公司法律和合规费用，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在中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并不存在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浪潮中，公司仍将面临激烈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及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务资源，以维持自身市场竞争力，但竞争对手亦会持续投入资源并加剧市场竞争，公司无法保证始终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竞争对手也可能获得某些公司无法获得的业务资质或许可，并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无法保持对核心人才吸引力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速度和技术更新较快，对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人力资本依赖性较高，在包括研发、运营、维护和营销等业务链条上都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决策、执行和维持。由于核心人才的稀缺性，公司需要持续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报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核

心人才。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并设置了拟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由于竞争对手可能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条件，公司的诸多激励举措可能并不足以留住公司的核心人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薪酬、福利等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或者不能提供相较于竞争对手更具吸引力的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造成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流失或无法吸引到更多的优秀人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及发展速度。

（十九）公司业务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均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任何间歇或持续性的经济下行均可能显著减少商业活动，并可能导致对公司提供的各种服务的需求和对应的支出显著减少，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信贷监管政策收紧，或者公司为应对经济下行实施更加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将会对公司促成贷款的质量和规模增速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持有大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若经济低迷导致金融机构发生风险或市场流动性不足，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投资并购失败或协同不及预期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扩展自身的技术组合和业务布局，加强与对外合作关系，实施了一系列投资并购。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相关投资并购活动会经常发生，如果公司未能有效识别或选择合适的收购标的，未能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或未能实现预期协同效应、收益回报和运营效率，将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对于公司未取得控制权的投资项目，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影响可能有限，与相关方的利益也可能并不一致，因此无法保证该投资能够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或战略意图。尽管在进行相关投资时，公司通常会通过协议约定投资保护条款，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作为小股东利益被侵害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的投资并购及对外业务合作亦有可能因为被投资对象、外部合作方的不当行为或不合规情形而受到波及，并带来负面新闻、诉讼、监管机构

问询或调查等多种风险，从而使公司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品牌形象及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其次，《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较为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使公司未来不再有累计未弥补亏损，面对科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公司可能需要优先将资金投入业务发展与扩张。如果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作出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决定。

此外，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利润。若未来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二）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

为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长期利益，激发员工创业激情，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但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目

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权益拟于上市后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亦有可能在上市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可能会稀释股东权益。

（三）被收购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超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应确认为商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10.79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主要系报告期内收购产业内多家公司股权所致，被收购公司盈利能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未来经营状况不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可能需要持续通过不同的融资方式来募集资金。公司的融资能力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外部因素的限制。因此在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不排除由于融资能力的限制而出现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减少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子公司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 号）等规定享受了若干所得税税收优惠。

尽管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在税收减免期内公司不完全符合税收减免申报的条件，则将存在公司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或存在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的可能性，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七）投资并购及业务布局可能导致短期内经营成果受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数字科技产业，实施了一系列投资并购活动，以进一步扩展自身的技术组合和业务布局。公司预期这些投资和合作在长期内能够实现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带来收益回报，但在短期内可能导致成本和支出的显著增加，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配合产业数字化服务的升级，提升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市场费用分别为 15.68 亿元、18.81 亿元、36.76 亿元及 18.15 亿元。尽管公司相信上述推广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若因市场需求变动或公司所实施的推广计划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开展类似的投资并购或推广投入，或采取一些产生相同财务影响的战略措施，这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八）无法按照债务合同条款按期履约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79.9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43.65 亿元，存在一定的债务压力。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出现不善或资产周转出现不畅，可能发生不能按照合同条款向债权人偿还债务的情形，亦可能出现无法遵守债务合同相关限制性条款而导致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还款的情形，这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一）数据安全相关政策趋严以及公司因数据使用不当导致的合规风险

作为一家数字科技公司，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到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公司收集、使用用户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了收集、使用规则，明示了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鉴于适用于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相关监管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总体合规要求日益加强，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中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的隐私保护、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受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遭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公司将可能因未能合规收集和使用信息数据而被用户投诉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涉及相关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导致利益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并在相关基础技术及应用技术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或建立信息保密机制等方式予以保护。由于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采用诉讼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并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分散公司的管理和财务资源，这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研发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无法保证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均可获批，无法保证任何已完成的知识产权登记足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也难以保证有关专利或商标不会遭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护其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虽然公司内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由于公司业务涉及领域不断拓展，自主研发的产品存在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争议解决引发的额外损失风险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该等事

项可能导致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财产损失，而且赔偿责任及其金额或财产损失金额可能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确定。鉴于争议解决的复杂性和结果的不确定性，任何不利的判决、裁决或其他争议解决结果可能产生的重大负债，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即使最终公司在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中胜出，也可能需承受高额律师费或可能遭受声誉损失，或者因对方没有执行判决、裁决或其他争议解决结果的能力而导致公司资产不能追回，或者公司损失不能得到足额弥补，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政处罚引发的额外损失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业务条线众多。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网银在线、邦汇保理、鼎鼎保代存在因涉及违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罚没款金额合计 3,152.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虽然该等行政处罚没有给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已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但未来公司仍可能因管理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

（五）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包括调整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或缩小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20 年 8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 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为标准，取代原来的“以 24%和 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的 4 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0%，相较于过去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民间借贷规定》明确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此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

对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利率区间也带来影响，并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规模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自营金融业务，在业务定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也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除此之外，相关监管机构日趋关注金融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可能会继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在不断的业务创新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做出调整以应对法律合规要求。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日益趋严的法律监管，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不能充分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导致的经营及管理风险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改制后运行时间较短，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充分的实践检验，若公司有关内控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另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边界和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若公司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亦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内部管理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业务边界不断拓展，组织结构和管理维度日趋复杂，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与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迅速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业务发展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可能使得公司的业务前景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员工违法或不当行为引发的内控及声誉风险

公司已落实了防止员工的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相关的内部政策和内控措施，但仍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员工的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

当行为，也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发生类似事件。

任何公司员工的欺诈、腐败、舞弊等违法或不当行为，都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负面报道，并导致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受损，影响客户及合作伙伴对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东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影响股权稳定及业务许可的风险

2020年6月，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并通过宿迁聚合间接持有公司36.80%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公司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须符合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虽然现行有效《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不会将协议控制架构确定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如果公司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被视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A类股份和B类股份两类，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0票，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A类和B类股份共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74.77%的表决权，限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公司上市后，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对于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与刘强东先生持有不同意见时，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显著差异而无法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从而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不及预期及实施方案变更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主营业务领域，相关使用规划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发展需求做出，并进行了认真的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加速迭代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推行并达到预期效益，或者公司可能需要被动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同时，若公司在项目组织、流程设计和人员安排等方面措施不当，也会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力并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充分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公司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其他风险

(一) 新冠疫情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的风险

自2020年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来，随着安全社交距离规定、停工停产以及旅行限制等政策的执行，全球主要经济体均遭到不同程度的重创。尽管我国很快抑制住了疫情扩张，但区域性和境外输入性的病例仍可能出现，实体经济距离恢复到疫情前的正常水平仍有一定距离，这也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此外，境外疫情的持续蔓延对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开展同样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如若疫情进一步恶化，不利影响可能会加剧。

除此之外，公司的业务也可能受到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其他突发事件（例如恐怖主义行为、环境事故、电力短缺或通信中断）的不利影响。同时，近年来国际关系形势的复杂多变和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日益加强，均对公司经营和管理

带来了新的挑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息引用滞后及前瞻性描述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行业信息、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或服务未来市场需求等相关信息或数据，均来自研究机构、行业机构或相关主体的官方网站等。由于公司及上述机构在进行行业描述及未来预测时主要依据当时的市场状况，且行业现状以及发展趋势受宏观经济、行业上下游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在及时、准确、充分地反映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或竞争状态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一定滞后性。

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投资者应在阅读完整招股说明书并根据最新市场形势变化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依赖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gdong Digits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注册资本：4,842,170,15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生强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5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C 座 2 层 221 室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8918 6023

传真号码：010-8918 6023

互联网网址：<https://www.jddglobal.com/>

电子信箱：jddir@jddgloba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亚蕾，010-8918 60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北京 360 度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

2012 年 8 月 15 日，北京 360 度签署了《北京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尚博广益已收到北京 360 度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1,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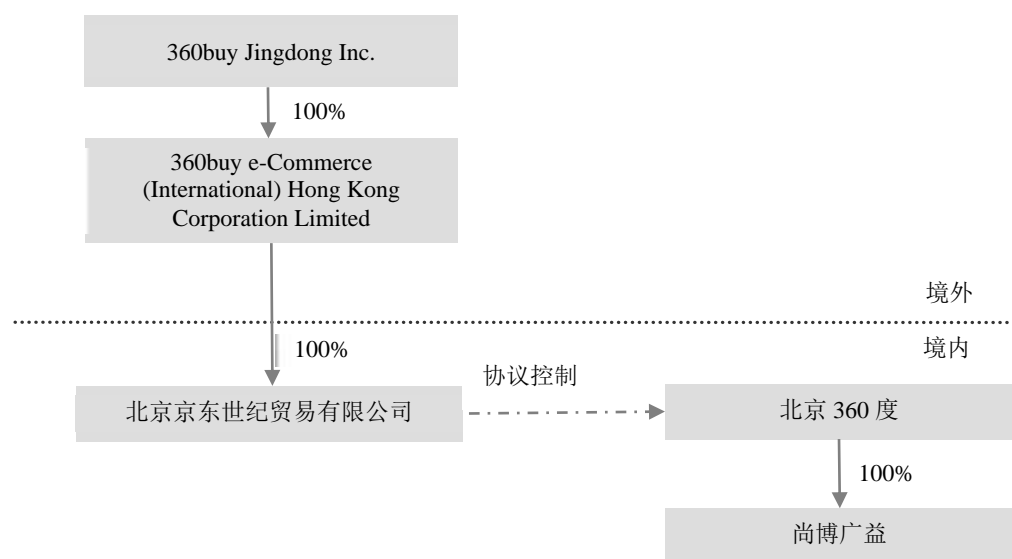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 5 日，尚博广益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

尚博广益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 360 度 | 1,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2007 年 4 月，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 360 度及北京 360 度股东订立了一系列合约安排，以获得北京 360 度的控制权。前述相关合约安排随后进行了修订及重述，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 360 度签订修订重述的《独家技术咨询服务协议》《商业运营协议》等文件，搭建协议控制架构，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北京 360 度。故尚博广益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360buy Jingdong Inc.于 2014 年 1 月更名为 JD.com, Inc.，360buy e-Commerce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于 2013 年 12 月更名为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东数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6 月 20 日，京东数科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6 月 20 日，京东数科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6月22日，京东数科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强东 | 429,029,386 | 14.02% |
| 2 | 宿迁东泰 | 377,512,750 | 12.32% |
| 3 | 陈生强 | 204,647,017 | 6.69% |
| 4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6.06% |
| 5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4.42% |
| 6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4.24% |
| 7 | 启京科 | 120,857,433 | 3.95% |
| 8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3.94% |
| 9 | 明进创元 | 116,228,717 | 3.80% |
| 10 | 中银资管 | 109,870,393 | 3.59% |
| 11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3.31% |
| 12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3.00% |
| 13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2.91% |
| 14 | 鑫瑞创业 | 86,331,183 | 2.82% |
| 15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2.43% |
| 16 | 国新央企 | 74,233,325 | 2.43% |
| 17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2.10% |
| 18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2.06% |
| 19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1.99% |
| 20 | 晨苏金鸣 | 52,963,916 | 1.73% |
| 21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1.70% |
| 22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60% |
| 23 | 东瑞英泰 | 43,948,158 | 1.44% |
| 24 | 润信瑞隆 | 26,735,129 | 0.87% |
| 25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73%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26 | 中安信诚 | 20,641,354 | 0.67% |
| 27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60% |
| 28 | 天时仁合 | 18,384,097 | 0.60% |
| 29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49% |
| 30 | 深圳融熠 | 14,649,386 | 0.48% |
| 31 | 中金启东 | 14,649,385 | 0.48% |
| 32 | 东证锦信 | 12,451,978 | 0.41% |
| 33 | 信润恒 | 11,134,999 | 0.36% |
| 34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34% |
| 35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34% |
| 36 | 领飒鑫祺 | 7,423,333 | 0.24% |
| 37 | 创世康融 | 7,423,333 | 0.24% |
| 38 | 元禾厚望 | 7,324,693 | 0.24% |
| 39 | 中安信投 | 3,711,666 | 0.12% |
| 40 | 踱方步 | 3,711,666 | 0.12% |
| 41 | 维新仲华 | 3,711,666 | 0.12% |
| 合计 | | 3,060,813,142 | 100.00% |

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故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而不断降低，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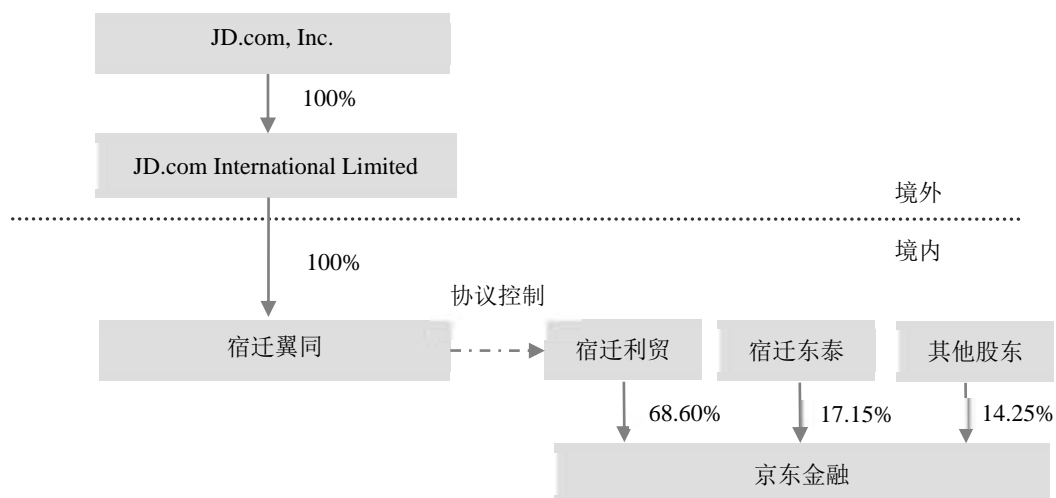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侵害发起人合法权益，虽然存在创立大会通知时限豁免的情况，但创立大会决议不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京东金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宿迁利贸 | 160,000,000 | 68.60% |
| 2 | 宿迁东泰 | 40,000,000 | 17.15% |
| 3 | 红杉鸿德 | 8,750,000 | 3.75% |
| 4 | 嘉实元瑞 | 6,000,000 | 2.57% |
| 5 | 太平京创 | 5,000,000 | 2.14% |
| 6 | 誉衡集团 | 5,000,000 | 2.14% |
| 7 | 融智汇能 | 3,500,000 | 1.50% |
| 8 | 华晟领飞 | 1,500,000 | 0.64% |
| 9 | 创稷投资 | 1,000,000 | 0.43% |
| 10 | 跃波投资 | 750,000 | 0.32% |
| 11 | 天图投资 | 500,000 | 0.21% |
| 12 | 新岳康融 | 500,000 | 0.21% |
| 13 | 快乐微云 | 250,000 | 0.11% |
| 14 | 踱方步 | 250,000 | 0.11% |
| 15 | 维新力特 | 250,000 | 0.11% |
| 合计 | | 233,250,000 | 100.00% |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宿迁利贸与宿迁翼同所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协议控制相关文件，宿迁翼同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利贸，故京东金融于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共发生 11 次变化，其中“1、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和“2、201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均系京东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分拆安排¹，“11、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为京东集团和发行人之间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股权的安排。该等 11 次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1 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233,250,000 元增加至 1,676,547,604 元，新增 1,443,297,604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中股东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各股东按照以下金额分配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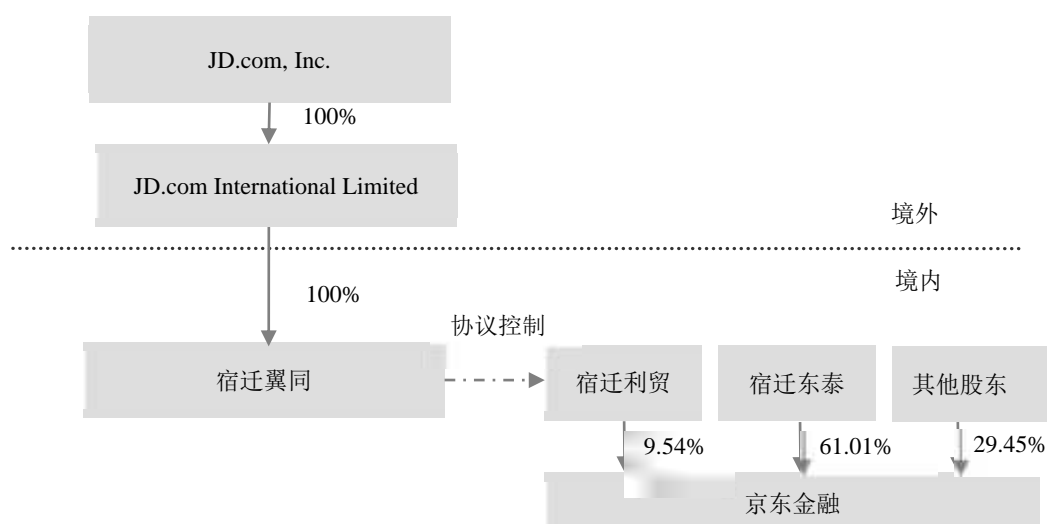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增后合计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宿迁东泰 | 1,022,895,990 | 61.01% |
| 2 | 宿迁利贸 | 160,000,000 | 9.54% |
| 3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7.75% |
| 4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5.31% |
| 5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4.43% |
| 6 | 誉衡集团 | 74,233,325 | 4.43% |
| 7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3.10% |
| 8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1.33% |
| 9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89% |
| 10 | 跃波投资 | 11,134,999 | 0.66% |
| 11 | 天图投资 | 7,423,333 | 0.44% |
| 12 | 新岳康融 | 7,423,333 | 0.44% |
| 13 | 快乐微云 | 3,711,666 | 0.22% |
| 14 | 踱方步 | 3,711,666 | 0.22% |
| 15 | 维新力特 | 3,711,666 | 0.22% |
| 合计 | | 1,676,547,604 | 100.00% |

¹2017 年 3 月 1 日，京东集团与京东金融、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等签署《框架协议》，京东集团与京东金融于同日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1）京东集团许可京东金融及其子公司使用京东金融业务相关以及前述业务所需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2）京东集团将为京东金融提供软件技术服务；（3）京东金融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等；（4）未来，如果中国相关监管法规许可，京东集团有权将其在京东金融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其对京东数科相应比例（最大比例为 40%，并随公司股权融资等情形而相应稀释）的股权，该等权益可以因融资和股权激励而被稀释。相关安排实施完成后，京东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5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京东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2、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与宿迁利贸、宿迁东泰以及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新岳康融、誉衡集团、快乐微云、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壹天时、领航方圆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约定京东金融拟实施增资事项以及股权转让事项。2017年6月30日，原《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签署方及博大合能共同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补充协议》，同日，宿迁利贸与京东金融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投资安排总体协议>项下投资额度等事宜调整的通知函》，对原《投资安排总体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受让份额、增资对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金额和投资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方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
|----|-----------|-------------|
| 1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 序号 | 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方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元） |
|----|-----------|--------------------|
| 2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 3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 4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 5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 6 | 嘉实元诚 | 86,331,183 |
| 7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 8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 9 | 东和晟荣 | 137,287,776 |
| 10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 11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 12 | 天壹天时 | 7,397,058 |
| 13 | 博大合能 | 168,475,255 |
| 合计 | | 897,628,710 |

2017年3月1日，宿迁利贸与东和晟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京东金融的2.8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48,304,419元）转让给东和晟荣。2017年3月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宿迁利贸与领航方圆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京东金融的5.4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91,933,804元）转让给领航方圆。2017年6月30日，宿迁利贸与博大合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京东金融的1.18%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9,761,777元）转让给博大合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相同。

2017年6月30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事项；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7月18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东金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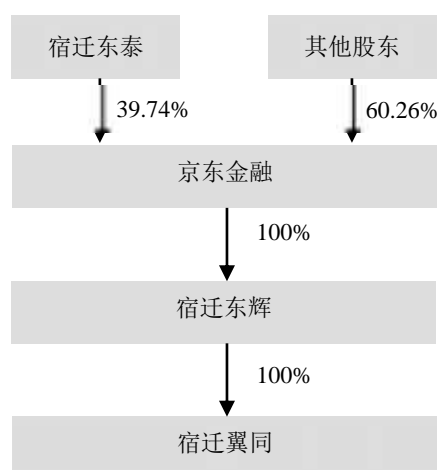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宿迁东泰 | 1,022,895,990 | 39.74% |
| 2 | 博大合能 | 188,237,032 | 7.3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3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7.21% |
| 4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5.05% |
| 5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4.68% |
| 6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3.93% |
| 7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3.57% |
| 8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3.46% |
| 9 | 嘉实元诚 | 86,331,183 | 3.35% |
| 10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2.88% |
| 11 | 誉衡集团 | 74,233,325 | 2.88% |
| 12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2.50% |
| 13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2.45% |
| 14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2.36% |
| 15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2.02% |
| 16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90% |
| 17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87% |
| 18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72% |
| 19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58% |
| 20 | 跃波投资 | 11,134,999 | 0.43% |
| 21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40% |
| 22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40% |
| 23 | 新岳康融 | 7,423,333 | 0.29% |
| 24 | 天图投资 | 7,423,333 | 0.29% |
| 25 | 天壹天时 | 7,397,058 | 0.29% |
| 26 | 快乐微云 | 3,711,666 | 0.14% |
| 27 | 踱方步 | 3,711,666 | 0.14% |
| 28 | 维新力特 | 3,711,666 | 0.14% |
| 合计 | | 2,574,176,314 |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宿迁利贸不再持有京东金融股权，同时宿迁利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宿迁翼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所签署的《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等一系列协议控制文件，原宿迁翼同与宿迁利贸之间的协议控制关系解除。

同日，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宿迁东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转让完成后，宿迁翼同变更为京东金融的下属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东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京东金融股权。京东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3、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 日，跃波投资与信润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跃波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金融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1,134,999 元）转让给信润恒。跃波投资及信润恒于 2017 年 9 月 5 日签署《加入协议》，信润恒同意并接受《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7 年 5 月 17 日，天图投资与领飒鑫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金融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423,333 元）转让给领飒鑫祺。领飒鑫祺于 2017 年 8 月 9 日签署《加入协议》，同意并接受《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7 年 9 月 28 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30 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2月18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博大合能将其所持有的京东金融2.0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2,963,916元）转让给晨苏金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5日，博大合能与晨苏金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博大合能将其所持有的京东金融2.0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52,963,916元）转让给晨苏金鸣。

2017年12月25日，晨苏金鸣签署《加入协议》，同意并接受《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的相关约定。

2017年12月26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07,852,717元。

2017年12月29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东金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宿迁东泰 | 1,022,895,990 | 31.89% |
| 2 | 刘强东 | 429,029,386 | 13.37% |
| 3 | 陈生强 | 204,647,017 | 6.38% |
| 4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5.79% |
| 5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4.22% |
| 6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4.05% |
| 7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3.76% |
| 8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3.16% |
| 9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2.87% |
| 10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2.78% |
| 11 | 嘉实元诚 | 86,331,183 | 2.69% |
| 12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2.31% |
| 13 | 誉衡集团 | 74,233,325 | 2.31% |
| 14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2.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1.97% |
| 16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1.90% |
| 17 | 晨苏金鸣 | 52,963,916 | 1.65% |
| 18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1.62% |
| 19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53% |
| 20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69% |
| 21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58% |
| 22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46% |
| 23 | 信润恒 | 11,134,999 | 0.35% |
| 24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32% |
| 25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32% |
| 26 | 新岳康融 | 7,423,333 | 0.23% |
| 27 | 领飒鑫祺 | 7,423,333 | 0.23% |
| 28 | 天壹天时 | 7,397,058 | 0.23% |
| 29 | 快乐微云 | 3,711,666 | 0.12% |
| 30 | 踱方步 | 3,711,666 | 0.12% |
| 31 | 维新力特 | 3,711,666 | 0.12% |
| 合计 | | 3,207,852,717 | 100.00% |

5、2018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2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公司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京东金融已就本次减资履行公告程序。

2018年4月3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东金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强东 | 429,029,386 | 16.67% |
| 2 | 宿迁东泰 | 389,219,587 | 15.12% |
| 3 | 陈生强 | 204,647,017 | 7.95% |
| 4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7.21% |
| 5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5.26%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6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5.05% |
| 7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4.68% |
| 8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3.93% |
| 9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3.57% |
| 10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3.46% |
| 11 | 嘉实元诚 | 86,331,183 | 3.36% |
| 12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2.88% |
| 13 | 誉衡集团 | 74,233,325 | 2.88% |
| 14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2.50% |
| 15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2.45% |
| 16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2.36% |
| 17 | 晨苏金鸣 | 52,963,916 | 2.06% |
| 18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2.02% |
| 19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90% |
| 20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87% |
| 21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72% |
| 22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58% |
| 23 | 信润恒 | 11,134,999 | 0.43% |
| 24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40% |
| 25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40% |
| 26 | 创世康融 | 7,423,333 | 0.29% |
| 27 | 领飒鑫祺 | 7,423,333 | 0.29% |
| 28 | 天壹天时 | 7,397,058 | 0.29% |
| 29 | 快乐微云 | 3,711,666 | 0.14% |
| 30 | 踱方步 | 3,711,666 | 0.14% |
| 31 | 维新力特 | 3,711,666 | 0.14% |
| 合计 | | 2,574,176,314 | 100.00% |

6、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5月31日，京东金融及其股东宿迁东泰、刘强东、陈生强、东和晟荣、博大合能、红杉鸿德、舟山清泰、杭州翰融、领航方圆、嘉实元瑞、嘉实元诚、太平京创、誉衡集团、嘉实恒益、杭州轩融、嘉实国泰、晨苏金鸣、融智汇

能、嘉实弘盛、华晟领飞、汉鼎锦绣、创稷投资、信润恒、嘉实丰乔、嘉实恺卓、创世康融、领飒鑫祺、天壹天时、快乐微云、踱方步、维新力特与中金启东、中银资管、中安信诚、深圳融熠、东证锦信、东瑞英泰及元禾厚望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在公司实施本轮融资前，宿迁东泰作为员工激励平台以 207,285,165.65 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104,521,880 元注册资本，其他现有股东同意前述安排并同意对此放弃任何优先认购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京东金融、中安信诚与润信瑞隆签署了《关于北京中安信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调整协议书》。

根据《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北京中安信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份额调整协议书》《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最终宿迁东泰、天壹天时、中金启东、中银资管、中安信诚、润信瑞隆、深圳融熠、东证锦信、东瑞英泰、元禾厚望以货币出资 10,640,895,265.65 元认缴注册资本 486,636,82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元） |
|----|-------|--------------------|
| 1 | 宿迁东泰 | 104,521,880 |
| 2 | 中金启东 | 135,506,818 |
| 3 | 中银资管 | 109,870,393 |
| 4 | 中安信诚 | 20,641,354 |
| 5 | 润信瑞隆 | 26,735,129 |
| 6 | 深圳融熠 | 14,649,386 |
| 7 | 东证锦信 | 12,451,978 |
| 8 | 东瑞英泰 | 43,948,158 |
| 9 | 元禾厚望 | 7,324,693 |
| 10 | 天壹天时 | 10,987,039 |
| 合计 | | 486,636,828 |

2018 年 9 月 5 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名称由“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此次工商变更前，京东数科有限股东“新岳康融”已更名为“创世康融”，故在此次工商变更中一并体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东数科有限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宿迁东泰 | 493,741,467 | 16.13% |
| 2 | 刘强东 | 429,029,386 | 14.02% |
| 3 | 陈生强 | 204,647,017 | 6.69% |
| 4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6.06% |
| 5 | 中金启东 | 135,506,818 | 4.43% |
| 6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4.42% |
| 7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4.24% |
| 8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3.94% |
| 9 | 中银资管 | 109,870,393 | 3.59% |
| 10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3.31% |
| 11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3.00% |
| 12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2.91% |
| 13 | 嘉实元诚 | 86,331,183 | 2.82% |
| 14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2.43% |
| 15 | 誉衡集团 | 74,233,325 | 2.43% |
| 16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2.10% |
| 17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2.06% |
| 18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1.99% |
| 19 | 晨苏金鸣 | 52,963,916 | 1.73% |
| 20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1.70% |
| 21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60% |
| 22 | 东瑞英泰 | 43,948,158 | 1.44% |
| 23 | 润信瑞隆 | 26,735,129 | 0.87% |
| 24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73% |
| 25 | 中安信诚 | 20,641,354 | 0.67% |
| 26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60% |
| 27 | 天壹天时 | 18,384,097 | 0.6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28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49% |
| 29 | 深圳融熠 | 14,649,386 | 0.48% |
| 30 | 东证锦信 | 12,451,978 | 0.41% |
| 31 | 信润恒 | 11,134,999 | 0.36% |
| 32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34% |
| 33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34% |
| 34 | 创世康融 | 7,423,333 | 0.24% |
| 35 | 领飒鑫祺 | 7,423,333 | 0.24% |
| 36 | 元禾厚望 | 7,324,693 | 0.24% |
| 37 | 快乐微云 | 3,711,666 | 0.12% |
| 38 | 维新力特 | 3,711,666 | 0.12% |
| 39 | 踱方步 | 3,711,666 | 0.12% |
| 合计 | | 3,060,813,142 | 100.00% |

7、2019年7月，股权转让

2019年6月9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574,757元）转让给明进创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6日，宿迁东泰与明进创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574,757元）转让给明进创元。

2019年7月10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9年12月，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6日，国新央企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成交价14.796亿元竞得誉衡集团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2.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4,233,325元。

2019年12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3753号之一）以及《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申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协助办理誉衡集团持有的对应出资额74,233,325元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国新央企相关的商事主体登记事项、备案事项的

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9年12月31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20年4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0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维新力特将其持有的公司0.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11,666元）转让给维新中华，同意中金启东将其持有的公司3.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857,433元）转让给启京科，同意宿迁东泰将其持有的公司2.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653,960元）转让给明进创元。

2020年4月20日，维新力特与维新中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新力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11,666元）转让给维新中华。

2020年4月20日，中金启东与启京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启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857,433元）转让给启京科。

2020年4月20日，宿迁东泰与明进创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1,653,960元）转让给明进创元。

2020年4月20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20年6月，整体变更

2020年6月20日，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11、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宿迁聚合，将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该等协议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部分。

为符合中国法律的注册资本出资要求，宿迁聚合与公司签署《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宿迁聚合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份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认购完成后宿迁聚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781,357,008 股，持股比例为 36.80%。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京东数科增加注册资本 1,781,357,008 元，以向宿迁聚合定向发行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的方式实施。

2020 年 6 月 25 日，宿迁聚合与公司签署《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宿迁聚合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份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京东数科已收到宿迁聚合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81,357,008 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工商变更前，公司股东“嘉实元诚”已更名为“鑫瑞创业”，“天壹天时”已更名为“天时仁合”，“快乐微云”已更名为“中安信投”。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6.80% |
| 2 | 刘强东 | 429,029,386 | 8.86% |
| 3 | 宿迁东泰 | 377,512,750 | 7.80% |
| 4 | 陈生强 | 204,647,017 | 4.23% |
| 5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3.83% |
| 6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79% |
| 7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2.68% |
| 8 | 启京科 | 120,857,433 | 2.50% |
| 9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2.49% |
| 10 | 明进创元 | 116,228,717 | 2.4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1 | 中银资管 | 109,870,393 | 2.27% |
| 12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2.09% |
| 13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1.90% |
| 14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1.84% |
| 15 | 鑫瑞创业 | 86,331,183 | 1.78% |
| 16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1.53% |
| 17 | 国新央企 | 74,233,325 | 1.53% |
| 18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1.33% |
| 19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1.30% |
| 20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1.26% |
| 21 | 晨苏金鸣 | 52,963,916 | 1.09% |
| 22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1.07% |
| 23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01% |
| 24 | 东瑞英泰 | 43,948,158 | 0.91% |
| 25 | 润信瑞隆 | 26,735,129 | 0.55% |
| 26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46% |
| 27 | 中安信诚 | 20,641,354 | 0.43% |
| 28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38% |
| 29 | 天时仁合 | 18,384,097 | 0.38% |
| 30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31% |
| 31 | 深圳融熠 | 14,649,386 | 0.30% |
| 32 | 中金启东 | 14,649,385 | 0.30% |
| 33 | 东证锦信 | 12,451,978 | 0.26% |
| 34 | 信润恒 | 11,134,999 | 0.23% |
| 35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21% |
| 36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21% |
| 37 | 创世康融 | 7,423,333 | 0.15% |
| 38 | 领飒鑫祺 | 7,423,333 | 0.15% |
| 39 | 元禾厚望 | 7,324,693 | 0.15% |
| 40 | 中安信投 | 3,711,666 | 0.08% |
| 41 | 维新仲华 | 3,711,666 | 0.08% |
| 42 | 踱方步 | 3,711,666 | 0.0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4,842,170,150 | 100.00% |

（四）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安排总体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事宜之协议》的约定，相关投资人可享有若干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董事提名权、股东会特别审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审议事项、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等）。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就投资人权利安排事宜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于发行人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资本市场（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发行人撤回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宿迁聚合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并自发行人就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则相关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即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公司撤回之日起对各方生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为完成京东集团对发行人的分拆，经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宿迁东辉收购宿迁翼同以解除京东集团对发行人股东宿迁利贸的协议控制架构，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的股

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及“2、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本次收购系发行人完成从京东集团分拆的步骤之一，发行人股东宿迁利贸的协议控制架构的解除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于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之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6%，通过领航方圆、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间接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1.49%，共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5%，通过特别表决权安排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总数的 74.77%。

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14 家，主要参股的合营公司 1 家，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14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指报告期各期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抵销前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的附属公司。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整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年2月4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835,271.355877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835,271.355877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9层910室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管理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6,002,187.12 | 6,002,141.51 | 28.87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8,352,409.05 | 8,352,349.02 | 350,207.51 |

2、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3年6月13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000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1层109室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第三方支付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714,327.69 | 1,588,472.70 | 79,341.40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3,050,674.51 | 1,601,470.14 | 315,720.63 |

3、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6月5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217,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217,000.0000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4幢205室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商业保理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12,232,752.68 | 2,178,821.28 | 127,111.63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13,483,467.82 | 2,270,099.97 | 88,763.05 |

4、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8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5,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95室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1,931,864.79 | (1,869,915.70) | 88,311.88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009,516.22 | (1,921,277.56) | 33,336.51 |

5、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6月14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 |
| 注册地 |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09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1,879,789.07 | (1,752,049.08) | (709,261.43)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344,560.14 | (1,937,651.83) | (185,602.75) |

6、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5月24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5,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注册地 |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08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612,669.32 | 17,486.62 | 36,511.30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 1,371,517.24 | 8,758.32 | 97,081.79 |

7、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 月 15 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20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200,000.0000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8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3,401,612.02 | 2,000,502.24 | (42,294.72)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 8,350,492.51 | 5,656,611.23 | (7,881.71) |

8、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3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5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28,230.85559 |
| 注册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室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386,521.55 | 348,211.42 | 282,620.05 |
|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 885,701.45 | 544,494.09 | 268,564.26 |

9、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7月18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5,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 |
| 注册地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2号楼6层601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19,098.78 | (69,787.85) | (73,512.43)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440,310.08 | 373,788.59 | 440,028.96 |

10、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5年9月11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00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25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资产投资业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48,321.51 | (52,465.00) | 55,082.37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49,543.62 | (52,501.78) | (36.78) |

11、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6年1月5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6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60,000.0000 |
| 注册地 |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70号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小额贷款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733,580.14 | 1,495,175.81 | 66,787.09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946,466.87 | 1,460,872.72 | (51,797.43) |

12、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4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7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70,000.0000 |
| 注册地 |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39栋2单元1楼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小额贷款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135,509.65 | 1,696,418.80 | 28,372.93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1,781,548.09 | 1,685,326.78 | (11,092.02) |

13、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4年9月12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100,000.0000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03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小额贷款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1,007,079.91 | 976,763.38 | (6,687.63)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998,169.20 | 989,258.94 | 12,007.41 |

注：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京汇小贷等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京汇小贷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8月，发行人解除了对北京京汇小贷的协议控制。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正东金控与北京京汇小贷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京汇小贷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14、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31日 |
|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 90,000.0000 |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90,000.0000 |
| 注册地 |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5幢208室 | | |

| | |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小额贷款服务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834,250.60 | 812,823.06 | 39,818.02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1,606,764.46 | 857,429.79 | (32,648.56) |

注：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京汇小贷等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发行人取得了上海京汇小贷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6月，发行人解除了对上海京汇小贷的协议控制。同时，发行人的子公司金泰卓能、正东金控、天津祥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京汇小贷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京汇小贷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

上述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德勤华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德勤华永未对上述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主要参股合营公司 1 家，该等参股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超过 1% 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影响超过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公司名称 | LIVI HOLDINGS LIMITED | 成立时间 | 2019年3月18日 |
| 股本 (千港元) | 2,500,000 | | |
| 注册地 | 28/F OXFORD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K |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 香港虚拟银行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京东数科间接持股 36.00% | | |
| 单位：千港元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亏损） |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注） | 2,516,418 | 2,298,671 | (201,409) |
|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 2,421,637 | 2,113,506 | (184,999) |

注：LIVI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表所示 2019 年度净利润所属期间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上主要参股合营公司以外，发行人共有其他以

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 12 家，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8.82 亿元。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13211973XXXXXXXX，国籍为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029,386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6%，该等 A 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数为 4,290,293,860 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份数的 45.01%；刘强东先生通过领航方圆间接控制发行人 91,933,804 股 A 类股份，通过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1,916,630,124 股 B 类股份，刘强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数为 2,437,593,314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5%，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份数为 7,126,262,024 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的 74.77%，据此，刘强东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相关事宜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份数（份）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6.80% | 1,781,357,008 | 18.69% |
| 2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79% | 135,273,116 | 1.42% |
| 3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1.90% | 919,338,040 | 9.65% |
| | 合计 | 2,008,563,928 | 41.49% | 2,835,968,164 | 29.76% |

具体情况如下：

1、宿迁聚合

(1) 宿迁聚合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宿迁聚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92MA21PDQX98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宿迁市湖滨新区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 2#楼 2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雱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

根据宿迁聚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刘强东 | 4,500,000 | 45.00% |
| 2 | 李娅云 | 3,000,000 | 30.00% |
| 3 | 张雱 | 2,500,000 | 25.0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及其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了一系列相关协议，包括《业务经营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借款协议》等文件。江苏汇吉通过上述一系列相关协议实现对宿迁聚合的协议控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Max Smart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A 类普通股股票以及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 JD.com, Inc. 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72.8%，根据 JD.com, Inc. 公开披露资料，Max Smart Limited 为刘强东先生通过信托实益拥有的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刘强东先生为该公司唯一董事；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刘强东先生拥有充分的权利代表 Max Smart Limited 行使向 Max Smart Limited 发行并登记于 Max Smart Limited 名下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B 类普

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 JD.com, Inc. 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4.6%，刘强东先生是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基于上述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强东先生合计拥有或控制 JD.com, Inc. 约 77.4% 的投票权。刘强东先生自 JD.com, Inc. 成立之日起就担任京东集团的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刘强东先生对 JD.com, Inc. 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是 JD.com, Inc. 的实际控制人。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并通过宿迁聚合间接持有公司 36.8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18.69%。

（2）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关系

公司于 2013 年独立经营，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商家及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融资难等问题。随着公司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服务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当前，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目前京东集团通过宿迁聚合持有公司 36.80% 的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① 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

京东数科承继了京东集团的资源和禀赋，利用数字科技，打造“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商业模式，与京东零售、京东物流等业务板块共同构建京东生态。公司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

在科技（Technology）方面，利用京东集团丰富的场景和共建的数据资源，沉淀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数字科技，并以此助力京东集团在零售、物流等业务的协同发展。

在产业（Industry）方面，京东数科利用金融科技、智能城市、智能营销等业务，促进京东集团业务版图的增长和扩张。同时也借助京东集团零售和物流等业务的先发优势，不断带动京东数科新兴业务的快速成长。

在生态（Ecosystem）方面，京东数科借助京东集团在物流和零售领域已经

构建的生态体系，迅速扩展自身的业务，同时为京东集团引入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等更多生态伙伴，并通过数字科技在生态伙伴之间嫁接了业务桥梁。

关于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

②不竞争承诺

根据《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除若干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京东数科不得从事、开展或参与双方约定的京东集团业务，或与京东集团就约定的京东集团业务进行竞争；京东集团不得从事、开展或参与双方约定的京东数科业务，或与京东数科就约定的京东数科业务进行竞争。但在某些情况下，双方可以在满足特定要求后不时对所约定的对方业务进行被动投资。

③发行人的独立性

A.资产完整性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随着公司科技能力不断发展，公司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职场租赁协议》及《<职场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京东集团物业用于经营，办公区域相对独立，不存在与京东集团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况。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京东集团已许可公司使用商标、域名、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公司与京东集团就相关资产使用安排通过协议方式进行明确约定，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公司资产完整。

B.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机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独立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基于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协同关系，京东数科董事长刘强东先生担任京东集团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双方日常经营由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各自负责，京东数科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东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京东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与京东集团保持了人员的独立性。

C.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京东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针对日常公司从京东集团借款事宜，公司已与京东集团签署了《融资协议》，双方就提供借款及利息支付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与京东集团保持了财务的独立性。

D.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于京东集团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京东集团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京东集团保持了机构的独立性。

E.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与京东集团各自专注发展自身业务领域，双方已通过协议方式就各自业务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独立于京东集团，与京东集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博大合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大合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94MA1NC43A7X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 月 22 日 |

根据博大合能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19,271 | 0.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刘强东 | 200,000,000 | 12.15% | 有限合伙人 |
| 3 | 宿迁奥升百益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36.45% | 有限合伙人 |
| 4 | 宿迁东和晟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6,615,717 | 20.4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宿迁东和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7,563,874 | 30.8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宿迁大荣恒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335,989 | 0.08%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64,5934,851 | 100.00% | |

博大合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刘强东先生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领航方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领航方圆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94MA1NB7ME7C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 月 21 日 |

根据领航方圆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宿迁大荣恒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9,000,000 | 90.00%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

领航方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刘强东先生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领航方圆曾分别与东瑞英泰等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已与上述股东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已完全解除。

综上所述，刘强东先生是宿迁聚合、博大合能和领航方圆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强东先生及其通过宿迁聚合、博大合能和领航方圆控制发行人合计 50.3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74.77%。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为：

1、宿迁东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宿迁东泰持有发行人 377,512,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其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份数为 377,512,750 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的 3.96%，其具体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00MA1MDN0Y0X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8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区力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

根据宿迁东泰的合伙协议，宿迁东泰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22,868.7026 万元，宿迁东泰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区力 | 3.4044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华安资管（代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032.6014 | 70.11% | 有限合伙人 |
| 3 | 数鸿创元 | 6,832.6968 | 29.88% |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 22,868.7026 | 100.00% | |

2020年8月20日，宿迁东泰因融资所需，质押所持发行人188,756,375股股份。

2、东和晟荣、舟山清泰及东瑞英泰

根据东和晟荣、舟山清泰及东瑞英泰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东和晟荣、舟山清泰、东瑞英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和晟荣、舟山清泰及东瑞英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份） | 表决权比例（%） |
|----|------|--------------------|-------------|--------------------|-------------|
| 1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3.83 | 185,592,195 | 1.95 |
| 2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2.49 | 120,495,385 | 1.26 |
| 3 | 东瑞英泰 | 43,948,158 | 0.91 | 43,948,158 | 0.46 |
| 合计 | | 350,035,738 | 7.23 | 350,035,738 | 3.67 |

东和晟荣、舟山清泰及东瑞英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东和晟荣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94MA1N4CDM7X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2月19日至2036年12月19日。 |

根据东和晟荣的合伙协议，东和晟荣的合伙人共14名，总计认缴出资2,817,316,683元，东和晟荣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1,683 | 0.01%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673,350,000 | 23.9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霍尔果斯兆龙财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2,500,000 | 6.83% | 有限合伙人 |
| 4 | 霍尔果斯兆光财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2,500,000 | 17.84%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上海谦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201,000,000 | 7.13% | 有限合伙人 |
| 6 | 嘉兴碧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165,000 | 15.45% | 有限合伙人 |
| 7 | 厦门瑞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750,000 | 5.35% | 有限合伙人 |
| 8 | 宁波发现之旅恒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500,0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9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伍德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500,0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北京森瑞物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500,0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京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500,0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沈胜昔 | 100,500,000 | 3.57%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广大恒安（北京）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50,250,000 | 1.78% | 有限合伙人 |
| 14 | 青岛顺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000,000 | 3.8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817,316,683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和晟荣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2876），其基金管理人为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舟山清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1MA28K97N44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39026 室（自贸试验区内）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 |

根据舟山清泰的合伙协议，舟山清泰的合伙人共 15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65,538,336 元，舟山清泰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26,621 | 0.04% | 普通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2 | 宿迁骧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225,000 | 15.88% | 有限合伙人 |
| 3 | 天津首拓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 102,500,000 | 5.49% | 有限合伙人 |
| 4 | 义乌汇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250,000 | 2.75% | 有限合伙人 |
| 5 | 宁波恒牛众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00,000 | 5.49% | 有限合伙人 |
| 6 | 勃尔金八号（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525,000 | 5.55% | 有限合伙人 |
| 7 | 上海茂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2,500,000 | 5.49% | 有限合伙人 |
| 8 | 新余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575,000 | 3.46% | 有限合伙人 |
| 9 | 宁波长富伍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1,250,000 | 2.75%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念梓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 41,000,000 | 2.2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深圳聚沙成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21,036,715 | 27.93% | 有限合伙人 |
| 12 | 烟台明石安远投资中心 | 72,775,000 | 3.9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西藏梵悦实业有限公司 | 102,500,000 | 5.49% | 有限合伙人 |
| 14 | 北京清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000,000 | 2.2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青岛顺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2,175,000 | 11.3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865,538,336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舟山清泰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3228），其基金管理人为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东瑞英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311MA1R8A8EXF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16-429 室-YS0080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项目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新设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 日 |

根据东瑞英泰的合伙协议，东瑞英泰的合伙人共 1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378,000,000 元，东瑞英泰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0.004% | 普通合伙人 |
| 2 | 深圳前海君盛优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普通合伙人 |
| 3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37,8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318,000,000 | 23.08% | 有限合伙人 |
| 5 | 科博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59,000,000 | 11.5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宿迁千山锦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880,000 | 3.69% | 有限合伙人 |
| 7 | 苏州合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9,000,000 | 11.54% | 有限合伙人 |
| 8 | 九江长藤绿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9,960,000 | 5.08% | 有限合伙人 |
| 9 | 新疆君瀛如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000,000 | 7.6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博众铭扬（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6,000,000 | 7.69%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宿迁新瑞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300,000 | 11.92% | 有限合伙人 |
| 12 | 深圳市前海元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106,000,000 | 7.6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378,000,00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瑞英泰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E789），其基金管理人为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及嘉实丰乔

根据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及嘉实丰乔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丰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及嘉实丰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表决权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份）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1.84 | 89,079,991 | 0.93 |
| 2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1.33 | 64,310,304 | 0.67 |
| 3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1.26 | 60,842,299 | 0.64 |
| 4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01 | 48,925,418 | 0.51 |
| 5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21 | 10,339,507 | 0.11 |
| 6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21 | 10,339,507 | 0.11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份) | 表决权比例(%) |
|----|------|-------------|---------|-------------|----------|
| | 合计 | 283,837,026 | 5.86 | 283,837,026 | 2.98 |

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及嘉实丰乔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嘉实元瑞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0295K8T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112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5年12月3日至2035年12月2日。 |

根据嘉实元瑞的合伙协议，嘉实元瑞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135,100万元，嘉实元瑞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0.0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和润领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35,000 | 99.93%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135,10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实元瑞已于2016年8月31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6549)，其基金管理人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嘉实恒益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21MA6T254Y21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路(机关一区16栋3单元2-1)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非公司私营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

| | |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

根据嘉实恒益的合伙协议，嘉实恒益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97,360.2369 万元，嘉实恒益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0.10% | 普通合伙人 |
| 2 | 和润领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79,078.4187 | 81.22% | 有限合伙人 |
| 3 | 天津嘉浩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81.8182 | 18.6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97,360.2369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实恒益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T436），其基金管理人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嘉实国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21MA6T236B17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湖南路（水司大厦 2 单元 B1 型右 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根据嘉实国泰的合伙协议，嘉实国泰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200 万元，嘉实国泰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00 | 0.20% | 普通合伙人 |
| 2 |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99.8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0,20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实国泰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H194），其基金管理人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 嘉实弘盛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21MA6T263C9M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路（机关一区16栋3单元3-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根据嘉实弘盛的合伙协议，嘉实弘盛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80,200万元，嘉实弘盛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00 | 0.25% | 普通合伙人 |
| 2 | 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 | 99.7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80,20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实弘盛已于2018年1月20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D467），其基金管理人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 嘉实丰乔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21MA6T25WY03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路（机关一区16栋3单元3-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非公司私营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根据嘉实丰乔的合伙协议，嘉实丰乔的合伙人共6名，总计认缴出资7,917.0810万元，嘉实丰乔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 | 1.26% | 普通合伙人 |
| 2 | 和润领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173.60 | 27.4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2.5581 | 2.94%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4 | 北京嘉实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01.3991 | 53.07% | 有限合伙人 |
| 5 | 北京嘉实元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 | 12.63% | 有限合伙人 |
| 6 | 达孜嘉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9.5238 | 2.6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917.081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实丰乔已于2020年4月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S894），其基金管理人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嘉实恺卓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2221MA6T25K491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乃东路（机关一区16栋3单元2-3）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非公司私营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营业） |
| 合伙期限 | 长期 |

根据嘉实恺卓的合伙协议，嘉实恺卓的合伙人共4名，总计认缴出资7,917.0810万元，嘉实恺卓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1.26% | 普通合伙人 |
| 2 | 和润领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2,173.60 | 27.45% | 有限合伙人 |
| 3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2.5581 | 2.94% | 有限合伙人 |
| 4 | 北京嘉实元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410.9229 | 68.3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917.081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实恺卓已于2020年4月2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JT123），其基金管理人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及其所控制的宿迁聚合、

博大合能和领航方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²共有13家。该等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JD.com, Inc.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77.4%的投票权 | 投资控股 |
| 2 | 宿迁大荣恒元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投资控股 |
| 3 | 北京天强坤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 | 99.00% | 投资控股 |
| 4 | 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 | 99.00% | 投资控股 |
| 5 | 宿迁智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 99.00% | 投资控股 |
| 6 | 三亚南泰合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 99.00% | 投资控股 |
| 7 | 宿迁智弘辰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98.01% | 投资控股 |
| 8 | 宿迁天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 | 89.01% | 投资控股 |
| 9 | 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 | 50.00% | 投资控股 |
| 10 |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 - | 100.00% | 无实际经营业务 |
| 11 | TQ Capital Limited | - | 98.00% | 投资控股 |
| 12 | Guiding Force Limited | - | 100.00% | 投资控股 |
| 13 | Classic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 | 100.00% | 投资控股 |

注：刘强东先生为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兼唯一董事，根据美国证监会的规则和条例，刘先生可能被视为实益拥有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全部普通股投票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强东先生合计拥有或控制 JD.com, Inc. 约 77.4% 的投票权。

八、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842,170,150 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3,802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0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² 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要为刘强东先生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6.80% | 18.69% | 1,781,357,008 | 33.11% | 17.69% |
| 刘强东 | 429,029,386 | 8.86% | 45.01% | 429,029,386 | 7.97% | 42.61% |
| 宿迁东泰 | 377,512,750 | 7.80% | 3.96% | 377,512,750 | 7.02% | 3.75% |
| 陈生强 | 204,647,017 | 4.23% | 2.15% | 204,647,017 | 3.80% | 2.03% |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3.83% | 1.95% | 185,592,195 | 3.45% | 1.84% |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79% | 1.42% | 135,273,116 | 2.51% | 1.34% |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2.68% | 1.36% | 129,908,319 | 2.41% | 1.29% |
| 启京科 | 120,857,433 | 2.50% | 1.27% | 120,857,433 | 2.25% | 1.20% |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2.49% | 1.26% | 120,495,385 | 2.24% | 1.20% |
| 明进创元 | 116,228,717 | 2.40% | 1.22% | 116,228,717 | 2.16% | 1.15% |
| 中银资管 | 109,870,393 | 2.27% | 1.15% | 109,870,393 | 2.04% | 1.09% |
| 杭州翰融 | 101,265,876 | 2.09% | 1.06% | 101,265,876 | 1.88% | 1.01% |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1.90% | 9.65% | 91,933,804 | 1.71% | 9.13% |
| 嘉实元瑞 | 89,079,991 | 1.84% | 0.93% | 89,079,991 | 1.66% | 0.88% |
| 鑫瑞创业 | 86,331,183 | 1.78% | 0.91% | 86,331,183 | 1.60% | 0.86% |
| 太平京创 | 74,233,325 | 1.53% | 0.78% | 74,233,325 | 1.38% | 0.74% |
| 国新央企 | 74,233,325 | 1.53% | 0.78% | 74,233,325 | 1.38% | 0.74% |
| 嘉实恒益 | 64,310,304 | 1.33% | 0.67% | 64,310,304 | 1.20% | 0.64% |
| 杭州轩融 | 63,126,496 | 1.30% | 0.66% | 63,126,496 | 1.17% | 0.63% |
| 嘉实国泰 | 60,842,299 | 1.26% | 0.64% | 60,842,299 | 1.13% | 0.60% |
| 晨苏金鸣 | 52,963,916 | 1.09% | 0.56% | 52,963,916 | 0.98% | 0.53% |
| 融智汇能 | 51,963,328 | 1.07% | 0.55% | 51,963,328 | 0.97% | 0.52% |
| 嘉实弘盛 | 48,925,418 | 1.01% | 0.51% | 48,925,418 | 0.91% | 0.49% |
| 东瑞英泰 | 43,948,158 | 0.91% | 0.46% | 43,948,158 | 0.82% | 0.44% |
| 润信瑞隆 | 26,735,129 | 0.55% | 0.28% | 26,735,129 | 0.50% | 0.27% |
| 华晟领飞 | 22,269,998 | 0.46% | 0.23% | 22,269,998 | 0.41% | 0.22% |
| 中安信诚 | 20,641,354 | 0.43% | 0.22% | 20,641,354 | 0.38% | 0.21% |
| 天时仁合 | 18,384,097 | 0.38% | 0.19% | 18,384,097 | 0.34% | 0.18% |
| 汉鼎锦绣 | 18,492,646 | 0.38% | 0.19% | 18,492,646 | 0.34% | 0.18% |
| 创稷投资 | 14,846,665 | 0.31% | 0.16% | 14,846,665 | 0.28% | 0.15% |
| 深圳融熠 | 14,649,386 | 0.30% | 0.15% | 14,649,386 | 0.27% | 0.15% |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 发行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中金启东 | 14,649,385 | 0.30% | 0.15% | 14,649,385 | 0.27% | 0.15% |
| 东证锦信 | 12,451,978 | 0.26% | 0.13% | 12,451,978 | 0.23% | 0.12% |
| 信润恒 | 11,134,999 | 0.23% | 0.12% | 11,134,999 | 0.21% | 0.11% |
| 嘉实丰乔 | 10,339,507 | 0.21% | 0.11% | 10,339,507 | 0.19% | 0.10% |
| 嘉实恺卓 | 10,339,507 | 0.21% | 0.11% | 10,339,507 | 0.19% | 0.10% |
| 创世康融 | 7,423,333 | 0.15% | 0.08% | 7,423,333 | 0.14% | 0.07% |
| 元禾厚望 | 7,324,693 | 0.15% | 0.08% | 7,324,693 | 0.14% | 0.07% |
| 领飒鑫祺 | 7,423,333 | 0.15% | 0.08% | 7,423,333 | 0.14% | 0.07% |
| 中安信投 | 3,711,666 | 0.08% | 0.04% | 3,711,666 | 0.07% | 0.04% |
| 维新中华 | 3,711,666 | 0.08% | 0.04% | 3,711,666 | 0.07% | 0.04% |
| 踱方步 | 3,711,666 | 0.08% | 0.04% | 3,711,666 | 0.07% | 0.04% |
|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 - | - | 538,020,000 | 10.00% | 5.34% |
| 总计 | 4,842,170,150 | 100.00% | 100.00% | 5,380,190,150 | 100.00%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6.80% |
| 2 | 刘强东 | 429,029,386 | 8.86% |
| 3 | 宿迁东泰 | 377,512,750 | 7.80% |
| 4 | 陈生强 | 204,647,017 | 4.23% |
| 5 | 东和晟荣 | 185,592,195 | 3.83% |
| 6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79% |
| 7 | 红杉鸿德 | 129,908,319 | 2.68% |
| 8 | 启京科 | 120,857,433 | 2.50% |
| 9 | 舟山清泰 | 120,495,385 | 2.49% |
| 10 | 明进创元 | 116,228,717 | 2.40% |
| | 合计 | 3,600,901,326 | 74.38%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担任的职

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姓名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
|----|------------|-------------|--------|-----------|
| 1 | 刘强东 | 429,029,386 | 8.86% | 董事长 |
| 2 | 陈生强 | 204,647,017 | 4.23% | 董事、总经理 |
| 合计 | | 633,676,403 | 13.09%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银资管应标注“SS”（国有股东）或“CS”（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中银资管正就其国有股权标识事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2、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中不存在外资股。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宿迁聚合、国新央企、维新中华和启京科，上述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数量、方式、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取得时间 | 取得方式 | 股份数量（股） | 交易对价（元） | 定价依据 |
|----|------|---------|------|---------------|---------------|-----------------|
| 1 | 宿迁聚合 | 2020.06 | 增资 | 1,781,357,008 | 1,781,357,008 | 为满足法律对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 |
| 2 | 维新中华 | 2020.04 | 受让股份 | 3,711,666 | 未实际支付对价 | 代持还原 |
| 3 | 启京科 | 2020.04 | 受让股份 | 120,857,433 | 未实际支付现金对价 | 架构重组调整安排 |
| 4 | 国新央企 | 2019.12 | 受让股份 | 74,233,325 | 1,479,600,000 | 竞拍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宿迁聚合

宿迁聚合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

2、维新仲华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354573543N |
| 主要经营场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号楼 2 层 244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合伙期限 |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

2016 年，卫哲先生对京东尚博增资，成为京东尚博股东；同年其与维新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尚博 0.11%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0 元）转让给维新力特；2020 年 4 月 20 日，维新力特与维新仲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新力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数科有限 0.1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11,666 元）转让给维新仲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过程，因此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维新仲华的合伙协议，维新仲华的合伙人共 42 名，总计认缴出资 110,000 万元，维新仲华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950 | 2.68% | 普通合伙人 |
| 2 | 珠海歌斐纯赞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7,750 | 25.23% | 有限合伙人 |
| 3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9.09% | 有限合伙人 |
| 4 |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7,000 | 6.36% | 有限合伙人 |
| 5 | 西藏雷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6,000 | 5.45% | 有限合伙人 |
| 6 | 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 | 5.45% | 有限合伙人 |
| 7 | 马鞍山盛皖景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000 | 4.55% | 有限合伙人 |
| 8 |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3.64% | 有限合伙人 |
| 9 | 南通泰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 | 1.82%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江苏华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0.91%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太原华瑞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 | 0.91%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0.91% | 有限合伙人 |
| 13 |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91%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4 | 上海通鸿实业有限公司 | 1,000 | 0.91% | 有限合伙人 |
| 15 | 上海昊晞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0.91% | 有限合伙人 |
| 16 | 深圳市顺电实业有限公司 | 500 | 0.45% | 有限合伙人 |
| 17 | 胡立霖等 26 人 | 32,800 | 29.82%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10,00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维新中华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L5076），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启京科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6MA336XB59A |
| 主要经营场所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425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
| 合伙期限 |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9 年 9 月 5 日 |

2020 年 4 月 20 日，中金启东与启京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金启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9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857,433 元）转让给启京科。本次股权转让系中金启东就启京科从中金启东退伙事宜向启京科实行的非现金分配，因此未实际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启京科的合伙协议，启京科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330,452 万元，启京科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0.03%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266.6667 | 75.73%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50,053.3333 | 15.15%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32 | 9.0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330,452 | 100.00% | |

4、国新央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9LLKP8K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C2616(仅限办公用途)(JM)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

根据国新央企的合伙协议,国新央企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5,010,000 万元,国新央企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性质 |
|----|----------------------|-----------|---------|-------|
| 1 |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 10,000 | 0.20%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59.88%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9.96% | 有限合伙人 |
| 4 | 广州广新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 | 19.96%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10,000 |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新央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X6873),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领航方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80%、2.79%、1.90% 的股份。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领航方圆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控制,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6% 的股份。

2、东和晟荣、舟山清泰、东瑞英泰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83%、2.49%、0.91% 的股份。东和晟荣、舟山清泰、东瑞英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宿迁东和荣基金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丰乔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4%、1.33%、1.26%、1.01%、0.21%、0.21% 的股份。嘉实元瑞、

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丰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智盈汇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杭州翰融、杭州轩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09%、1.30%的股份。杭州翰融、杭州轩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中鼎锐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深圳融熠、信润恒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30%、0.23%的股份。深圳融熠、信润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资本（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润信瑞隆、中安信诚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0.55%和 0.43%的股份。中安信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润信瑞隆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安信诚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润信瑞隆的有限合伙人。

7、启京科、中金启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50%和 0.30%的股份，启京科的普通合伙人为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鹭启”），分别持有厦门鹭启 50%股权的两名自然人股东钟险、安垣均在中金启东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中金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任职。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刘强东 | 董事长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2 | 陈生强 | 董事 | 宿迁东泰 | 2020.06-2023.06 |
| 3 | 许冉 | 董事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4 | 张雳 | 董事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5 | 杨小平 | 独立董事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6 | 高圣平 | 独立董事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7 | 王瑞华 | 独立董事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刘强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强东先生于1998年6月至今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发行人经理；2012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陈生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陈生强先生于2007年4月加入京东集团，曾任京东集团首席财务官；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许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和美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许冉女士曾任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历任京东集团财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2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张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张雳女士于2011年7月加入京东集团，目前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及总裁办负责人；2020年6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杨小平，男，中国香港籍，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杨小平先生于2001年6月至今历任正大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卜蜂莲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正大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资深副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高圣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圣平先生于 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副院长；2019 年 3 月至今兼任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瑞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王瑞华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兼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1 | 李娅云 | 监事会主席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2 | 缪晓虹 | 监事 | 刘强东 | 2020.06-2023.06 |
| 3 | 张素娟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 | 2020.06-2023.06 |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李娅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娅云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京东集团合规管理部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缪晓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缪晓虹于 2007 年 2 月至今历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张素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张素娟女士于 200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京东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交易服务部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任职期间 |
|----|-----|-------|-----------------|
| 1 | 陈生强 | 总经理 | 2020.06-2023.06 |
| 2 | 王崧 | 财务负责人 | 2020.06-2023.06 |
| 3 | 傅彤 | 副总经理 | 2020.06-2023.06 |
| 4 | 郑宇 | 副总经理 | 2020.08-2023.08 |
| 5 | 苏亚蕾 | 董事会秘书 | 2020.08-2023.08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陈生强先生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崧先生于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傅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傅彤女士于 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 TOM 在线有限公司首席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法律顾问；2018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郑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郑宇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部门负责人；2018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郑宇博士于 2008 年提出了“城市计算”（Urban Computing）的理念，是城市计算领域的先驱和奠基人。郑宇博士先后担任了人工智能顶尖国际期刊 ACM Transactions on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Technology 的主编（Editor-in-Chief）、人工智能国际顶尖会议 IJCAI2019 的工业界主席和 IEEE 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标准组主席，是大陆首位受邀在国际人工智能顶尖会议 AAAI 上发表主旨演讲（Keynote Speech）的学

者。2019年，郑宇博士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中心城市数据管控与知识萃取技术和系统应用”。郑宇博士加入公司后从0到1搭建了智能城市事业部，吸引了一批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打造了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和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等核心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带领团队在国际顶尖会议和期刊上发表了论文40余篇，提出了基于智能城市操作系统的“一核两翼”体系的发展战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苏亚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苏亚蕾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新投行部执行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任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2017年2月至2017年5月任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业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监、高级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构建了核心技术和研发平台，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研发人员及专业人员共计6,969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70%。本公司的研发人员及专业人员在各自岗位上为公司的业务和技术发展做出各自的贡献，不存在任何单一研发人员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吴雪军 | 副总裁、数据科学家 |
| 2 | 徐叶润 | 副总裁 |
| 3 | 郑宇 | 副总裁 |
| 4 | 薄列峰 | 副总裁、数据科学家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吴雪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

历。吴雪军先生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科学家；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鼎复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超级灵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数据科学家。吴雪军先生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智能营销技术的研发和落地，建立起了有别于传统场景和流量的技术体系，用数字技术变革线上、线下的整个广告营销生态。

徐叶润，男，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徐叶润先生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美国天普大学数学系助理教授；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雷曼兄弟公司信用衍生品部；2005 年 5 月任职雷曼兄弟亚太区固定收益技术与量化解析团队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日本野村控股公司亚太区固定收益技术与量化解析团队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野村集团中国业务委员会高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主管、信息与量化服务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凡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徐叶润先生加入公司后组建了优秀的资管技术团队，基于资管科技平台——JT²（智管有方）建立了服务于资本市场的资管科技生态体系。

郑宇先生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薄列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薄列峰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Intel Corporation 高级科学家；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美国亚马逊公司 Principal Scientist；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人工智能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在国际学术活动方面，薄列峰先生在 Neurips、CVPR、ICCV、ICML、AAAI、ICRA、IJCV 等国际顶级会议和期刊上合计发表论文 80 余篇，论文被引用 8,813 次，H 指数 40。其博士学位论文荣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RGB-D 物体识别论文荣获机器人会议 ICRA 最佳计算机视觉论文奖。薄列峰先生担任过包括 Neurips、CVPR、ICCV、ECCV、AAAI、SDM 等在内的多个顶级人工智能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薄列峰先生带领

的公司 AI 实验室，具备一个由各领域专家组成的高战斗力团队，累计发表国际论文 50 余篇，专利 40 余个，已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技术、机器学习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并广泛应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场景中，实现了以科技创新驱动公司业务竞争力不断提高。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除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中已披露刘强东先生任职的企业及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的主要兼职³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任职 | 兼职企业 | 兼任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联关系（除兼职投资外） |
|-----|------------|--------------------|------------|----------------------|
| 陈生强 | 董事、 总经理 | 腾云天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天津滨海京元众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兼 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重庆大新加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许冉 | 董事 | Dada Nexus Limited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京东集团 | 首席财务官 | 同一控制 |
| 张勇 | 董事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北京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天津滨海京元众筹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重庆大新加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西安天英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天津京东顺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³ 主要兼职企业指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 姓名 | 发行人任职 | 兼职企业 | 兼职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除兼职投资外） |
|----------------|-------|--|----------|--------------------|
| | | JD Fintech Insight (Hong Kong) Limited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 | 上海嘉展服饰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
| 杨小平 | 独立董事 | 上海正大生活百货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青岛正大现代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烟台正大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食品（昆明）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能源发展（云南）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置地（西藏）有限公司 | 董事长, 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百悦（西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汉鼎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吉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商业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蛋业（吉林）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国际音乐制作中心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北京正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郑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帝泰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帝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帝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青岛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天泰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泰鳄湖（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环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经理,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见见面摩尔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正大鳄鱼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青岛正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姓名 | 发行人任职 | 兼职企业 | 兼职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除兼职投资外） |
|----------------|-------|-------------------|------------|--------------------|
| | | 正大光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安徽正桐实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商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新生活（乐清）商业开发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富都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正大帝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吉林正榆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海南）田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酒店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兼 总经理 | 无关联关系 |
| | | 吉林德大饲料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正大瑞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吉林德大农牧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新生活（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烟台蓝天国民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天津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田园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泰鳄湖（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东北亚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湖南正大零售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襄阳）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正大新生活（乐清）置业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 正大饲料（榆树）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利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高圣平 | 独立董事 | 北京京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王瑞华 | 独立董事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姓名 | 发行人任职 | 兼职企业 | 兼职职务 |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除兼职投资外） |
|-----|-------|----------------|------|--------------------|
| |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缪晓虹 | 监事 |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公司 |
| 吴雪军 | 副总裁 | 鼎复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徐叶润 | 副总裁 |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 |
| | | 上海凡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关联关系 |

除上表所列主要兼职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及部分监事签署了聘用协议，与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前述协议自签订以来均正常履行。

除上述协议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刘强东 | 董事长 | 429,029,386 | 8.86% |
| 2 | 陈生强 | 董事、总经理 | 204,647,017 | 4.23% |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包括通过京东集团间接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所持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 | 所持股权激励对应公司股份数量占比 |
|----|-----|---------------|-----------------|------------------|
| 1 | 刘强东 | 董事长 | 57,323,168 | 1.184% |
| 2 | 张秀 | 董事 | 267,350 | 0.006% |
| 3 | 李娅云 | 监事 | 222,792 | 0.005% |
| 4 | 缪晓虹 | 监事 | 74,264 | 0.002% |
| 5 | 王崧 | 高级管理人员 | 1,188,228 | 0.025% |
| 6 | 傅彤 | 高级管理人员 | 891,170 | 0.018% |
| 7 | 苏亚蕾 | 高级管理人员 | 1,039,699 | 0.021% |
| 8 | 郑宇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2,079,398 | 0.043% |
| 9 | 吴雪军 | 核心技术人员 | 445,585 | 0.009% |
| 10 | 徐叶润 | 核心技术人员 | 1,124,360 | 0.023% |
| 11 | 薄列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742,642 | 0.015% |

除此之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计被授予约470万股JD.com, Inc.的股份或期权，通过JD.com, Inc.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最多不超过0.04%。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之“1、宿迁东泰”中披露的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存在质押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股权限制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2年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刘强东先生、陈生强先生、黄宣德先生、章泽天女士、缪晓虹女士、施世林先生、仇小川先生、刘星先生、朱吉满先生，其中刘强东先生为董事长。

2018年9月5日，根据《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选举章肖明先生担任董事职务。至此，公司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包括刘强东先生、陈生强先生、黄宣德先生、章泽天女士、缪晓虹女士、施世林先生、仇小川先生、刘星先生、章肖明先生、朱吉满先生，其中刘强东先生为董事长。

2018年11月21日，朱吉满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至此，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刘强东先生、陈生强先生、黄宣德先生、章泽天女士、缪晓虹女士、施世林先生、仇小川先生、刘星先生、章肖明先生，其中刘强东先生为董事长。

2020年1月8日，刘强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并提名余睿先生担任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余睿先生、陈生强先生、黄宣德先生、章泽天女士、缪晓虹女士、施世林先生、仇小川先生、刘星先生、章肖明先生，其中余睿先生为董事长。

2020年6月20日至今，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建立了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刘强

东先生、陈生强先生、许冉女士、张雳女士、杨小平先生、高圣平先生、王瑞华先生，其中刘强东先生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设监事1名，为李娅云女士。

2020年6月20日至今，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监事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李娅云女士、缪晓虹女士、张素娟女士，其中李娅云女士为监事会主席、张素娟女士为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强东先生，担任总经理。

2018年5月28日，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生强先生，担任总经理。

2020年6月20日，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陈生强先生担任总经理，王崧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许凌先生、程建波先生、曹鹏先生、傅彤女士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6日，公司新增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陈生强先生担任总经理，王崧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许凌先生、程建波先生、曹鹏先生、傅彤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苏亚蕾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9日至今，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要求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陈生强先生担任总经理，王崧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傅彤女士、郑宇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苏亚蕾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认定吴雪军、徐叶

润、郑宇、薄列峰为核心技术人员。

最近 2 年内，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新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监事主要系股东推荐且来自于公司内部管理团队或者股东单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上述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强东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中披露的企业情况。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⁴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 出资金额 (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张雳 | 董事 | 宿迁翼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开发 |
| 2 | 杨小平 | 独立董事 | 北京祥兆双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 | 80.00% | 投资 |
| 3 | 吴雪军 | 副总裁、数据科学家 | 深圳海德柒号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 100.00% | 无实际业务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固定工资、奖金、补贴、福利等部分。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

⁴ 主要对外投资是指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员在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包括现金薪酬、激励费用）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期间 | 现金薪酬总额 | 激励费用总额 | 薪酬合计 | 当期利润总额 | 占当期利润比重 |
|-----------|--------|-----------|-----------|-------------|----------|
| 2020年1-6月 | 9,817 | 867,552 | 877,369 | (523,095) | -167.73% |
| 2019年度 | 13,148 | 23,776 | 36,924 | 1,343,027 | 2.75% |
| 2018年度 | 9,188 | 17,549 | 26,737 | 288,618 | 9.26% |
| 2017年度 | 2,780 | 4,194,022 | 4,196,802 | (5,434,945) | -77.22% |

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于2015年通过境外主体JingDong Finance Group Inc.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通过JingDong Finance Group Inc.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转为通过宿迁东泰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员工、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2019年，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规范调整：（1）以宿迁东泰为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包括委托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弥补宿迁东泰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的数鸿创元所持有的宿迁东泰权益；（2）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部分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司股权则由宿迁东泰转让至明进创元，由明进创元实施。

（一）公司员工股权激励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主要通过宿迁东泰实施，包括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通过数鸿创元持有的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权益两部分。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宿迁东泰持有发行人股份 377,512,750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其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区力 | 3.4044 | 普通合伙人 |
| 2 | 华安资管(代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6,032.6014 | 有限合伙人 |
| 3 | 数鸿创元 | 6,832.6968 |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 22,868.7026 | |

注：区力仅担任宿迁东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享有所持宿迁东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

1、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资管计划已经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GS82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资管计划认缴宿迁东泰出资额 16,032.6014 万元，对应发行人 264,702,931 股的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标的

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标的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对应的资管计划已投资宿迁东泰并持有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权益，通过宿迁东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授予对象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范围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主要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3）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大会；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安资管设立资管计划并由华安资管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办理或授权公司其他内部机构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4) 授予、解锁及取消安排

①授予及解锁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的120个月。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经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0个月。

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的任职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及其锁定期，锁定期内的份额根据管理委员会确定的解锁安排解锁。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部分持有人设置业绩考核，并按照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确定解锁安排。持有人持有的未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享有分红权。

②服务终止的安排

持有人在服务期内若发生服务终止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由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其中，若持有人发生恶意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发生同业竞争等有因终止的情形，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由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回购对价为持有人认购本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款。

如持有人离职，管理委员会有权在持有人离职日或其后的合理期限内决定由其指定的主体回购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若届时公司已上市，除上述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体回购的处置方式外，管理委员会亦有权要求持有人按照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时限自持股计划退出其所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即持股计划回购。

(5) 授予对象实现经济收益的方式

在公司上市前，在管理委员会不时通知的出售期间（如有），持有人有权且仅应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主体出售其已解锁份额，出售期间不含公司上市审核期间。公司上市后，持有人有权按照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则在其已解锁份额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向持股计划退出相应的份额，退出的已解锁份额对价以减持公司股份时的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出售价格确定。但在上市禁售期内持有人无权要求通过减持退出其持有的已解锁份额。

持有人减持或发生回购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情况时，扣除交易税费等以现金向

持有人支付。

（6）限制性安排

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的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数鸿创元系公司为激励员工目的而设立的主体，数鸿创元所持宿迁东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京东数科股份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弥补宿迁东泰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产生的成本和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数鸿创元认缴出资额为 6,832.70 万元，对应发行人 112,809,819 股的股份。此外，明进创元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也将用于未来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安排。

根据数鸿创元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数鸿创元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数鸿创元各合伙人姓名、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性质 |
|----|-----|---------|-------|
| 1 | 张奇 | 25.00 | 普通合伙人 |
| 2 | 焦宏宇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黄挺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苏亚蕾 | 25.00 | 有限合伙人 |
| 总计 | | 100.00 | |

数鸿创元各合伙人不享有任何来源于数鸿创元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在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各合伙人按照公司（或公司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授权的内部机构）要求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份额，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要求转让财产份额或设置其他权益安排。

数鸿创元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不会摊薄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上市后数鸿创元实施股权激励将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

（二）其他股权激励安排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 JD.com, Inc.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计划，京东集团员工

和顾问通过公司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由获取服务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部分京东数科员工参与 JD.com, Inc. 所制定并于境外实施的 JD.com, Inc. 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已授予 228 名京东数科员工合计 9,345,370 股 JD.com, Inc. 受限股票单位，已授予 8 名京东数科员工合计 2,168,004 股 JD.com, Inc. 股票期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计 5 名京东数科员工参与京东物流制定并于境外实施的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该等员工合计 1,515,833 股京东物流股票期权。

同时，明进创元所持股份可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股权激励。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先生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张奇自身不享有任何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其所持明进创元合伙企业份额及相应的经济利益的用途仅限于对现有及未来满足一定条件的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进行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明进创元持有公司 116,228,717 股股份，其中约 5,732 万股已经授予刘强东先生；约 854 万股已经授予其余 9 名有限合伙人，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经济利益中，已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共计 32 人，对应发行人约 430 万股的股份，其余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约 4,607 万股的股份）为未来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目的是持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 合伙人/受益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
|--------------|-----------|----------------------|
| 普通合伙人 | | |
| 张奇 | 98 | 5,037 |
| 有限合伙人 | | |
| 刘强东 | 104.1257 | 5,732 |
| 其他 9 位有限合伙人 | 9 | 854 |

注：根据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进创元有限合伙人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及其占明进创元全部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与其实际所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及该等经济利益占明进创元拥有的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的比例不一致。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支持一流人力资源的开放平台，能更好地吸引和激励公司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才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2、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确认了股份支付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并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3、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是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对象不因此拥有发行人相关股份的股东权利或因此有权主张对发行人股份的所有权。此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公司实施上述的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八、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 员工类型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在岗员工（人） | 9,989 | 9,635 | 7,016 | 4,807 |

（二）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的情况如下：

| 专业结构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 研发人员 | 4,172 | 41.77% | 3,844 | 39.90% | 2,779 | 39.61% | 1,860 | 38.69% |
| 专业人员 | 2,797 | 28.00% | 3,093 | 32.10% | 2,876 | 40.99% | 2,093 | 43.54% |
| 销售人员 | 1,886 | 18.88% | 1,564 | 16.23% | 358 | 5.10% | 240 | 4.99% |
| 管理人员 | 744 | 7.45% | 769 | 7.98% | 630 | 8.98% | 224 | 4.66% |
| 操作人员 | 390 | 3.90% | 365 | 3.79% | 373 | 5.32% | 390 | 8.11% |
| 员工总数 | 9,989 | 100.00% | 9,635 | 100.00% | 7,016 | 100.00% | 4,807 | 100.00% |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 年龄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员工人数(人) | 占比 |
| 30岁以下 | 4,865 | 48.70% | 5,127 | 53.21% | 3,954 | 56.36% | 2,758 | 57.37% |
| 31-40岁 | 4,673 | 46.78% | 4,085 | 42.40% | 2,773 | 39.52% | 1,956 | 40.69% |
| 41-50岁 | 413 | 4.13% | 390 | 4.05% | 262 | 3.73% | 88 | 1.83% |
| 50岁以上 | 38 | 0.38% | 33 | 0.34% | 27 | 0.38% | 5 | 0.10% |
| 总计 | 9,989 | 100.00% | 9,635 | 100.00% | 7,016 | 100.00% | 4,807 | 100.00% |

(三)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保障员工的合法权利和福利待遇。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统计如下：

单位：人

| 社保/公积金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 养老保险 | 9,989 | 9,826 | 9,635 | 9,230 | 7,016 | 6,774 | 4,807 | 4,683 |
| 工伤保险 | 9,989 | 9,826 | 9,635 | 9,230 | 7,016 | 6,774 | 4,807 | 4,683 |
| 医疗保险 | 9,989 | 9,826 | 9,635 | 9,230 | 7,016 | 6,774 | 4,807 | 4,683 |
| 失业保险 | 9,989 | 9,826 | 9,635 | 9,230 | 7,016 | 6,774 | 4,807 | 4,683 |
| 生育保险 | 9,989 | 9,826 | 9,635 | 9,230 | 7,016 | 6,774 | 4,807 | 4,683 |
| 住房公积金 | 9,989 | 9,826 | 9,635 | 9,130 | 7,016 | 6,683 | 4,807 | 4,626 |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包括：境外主体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籍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的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无法在当月及时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如其任职的上一家企业未办理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我们的初心、方向、价值观和发展历程

京东数科是这个伟大时代的产物。

我们发轫于京东集团，起步于中国互联网新经济高速发展的 2013 年，受惠于我国线上线下产业的升级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和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深度、多维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构建合作共赢的数字经济生态。我们相信，通过我们的努力，可以让每一位社会参与者直接或者间接从我们的数字科技服务中获益，提升社会价值，获得美好的改变。

数字科技将为我们带来一个连接的时代，一个融合的时代，一个共生的时代。在这个新时代中，公司高速迭代和演进的数字科技能力，是确保公司向不同产业领域进行拓展及赋能从而形成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关键。为巩固和强化公司在数字科技领域的领先技术优势，公司在研发领域的投入保持较高比例且逐年攀升。

（一）我们的初心

我们以科技为美，为价值而生。我们以 AI 驱动产业数字化，与合作伙伴一起联结科技、产业与生态，共创数字经济增长新范式。我们要做产业数字化领域的“首席增长官”，帮助产业客户降低行业成本、提高行业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并升级产业模式，我们期待与合作伙伴一起携手跨越，重塑增长，开启“联结增长”新世代。

我们坚持做行业里最苦、最累、最难的活，因为这一定是最有价值的事情，也是最长久的事情。

（二）我们的方向

通过互联网软硬件、网络通信、物联网、AI、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将物理世界的多维信息以及产业知识数字化，以数字连接打通线上与线下。

以数据和技术为最大公约数，重塑产业流程和决策机制，实现产业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结构的改变，通过降低边际成本来实现规模覆盖，并形成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

用共建共生替代自我封闭，实现数据和技术应用在多产业、多链条的网状串联和协同，进而创造更大的产业价值和客户价值。

（三）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持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开放共赢，与合作伙伴相互成就；让员工获得事业成长和有尊严的生活；为股东带来长期的、可持续的价值回报；服务社会，践行企业公民责任。我们的价值观是全体京东人思维模式和行为方式的准则，是引领每个京东人成就自我的价值观，更是践行京东责任的价值观。我们的价值观为：

客户为先。客户为先始终是我们不断前行的动力源泉。我们的客户不仅包括消费者，还包括全方位的合作伙伴，我们要态度谦卑，心怀敬畏，以服务的心态、平等的关系来对待客户、尊重客户；深入一线，将客户的需求一跟到底，做到全面洞察客户需求，不断超越客户的预期，不断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诚信。诚信是我们的商业准绳。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不说假话、不故意隐瞒、不信谣、不传谣是我们的底线。信守承诺、说到做到是我们立身、立业、立家之本；客观评价、公正对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是我们的根本原则。我们对诚信的坚守，才能让我们成为一家持续伟大的公司。

协作。协作是对我们团队精神的基准要求。因为公司利益最大化是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基础，这就要求我们每个人在协作中打破部门墙，站高一级看问题；合作中努力成就他人，积极换位思考；行动时做到决策前畅所欲言，决策后坚决执行，绝不拉帮结派。

感恩。感恩是我们为人处事的情怀，心怀感恩，会让人一生快乐。在平时的相处中，要善于发现他人优点，宽容不记仇；在遇到问题时不抱怨，传递正能量；获得他人提供的资源和帮助时，珍惜不浪费，做到滴水之恩，涌泉相报。

拼搏。拼搏是我们身上最闪亮的精神。它驱动着我们在公司、业务、客户有任何需要的时候，能全情投入、主动付出、多做贡献；工作中要激情饱满、主动挑战新目标；接受任务后要高效执行不拖沓，面对困难要不断持续改善，寻找新思路、新方法；享受工作、有事业追求是我们始终不变的精神。

担当。担当是我们的胸怀和责任感。揽事不揽权；在合作中主动承担责任，

对结果负责；出现问题勇于承认错误，善于自我批评；做问题的发现者，更要做问题的终结者；将自己的担当汇聚成整个企业的担当，做一个可以独当一面的京东人。

（四）我们的发展历程

我们是一家成立仅 7 年的年轻科技公司，经历了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科技三个发展阶段。我们秉持上述初心、方向和价值观，不断引领行业创新发展，践行企业公民责任。

2013 年 12 月，我们发布了面向中小微商家的创新保理产品“京保贝”，首创秒级放款、随借随还、按天计息的普惠金融体验。

2014 年 2 月，我们推出了业内首款信用消费产品“京东白条”，开创了互联网信用支付的先河，迅速成为行业效仿的目标。

2015 年 10 月，我们在行业内首次提出“金融科技”定位，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向“金融科技”升级。

2015 年 10 月，我们成功于深交所发行行业首个互联网消费金融 ABS 项目，在随后的 5 年时间里，我们于上交所发行行业首单互联网保理 ABS，业内首次推出“ABS 云平台”，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行业首单消费金融信托型 ABN、行业首单互联网消费金融 ABN 债券通，业内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 ABS 产品，并与金融机构共同落地全球首个 ABS 联盟链。

2017 年 12 月，我们的美国硅谷 AI 实验室投入运营，致力于开发人工智能领域最前沿的技术。至 2018 年 10 月，我们的全面 AI 技术体系已构建完成。

2018 年 2 月，我们成立了智能城市事业部，随后发布“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打造社会治理现代化、AI+产业发展和现代生活服务业三大综合解决方案。

2018 年 6 月，我们进军机器人产业，发布第一款智能机器人产品“机房巡检机器人”，助力机房和数据中心智能运维，随后又陆续发布了铁路巡检机器人、挂轨巡检机器人、室内运送机器人、商业服务机器人、可穿戴仿生手等产品。

2018 年 11 月，我们首次提出“数字科技”定位和战略规划，公司升级为“京东数科”，致力于在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数字化。

2018年11月，我们发布了“京东钼媒”，一个基于物联网的全新智能营销服务体系。

2019年2月，我们发布了国内首个资管科技解决方案“JT智管有方”，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包括产品设计、销售交易、研究分析、风险管理等一站式、全方位的智能资管服务。

2019年6月，我们基于智臻链BaaS平台，首次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ABS发行，解决了投资者对底层资产的认知难题，帮助金融机构降低了信贷资产流转难度。随后推出电子合同、区块链商业秘密保护两大企业级应用，并在人力资源、供应链、租赁等十余个场景中落地。

2019年9月，我们在泰国的金融科技合资公司正式上线Dolphin App，这是泰国首个支持全流程eKYC的电子钱包。

2019年11月，我们发布了金融科技行业解决方案“T1金融云”，全面服务于金融机构的场景拓展、获客、客户运营、反欺诈、风险定价、资产交易等核心价值创造环节。

2019年11月，我们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落地雄安，助力雄安“块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城市样板，为国家智能城市建设带来创新动能。同月，我们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2020年1月，我们与中国红十字会联合主办众筹扶贫大赛，对接409个扶贫项目，直接扶贫对象超过18万人，吸引带动超过2,000万用户参与慈善活动，荣获中国红十字会授予的“中国红十字奉献奖章”。

2020年6月，我们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落地江苏南通，为城市搭建起智能管理的数字底座，建成“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平台”，打造市域治理现代化标杆。

2020年8月，我们在香港的虚拟银行合资公司Livi Bank正式上线了Livi App，Livi Bank是香港首批获得牌照的虚拟银行。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公司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公司的数字生态具有良好的天然基础。同时，公司利用在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等方面的积累，不断拓展京东集团生态外的客户，完善和扩展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

通过公司促成的数字化连接，公司的客户得以高效触达中国庞大的优质消费者、中小商户和企业群体，从而获得更多商业机会，实现价值增长。并且，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贯穿业务与技术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帮助他们实现降本增效并深入挖掘业务价值。公司将客户视为紧密的生态伙伴，让他们与公司的开放数字生态不断融合。在数字科技的助力下，金融机构、广告媒体、企业客户、中小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流通和需求响应更为准确和高效，政府也能更好地在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工作，这将促进生态伙伴实现共同增长。

此外，公司基于生态业务规模和技术成熟度推出开放平台，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基于上述场景生态及开放平台，公司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贯穿业务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和基础技术数字化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营销获客、产品设计与运营、资金流转与融通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驱动业务能力的增长；在应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协助客户搭建风险决策、大数据以及运营中台，帮助客户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数据处理能力和智能化经营程度；在基础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基于 IaaS、PaaS 方式的 IT 底层架构支撑，帮助客户实现全面数字化转型的底层技术建设。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已为超 600 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商户与企业服务领域，已为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等提供了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政府及其他客户服务领域，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核心产品服务了超过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福布斯 2018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单 TOP50，毕马威 2019 年全球金融科技 100 强，Fast Company 2020 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 TOP10 等荣誉。

公司营业收入可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 4,284,155 | 41.48 | 6,217,272 | 34.15 | 3,297,791 | 24.22 | 1,546,374 | 17.05 |
|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 5,408,525 | 52.37 | 10,917,838 | 59.98 | 10,019,371 | 73.58 | 7,303,347 | 80.52 |
|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 575,057 | 5.57 | 840,854 | 4.62 | 146,908 | 1.08 | 73,148 | 0.81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 | 59,310 | 0.57 | 227,306 | 1.25 | 152,059 | 1.12 | 146,930 | 1.62 |
| 合计 | 10,327,047 | 100.00 | 18,203,270 | 100.00 | 13,616,129 | 100.00 | 9,069,799 | 100.00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

1、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一站式金融行业数字化场景生态，为金融机构提供业务和技术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帮助金融机构拓宽获客渠道、优化产品运营策略、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增强信息系统敏捷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15.46 亿元、32.98 亿元、62.17 亿元和 42.8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0.51%，具体产品和服务如下：

(1) 业务数字化

①用户解决方案

公司利用生态内海量场景，实现用户广泛深入触达，汇集用户小而分散的金融需求，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风险识别模型，为金融机构独立风险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帮助金融机构获取批量化、高质量的用户，降低金融机构的获客成本，同时帮助金融机构的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基金产品和保险产品实现规模化增长。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为金融机构推荐了超 200 万存款用户、超过 2,200 万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用户，以及促成了近 1,000 万张的信用卡发卡量；累计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推荐了超过 6,700 万理财产品用户；累计为保险公司推荐了超过 4,500 万保险用户，提升了金融机构的获客能力，优化了金融机构的客户结构，支持了普惠金融的发展。

②产品解决方案

在零售金融领域，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产品设计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消费信贷产品的差异化定价，存款类产品的多样化设计，信用卡权益的个性化定制等。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个人信贷类产品方面，公司基于人工智能风险技术的授信评分卡主模型变量维度达到 200 万维，信用风险评估覆盖全域用户，提

升了金融机构贷款产品的风险定价能力；在个人存款类产品多样化设计方面，公司协助金融机构进行产品数字化创新，所设计产品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日均保有量约 1,700 亿元；在个人信用卡权益定制化设计方面，公司累计为金融机构设计了超过 50 种符合特定用户消费习惯的定制化信用卡产品。

在企业金融领域，为金融机构提供产业链金融解决方案，设计了京小贷、京保贝、金采多种产业链上的金融产品，帮助金融机构将产业链金融服务延伸至零售与消费领域，服务对象从以往传统的“核心企业”的上一级供应商向最上游生产商与最下游的个人消费者覆盖，真正实现“全产业链”的闭环经济和服务。

在金融市场领域，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 ETF、FOF 在内的各类型资管产品设计支持，为超过 1,000 家机构用户提供了数据查询、信用评级等服务；并利用区块链技术进行结构化金融产品创新，推出了市场上首个区块链 ABS 标准化解决方案、首批区块链 ABN 标准化解决方案等。

③资金解决方案

公司为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多种存贷款产品，带来优质的个人、中小微企业长期存款以及优质短期贷款，优化了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结构，助力金融机构加速实施大零售转型战略。

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资产证券化解决方案，利用大数据技术识别优质资产，并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底层资产数据真实性且不可篡改，增加机构投资者信心，降低中小商业银行、消费金融机构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发行难度，并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为金融机构带来超 7,000 亿规模的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超 17,000 亿规模的个人及小微企业短期贷款，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主导了超过 50 只结构化金融产品的设计和发行，为金融机构实现了总规模约 200 亿元的资产流转。

(2) 技术数字化

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金融机构实现管理效能和研发效能增长。

在智能决策中台解决方案上，公司通过“风控超脑”等产品为金融机构提供覆盖全局化、监控实时化、识别智能化、风险可视化和处置流程化的智能风险管理策略，帮助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控制、反欺诈、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领域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智能风险管理领域，公司大数据风险管理体系已积累各类模型超过 1,000 个，风险策略超过 10 万个，日均决策 4.7 亿次。

在数据中台解决方案上，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挖掘、数据应用以及数据产品等全链路、标准化、体系化的大数据服务，涵盖离线分布式计算、在线流计算、图计算、机器学习等多项业界领先的计算服务，并帮助金融机构构建全域的数据生态，建设数据仓库模型体系，为金融机构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中台支撑。

在智能运营解决方案上，公司基于一站式、组件化移动研发平台，帮助金融机构快速构建强大的移动中台，创建高质量的 APP、小程序等移动产品，并提供完整的智能化运营解决方案，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拓，助力金融机构移动化策略的实施。

此外，公司基于金融科技行业解决方案“T1 金融云”，致力于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分布式技术架构的转型，并向金融机构提供基于 IaaS、PaaS 方式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分布式技术架构方面，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了一整套从数据自动化运维、数据库性能诊断、数据库变更，到微服务注册、发布、调度，再到分布式数据存储的架构部署方案，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供 IT 底层架构支撑。同时，公司在 IaaS 层基础设施上利用容器技术构建 PaaS 层，满足金融机构的应用向容器化、微服务化、智能化过渡的需求，帮助金融机构建立覆盖对内、对外使用者的私有云平台，提升金融机构的 IT 资源利用率，加快应用迭代速度，降低应用交付成本，实现业务应用的开发、测试、运维一体化和智能运维的自动化。

公司依托强大的科技能力，将自身运维大规模资源管理、高并发业务、强数据一致性的经验和方法论转化为满足金融行业标准的系统与平台。公司敏捷 IT 架构解决方案具备全组件化能力，可以与金融机构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提升项目上线周期从 1 至 3 个月最短降至 1 周，迭代效率提升 5 倍以上，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实现毫秒级反应，秒级发现故障，分钟级定位故障。

(3) 主要产品和服务

① 信贷科技

公司基于深度契合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的生态场景，利用自主研发的高维风险模型和高效评估体系，为金融机构提供全流程信贷科技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领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获客、评估、管理及监控，最终驱动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能力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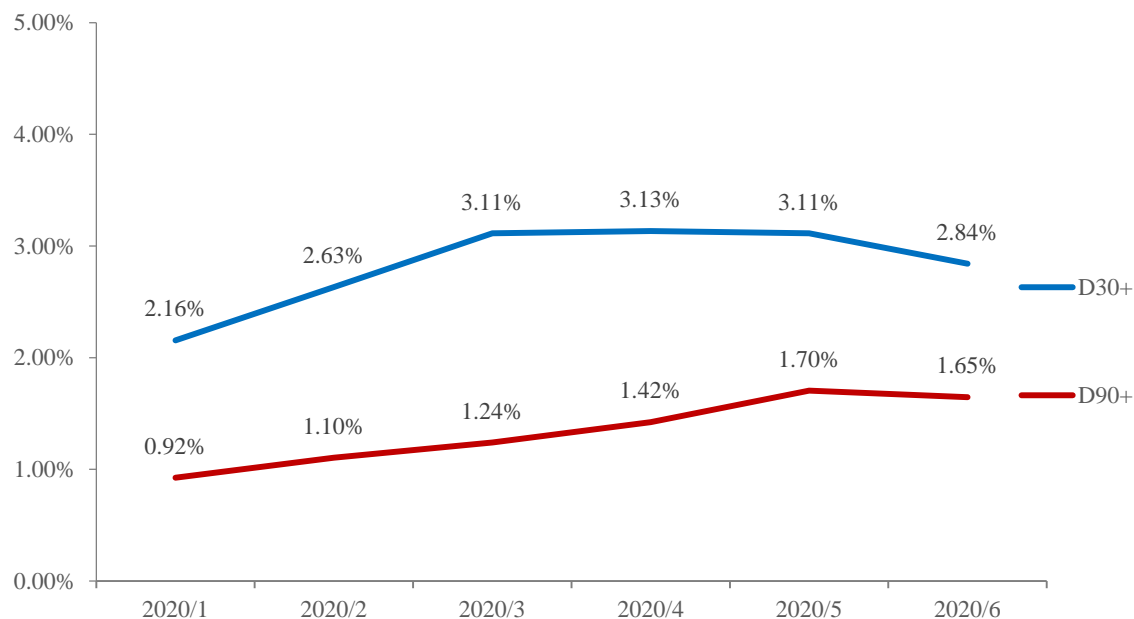
公司基于高维风险模型，实现客群识别和用户分层，并向金融机构推荐有效的个人信贷需求。公司制定用户筛选框架，按协议约定进行贷前调查，为金融机构提供决策支持，金融机构在进行独立的信用评估后最终决定是否放款。同时，公司还协助金融机构制定差异化定价策略，搭建在线信贷申请渠道，提升金融机构的用户体验，降低金融机构的获客成本。贷款申请获批后，金融机构与借款人订立贷款协议，公司提供在线签约及电子签名等服务。公司还通过网银在线账户为金融机构和用户 提供资金汇划渠道、利息核算以及差错处理等服务。贷款发放后，公司协助金融机构开展贷后风险监测及还款管理。

A. 消费信贷资产质量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核心竞争力坚持长期建设和投入，通过公司平台产品促成的消费信贷资产质量良好，保持长期稳定和行业领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促成的消费信贷资产 90 天以上逾期率分别为 0.88%、0.82% 和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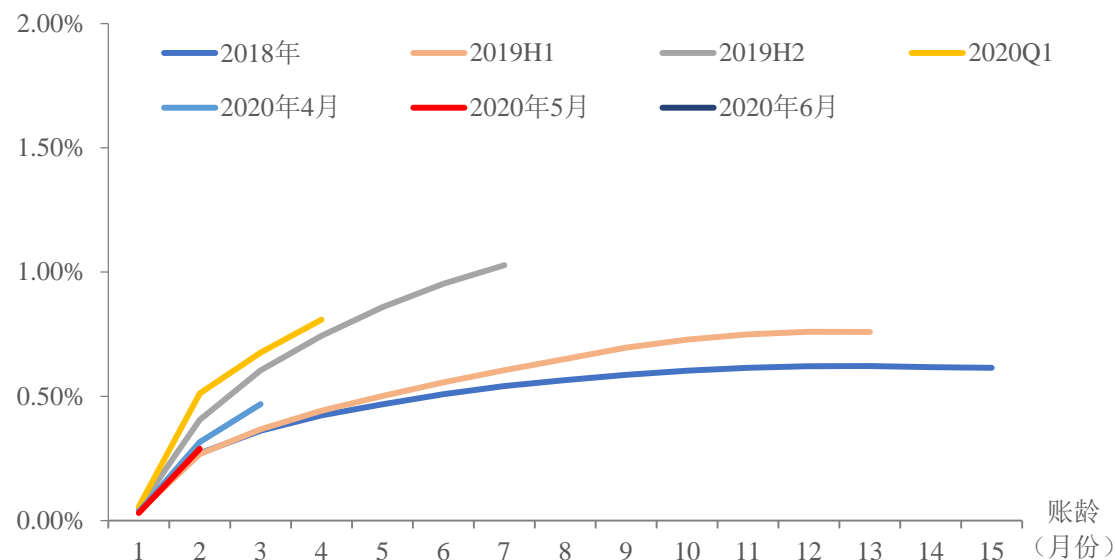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促成的消费信贷资产 90 天以上逾期率有所波动。但通过与合作机构动态调整、实时风险联动，30 天、90 天以上逾期率分别在 2020 年 4 月和 6 月后开始快速回落，新增消费信贷资产风险于 2020 年 2 月开始持续下降，2020 年 4 月恢复至疫情之前水平。具体如下：

2020 年上半年消费信贷资产逾期率



注：逾期率计算口径为截至统计时点，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或 90 天以上贷款本金余额（包括未出账单部分，扣除已核销贷款），除以由公司促成的贷款本金的总余额（扣除已核销贷款）。

2020 年上半年消费信贷资产历史批次 30 天以上逾期率



注：历史批次 30 天以上逾期率定义为，某批次贷款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的本金总额（包括未出账单部分）减去同一批次逾期贷款已回收本金总额，除以该批次所有贷款的初始贷款本金总额。

B. 中小微信贷资产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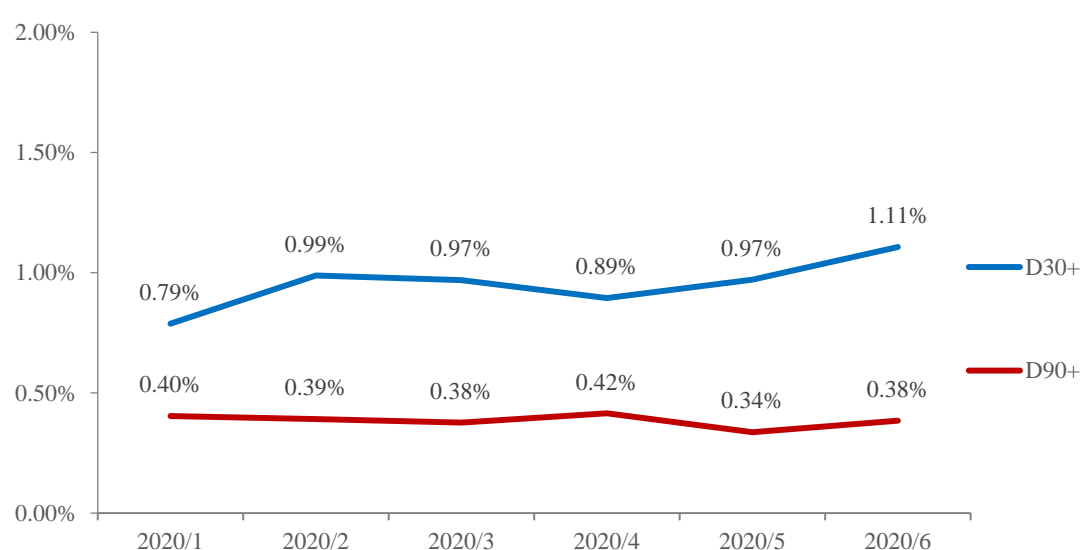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公司积极践行普惠金融，充分发挥数字科技优势，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通过京保贝、京小贷、金采等产品，

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实体商家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商业保理、信用赊购、小额贷款等融资服务。

公司平台促成的中小微信贷资产质量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90 天以上逾期率分别为 0.83%、2.10%、1.33%。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面对新冠疫情冲击，公司中小微信贷资产 30 天、90 天以上逾期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具体如下：

2020 年上半年中小微信贷资产逾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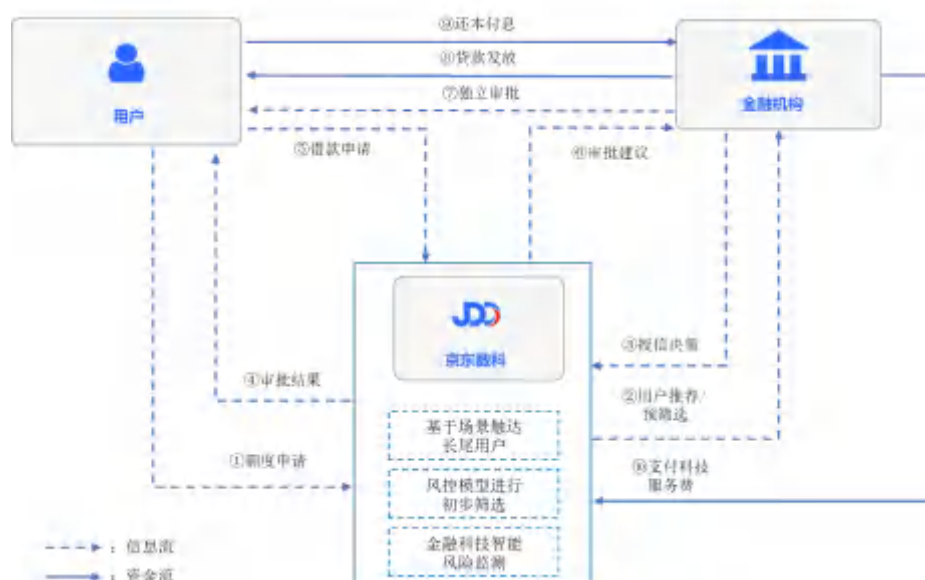
注：逾期率计算口径为截至统计时点，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或 90 天以上贷款本金余额（包括未出账单部分，扣除已核销贷款），除以贷款本金的总余额（扣除已核销贷款）。

C. 信贷科技案例：京东金条

目前，公司信贷科技的主要产品形态为“京东金条”。京东金条是一款数字化无抵押的短期消费信贷产品。得益于公司日渐强大的科技能力和日渐丰富的生态场景，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和交易金额均实现了较大增长。报告期各期，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为 302.08 万户、677.31 万户、1,520.57 万户和 1,424.17 万户，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36%；同期，京东金条的促成的贷款规模分别为 1,036.85 亿元、2,554.92 亿元、4,589.15 亿元和 2,612.17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38%。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了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条产品余额中，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或已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比例合计约为 96%。

金融机构基于信贷科技平台促成的贷款业务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手续费。报告期各期，京东金条实现的科技服务收入分别为 9.20 亿元、20.88 亿元、36.60 亿元和 26.36 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99.41%。

京东金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②信用卡科技

2015 年，京东数科首创了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信用卡联营模式，推出了“小白卡”系列明星产品。公司基于大数据风险模型及多维用户画像分析等手段与技术，帮助发卡机构拓宽获客渠道，加强风险控制，实现从信用卡产品设计、用户识别、信用管理、用户运营，到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全流程管理，提升金融机构信用卡数字化运营与管理效率。

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精准用户画像，帮助发卡机构设计符合不同群体消费习惯的信用卡权益，打造多元化的场景服务，并整合京东资源优势，提升信用卡产品的定制化程度。

在用户识别方面，公司利用自身生态内海量线上线下场景，广泛深入触达消费、零售领域。尤其在区域性商业银行合作方面，公司结合区域性商业银行优势挖掘本地用户资源，并实现高效转化。

在信用管理方面，公司运用人工智能技术，与发卡机构共同构建信用评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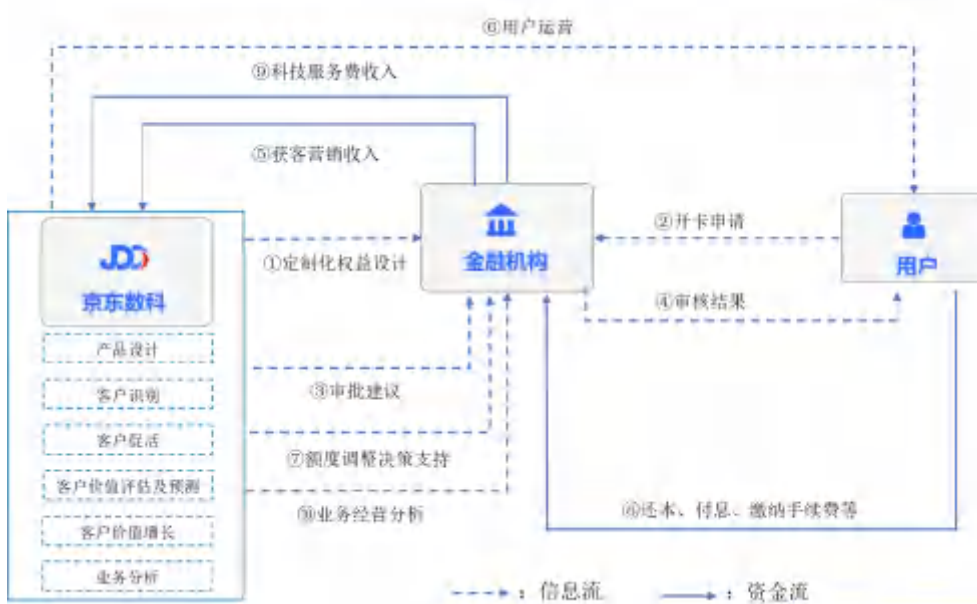
型，帮助金融机构对用户进行多维度评估与分析，为用户首次额度申请、后续额度调整审核提供决策支持，实现额度优化投放。

在用户运营方面，公司通过用户价值分析模型、流失预警模型等，对用户实施差异化、定向化促活策略，并通过客户行为与线上线下场景深度结合，利用京东生态体系内外多种类营销手段，拓宽用户用卡渠道，挖掘用户价值。

在业务经营方面，公司为发卡机构提供数字化信用卡经营分析和策略评估服务，通过覆盖用卡周期的完整指标体系对整体经营进行诊断评估，并通过数据复盘、投产评价等方式对信用卡的用户触达、权益设计、营销策略的效果进行追踪与评估。

发卡机构基于发卡量增长向公司支付获客营销费用，同时，基于联合运营模式产生的信用卡收入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公司信用卡科技业务受到各发卡机构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卡量分别为 183.29 万张、155.41 万张、289.68 万张和 188.28 万张。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卡科技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4,857.58 万元、6,289.95 万元、11,945.87 万元和 12,499.85 万元。

京东数科信用卡科技流程图如下：



③保险科技

公司致力于推动保险行业的数字化进程，为保险公司提供包括产品创新、营销获客、保险风险管理、保障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科技服务，帮助保险公司实现降

本增效和业务增长。目前，公司已与超 100 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基于用户群体需求与业务场景，帮助保险公司实现个性化、场景化的产品定制。公司依托“保库”核心科技系统，对保险产品的保障责任、赔付条件、增值服务、理赔额度等进行数字化升级，充分理解用户需求，实现保险产品的反向定制。公司基于用户的消费、信贷、健康等数据，对承保、理赔实施差别定价，将保险产品嵌入购物、支付、出行等场景，满足场景客户特定保障需求。

公司搭建了全面覆盖线上及线下的保险销售渠道。在京东生态及京东金融 APP 之外，公司在全国开设了 26 家省级保险代理分公司，建立了 120 家分支机构，形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

公司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识别客户潜在需求，实现智能化保险推荐，促进保险销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了网销、电销和线下销售的三位一体模式。一方面，公司将线下代理人的专业能力引入线上，为用户提供一对一线上咨询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展业工具帮助代理人提升获客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保险科技促成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2.76 亿元、5.37 亿元、7.48 亿元和 4.80 亿元，获取的保险科技收入分别为 0.59 亿元、1.46 亿元、4.58 亿元和 3.35 亿元。

④资管科技

京东数科推出云端一体化资管科技平台“JT 智管有方”，为金融机构提供贯穿资产管理全价值链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输出产品设计、销售交易、研究分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共建资管新生态。

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协助资产方将底层资产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利用区块链技术确保底层资产数据的真实性，帮助投资者识别底层资产，降低资产方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发行难度。同时，公司利用京东大消费指数，为资产管理机构开发 FOF、ETF 等基金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在销售交易方面，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涵盖资产的交易、风险管理、清算的一站式投资组合管理系统，并协助金融机构搭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交易管理效率。

在研究分析方面，公司基于自身及合作伙伴的数据优势，通过模块化自由组

合形成 SaaS 化的资管计划管理系统，并支持客户私有化部署，为客户在资产分析、筛选配置、投资组合管理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融入风险量化模型，构建资管行业知识图谱，实现了对持仓资产的多维度风险跟踪与预警，覆盖了投前评级分析，投中限额监控，投后动态跟踪、数据挖掘与价值发现等核心环节，有效提升了客户信用风险管理的效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云端一体化资管科技平台“JT 智管有方”注册机构已超过 1,000 家，覆盖银行、券商、基金、信托、保险等多类金融机构，公司已为多家头部商业银行托管部、理财子公司以及基金公司提供服务。

2、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围绕中小商户、企业客户及其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场景生态，为其提供业务和技术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商户与企业提升获客及运营能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增强资金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分别为 73.03 亿元、100.19 亿元、109.18 亿元和 54.0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7%，具体产品和服务如下：

（1）业务数字化

①用户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商户和企业提供广告投放和精准营销解决方案，包括投前媒体选择、投中优化与实时监播、投后效果分析。公司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

公司为商户提供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在用户量增长、忠诚度提升、销售规模扩大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2014 年 2 月，公司首创互联网信用消费产品“京东白条”，累计为商户推荐了过亿的优质消费者。京东白条将商户的用户留存率提升约 100%，人均订单量提升约 50%，交易额提升约 80%。同时，公司已为多个零售平台打造了自有信用消费体系，帮助其提升了用户经营能力和销售规模。

②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为商业中心提供数字运营解决方案,包括会员权益管理、应用系统升级、停车场智能化改造等,推动商业中心全面数字化转型,提升商户入驻意愿和用户购物体验,帮助商业中心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已为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建立会员权益体系,并完成超过 300 个商业中心停车场智能化改造,注册会员数量超 6,000 万人,会员小程序日均页面浏览量超 400 万次。

③资金解决方案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解决方案,包括全场景支付收单、数字账户体系、智能清分对账等,帮助商户与企业打通资金收付和财务结算系统,提高资金流转效率。公司拥有专业的数字化结算团队,订单处理峰值能力超 2.6 亿单/天,可帮助商户与企业大幅提高结算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为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基于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商流信息的整合与管理,公司还为商户与企业提供了一站式产业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保理融资、订单融资、动产质押、线上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帮助商户与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增强资金管理能力和。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为 12 万家企业提供超过 6,500 亿元的产业链金融服务;累计为 1.4 万多家企业提供超过 3,300 亿元的票据贴现和流转交易服务;累计主导发行了超过 140 支应收款项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超过 1,600 亿元。基于仓储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公司已帮助企业成功实现市场首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仓单质押融资。

(2) 技术数字化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了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帮助商户与企业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智能化经营程度。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智能决策解决方案,通过“风控超脑”和企业征信“蓝鲸”等产品提供实名认证、风险画像、反欺诈识别、风险监控、信用决策等服务,帮助商户与企业对交易对方进行背景调查、风险评估及持续管理,并有效防范信用欺诈、账户盗用、虚假交易等行为。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数据中台解决方案,建立面向产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和

经销商信用评价体系，实现自动化的交易数据抽取、数据清洗、数据建模、数据指标输出，帮助商户与企业及时高效地监控上下游客户的履约能力变化情况，并可通过内外部数据的反馈或汇集，提升数据模型的准确性。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智能运营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智能客服解决方案和智能外呼解决方案，集成了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自然语言理解等多项智能人机交互技术的云计算框架，具备智能问答、后台管理和知识库管理等核心功能模块，可支持 10 轮以上深度交流、多模块语料实时更新、个性化应答及反问、主备服务自动切换，在“618”和“双 11”活动中平均响应时间短于 1 秒。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包括区块链平台和 AI 平台在内的敏捷 IT 架构解决方案。

公司的区块链技术品牌为“智臻链”，为企业级提供区块链技术平台、商品溯源、数字存证、ABS 云平台、电子合同等五大服务能力。目前，公司已对外开放 JD Chain 和智臻链 BaaS 两大核心技术平台。JD Chain 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级区块链底层引擎，在高吞吐量、低交易延时、海量账户、大规模共识算法、多链并行、可扩展性、易用性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国密算法，单账本内支持使用多套密码体制，单链的每秒交易处理能力超 2 万 TPS；智臻链 BaaS 是企业级区块链技术服务平台，可以帮助客户实现区块链技术平台的快速部署和联盟网络的快速组建，提供区块链网络多级分层扩展功能、完备的链上应用开发工具和安全合规的信息处理能力，能够解决企业落地区块链技术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智臻链防伪追溯平台”已合作超 1,000 家品牌商，落链数据超 10 亿级，消费者“品质溯源”查询次数超 750 万次。数字存证方面已为广州互联网法院“网通法链”提供区块链底层技术，完成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的节点接入，并已实现“智臻链数字存证平台”与两者的互通。

公司基于丰富的人工智能技术为商户与企业提供 AI 平台解决方案，帮助企业与合作伙伴快速构建统一的 AI 基础能力，主要包括：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技术、机器学习等基础算法，具备人脸识别、OCR 文字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多轮对话、FAQ 生成等核心组件能力，并提供标准化 API/SDK 等服务模式。人脸识别在身份核验场景中百万分之一误识率下真人通过率在 98% 以上。多模态人脸活体检测对二维和三维头模的攻击正确拦截率达 100%，对真

人识别正确率达 99.8%，通过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银行卡检测中心（BCTC）的技术认证，达到国家认证的金融支付级安全标准。语音合成基于深度神经网络对字音进行建模，发音自然流畅，听感酷似真人。基于对抗生成网络的 FAQ 生成正确率达 80% 以上，有效减少人工语料扩写工作量。基于 AI 平台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输出 AI 技术，提高智能化经营水平；为合作伙伴提供操作平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为产业提供新的生产模式，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3）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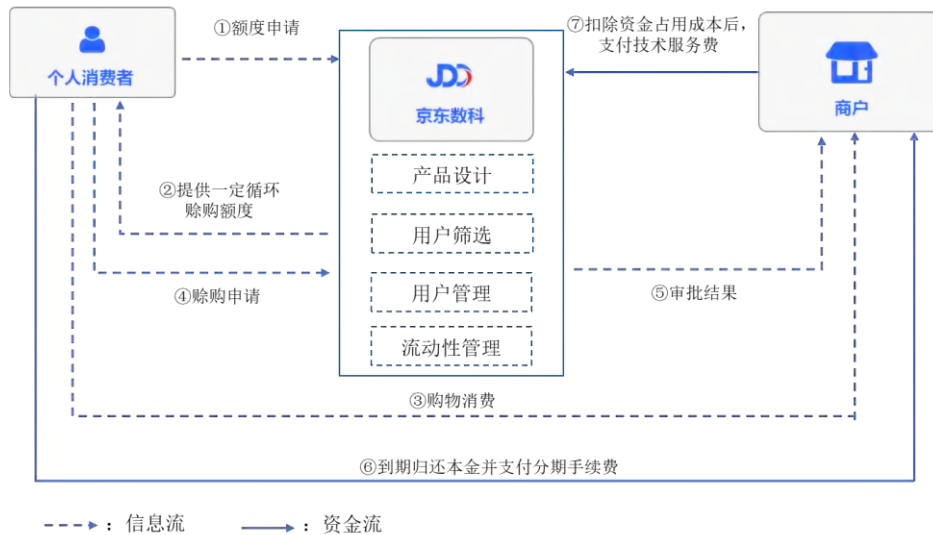
① 京东白条

2014 年 2 月，公司率先推出了业内首款信用消费产品“京东白条”，开创了互联网信用支付的先河。公司与京东商城合作，为优质个人用户提供无抵押循环赊销额度，增强用户购买力，帮助京东商城提升销量、增强用户黏性并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基于多维用户分析模型，筛选优质个人用户，利用大数据风险模型，为京东商城的个人消费者设计差异化的赊销额度，并在用户使用京东白条过程中，提供数据分析、风险监控等服务。对于用户使用京东白条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

经过公司大数据风险模型筛选的白条用户，是一批购买力强、忠诚度高、信用良好的优质消费者。京东白条将京东商城的用户留存率提升了近 100%，人均订单量提升约 50%，交易额提升约 80%。报告期各期，京东白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规模迅速增长，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为 2,492.73 万人、3,584.36 万人、5,780.61 万人和 5,544.61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52.28%。

京东白条主要业务模式的流程图如下：



除上述业务模式外，公司还存在少量业务采用消费信贷模式，由商业银行全部或与公司持牌子公司共同出资，在用户使用京东白条购买商品时将款项先行支付给京东商城。同时，公司还利用该模式协助多个零售平台打造了自有信用消费体系，帮助其提升了用户经营能力和销售规模。

基于公司提供的信用消费服务，京东商城及外部零售平台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当用户选择分期还款时，对于用户支付的分期利息及手续费，京东商城及外部零售平台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成。对于京东商城、外部零售平台或品牌商与公司合作开展的白条分期免息、满减、折扣等营销活动，用户减免的手续费、利息或本金由京东商城、外部零售平台或合作的品牌商全部或部分承担。报告期各期，公司白条产品科技服务收入分别为 14.73 亿元、27.34 亿元、32.10 亿元和 17.94 亿元。

②收单及会员管理

公司通过对商户与商业中心进行硬件改造、系统搭建并提供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升级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收单和会员管理的数字化。

公司聚焦中小微商户的数字化升级，通过为商户提供各种线下收单产品和线上支付系统，帮助商户完成收单的数字化改造。公司的产品可与商家自有的 ERP 系统打通，实现商品采购、定价、销售的数字化管理。公司基于大型商业中心会员管理的产品和经验，为商户开发会员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帮助商户更高效地开展会员权益活动，有效增加会员价值感和黏性。

公司协助商户把线下场景打造为用户流量连接器，进而将线下客流转化为数字化资产，利用互联网工具和社交手段，增强客商连接性，从而挖掘用户的长期价值。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为数十万家小微商户提供线下数字化收单服务，收单数量累计近 50 亿单。目前公司为超过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提供会员权益运营解决方案，注册会员数量超过 6,000 万人，会员小程序日均页面浏览量超 400 万次。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收单机构的分润。此外，公司还通过向商户进行软硬件改造，收取软硬件销售和服务运营收入。

③票据平台

公司基于区块链和大数据风险管理技术，为商户与企业提供票据贴现平台服务，同时也为其他机构提供围绕票据融资的业务及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在线贴现系统、在线票据资管、技术反欺诈以及基于数据的票据信用分析、市场指数。其中“京票秒贴”是国内第一款互联网票据在线贴现平台，向商户与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的贴现、质押融资、票据支付担保等服务，具有在线开通、多源报价、秒级到账的特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平台已与 12 家银行实现总行级系统对接，连接多家资管、信托、融资担保、金融资产交易所等非银机构，帮助超过 1.4 万家企业客户，实现超过 3,300 亿票据融资。平台推出了国内首单基于“票据收益权”的 ABS 产品、首单线上“商票秒融”信托产品、首单“商票担保”产品，以及首个互联网票据风险、市场分析工具。

公司票据平台为出票方和资金方提供撮合服务，按票面金额、剩余期限和分佣比例，向资金方收取平台手续费。

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在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经验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布局数字化改造空间较大、与公司的技术适用性较强的其他产业，同时以领先的核心技术储备、丰富的生态场景和深入的行业理解为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产业数字化、提升产业效率、促进产业协同。

公司已在智能营销和智能城市两个领域推出了数字化升级、产业效率提升的科技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0.73 亿元、1.47 亿元、8.41 亿元和 5.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39.05%。

(1) 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公司打造了国内首个基于物联网的包括户外媒体管理平台及智能投放平台在内的“京东钜媒”智能营销平台，致力于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营销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公司对线下媒体点位，包括机场大屏、楼宇大屏、电梯媒体等进行软硬件改造和数字化管理，为媒体主提供户外媒体管理平台。通过聚合社区、出行、零售、办公、公共五大场景线下屏幕，搭建了全链路数字化户外媒体平台，是国内首个“线下门户媒体矩阵”。目前，公司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向超过 500 家媒体主提供数字化管理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媒体资源的同步管理和数据协同。

公司搭建了智能投放平台，为广告主提供高效、精准、低成本的广告投放通道。投放前，为广告主提供品牌、网点、媒体和客群的分析 and 匹配；投放中，利用京东物流覆盖全国网络，提供投放优化和实时监播服务；投放后，依据线上线下数据信息搭建效果归因模型，为广告主提供投后效果分析。

公司向广告主提供智能选点和投放服务，并收取广告费收入，向媒体主提供点位软硬件改造服务，收取硬件销售和软件服务收入。

(2) 智能城市解决方案

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底座”，打通了城市数据壁垒，构建数字城市生态；以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为“核心”，服务于政府，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确保城市安全、稳定；以“生活方式服务业”解决方案和“AI+产业发展”解决方案为“两翼”，分别服务于城市居民和企业，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和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促进居民消费和产业发展。

①智能城市操作系统

为了解决目前智能城市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时空数据管理难、可视化能力较弱、算法复用性较差以及数据孤岛等问题，公司通过集合自研的时空数据管理引擎、时空智能引擎、联邦数字网关、可视化平台等系统，为政府提供智能城市操作系统。

公司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具有数据标准化、算法模块化、平台生态化、共享安全化和场景多样化的特点。该系统将时空数据抽象成六种标准的时空数据模型，统一了时空元数据标准，实现了时空数据的互联互通，提高了数据储存、索引和管理效率；提供可积木式叠加的模块化时空 AI 模型设计服务，降低了系统使用门槛，提高了算法复用率；基于开放式架构设计和统一安全管理体系，可兼容行业用户以及第三方服务商共同开发使用，合作伙伴可以充分使用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中的资源和能力，搭建自有的垂直应用；通过用户隐私保护的联合建模机制和多源数据融合算法，在数据不移动的情况下实现多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打破了数据壁垒，强化了职能部门之间的数据协同性；最后，从顶层设计角度出发打造“城市操作系统”，实现不同垂直细分领域的数据互联互通，帮助管理者从整体角度优化行业资源，提高了智能管理和服务水平，使预测预警更加精准。

基于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公司在雄安新区构建起城市级别的数据底座“块数据平台”，实现新区全要素数字化，新区运行状态可以实时化和规律化呈现。目前雄安新区块数据平台已实现新区内全量的数据汇聚整合和共享服务，并支撑了 40 多个信息化系统。

②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

顺应我国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大势，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底座”，为政府提供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面向全市层面，打通多部门系统，重塑决策机制，增强执政和治理能力，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公司为南通市政府建立了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通过机制创新、全量融合、跨域协同、科技赋能的手段，实现了市县乡三级联动、跨部门协同办理、“一网统管”、市域治理平战结合。目前已全量汇聚南通市政务数据，打造了党建、文明城市、经济运行、城市安全等近 20 张市域治理体系图，同时建立了危化品全流程监管和市域治理现

代化管理等创新应用和领导驾驶舱，实现了市域治理“感知、分析、预警、指挥、监督”全程闭环管理。

公司基于自研的时空数据查询、分析能力，有效提高了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在面对突发事件时的反应处理能力。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研发“数字战疫”系统，为人群、物资、企业和经济四大方面提供综合服务和防控决策辅助依据。基于自研的时空数据索引技术和分布式计算框架，实现系统时空数据查询速度较传统数据平台提高10-100倍。

公司智能城市解决方案的盈利模式主要以软件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收入为主。同时，公司正通过促成智能城市与智能营销、金融服务等板块的协同运作，通过“生活方式服务业”和“AI+产业发展”两翼的伸展，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服务，获取增值收入。

案例一：北京生活方式服务业案例

公司以“生活方式服务业”操作系统为核心，结合线上小程序、线下数字化互动屏、智能化的智能营销、客户运营和客群分析等技术，打造中国首条“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商业街”，增加商家的客流和收入，提高政府对街区的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的消费品质。在出行场景，通过数据治理、商业平台建设、项目运营，整合首都机场集团内成员单位旅客权益资源，为集团旗下机场旅客提供线上线下创新产品及便捷服务，有效提高旅客出行体验、促进机场各经营主体营业额提升。

案例二：产业园区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国家级、省级产业园，优化产业流程、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供供应链、金融、人才、科研、经营等产业发展全方位的精准服务，帮助产业园提升贸易额，增加税收。公司为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提供科技、贸易、加工一体化的解决方案，通过产业数字化和园区生态建设，辅助园区上百家企业，促进当地数字化贸易额超5,000万元。为四川广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农业数字生产和数字流通解决方案，实现几十个品牌的贸易上行，销售额超3,000万元。

三、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65）”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I65）”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以数字科技助力传统产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所在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在服务的各行业受到所在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国家工信部下设信息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加强对网络内容、网络安全、信息化发展和网络空间国际治理等方面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

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负责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中国银保监会依法依规对全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维护银行业和保险业合法、稳健运行，对派出机构实行垂直领导，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规则；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类型机构的经营规则和监管规则；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监督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相关业务工作。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负责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研究提出外汇管理体制等相关政策建议；参与起草外汇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负责全国外汇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检查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依法实施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规范境内外外汇账户管理；负责依法实施外汇监督检查等工作。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等。

2、主要政策法规

(1) 主要产业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生效日期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移动互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 2020年5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要求推进移动互联网应用发展，围绕产业数字化、治理智能化、生活智慧化三大方向推动移动互联网创新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互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 |
| 2 |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2020年4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要素之一。提出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
| 3 | 《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 | 2019年8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提出金融科技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使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
| 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9年8月 | 国务院办公厅 |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
| 5 |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 2017年7月 | 国务院 | 提出人工智能发展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提出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到2030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三步走目标。 |
| 6 | 《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7年1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围绕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以强化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为核心，以推动数据开放与共享、加强技术产品研发、深化应用创新为重点，以完善发展环境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为支撑，打造数据、技术、应用与安全协同发展的自主产业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我国大数据的资源掌控能力、技术支撑能力和价值挖掘能力，加快建设数据强国，有力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
| 7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7年1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产业由大变强和支撑国家战略为出发点，以创新发展和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突破核心技术，积极培育新业态，持续深化融合应用，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加速催生和释放创新红利、数据红利和模式红利，实现产业发展新跨越，全力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 |
| 8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2016年12月 | 国务院 |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跨越发展，拓展网络经济新空间。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系。 |
| 9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2016年7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该纲要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领域规划、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提出大力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发展核心技术，做强信息产业，开发信息资源，释放数字红利。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生效日期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年3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现代产业体系，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
| 11 |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 2015年8月 | 国务院 | 提出推动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探索大数据与传统产业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
| 12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2015年7月 | 国务院 | 提出“互联网+”发展目标和重点行动，到2018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
| 13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2010年10月 | 国务院 | 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七大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

(2) 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1 |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2020年7月 | 中国银保监会 | 商业银行应当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贷款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确保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 |
| 2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 2019年10月 | 中国银保监会 | 提出商业保理企业应当遵守以下监管要求：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2018年10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明确了广告内容准则、广告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方面的内容，针对部分广告业乱象，尤其是新媒体广告与明星代言领域的违法行为，确定了禁止条款和最高罚款额度，对广告代言、互联网广告等进一步规范，加大了对违法广告的处罚力度。 |
| 4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2017年9月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以及境内申请、审批、使用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做出了明确规定。 |
|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017年6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6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6年10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规定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后,应当按照规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管理系统,任何组织不得采用加盟、代理、挂靠等方式从事企业征信业务。 |
| 7 |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 | 2016年7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在《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基础上,对支付机构从事网络支付业务的行为进行详细的规范。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2016年2月6日 | 国务院 | 将各类电信、电信相关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被分为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商业运营商必须首先获得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 ICP 许可证。 |
| 9 |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2015年10月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 | 将互联网保险业务界定为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通过自营网络平台、第三方网络平台等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业务,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应由保险机构管理和负责。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015年4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明确了保险合同、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代理人 and 保险经纪人、保险业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内容。 |
| 11 |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 | 2013年11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标准,对信用信息系统的安全情况进行测评。征信机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的,应当每两年进行测评;信用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及以上的,应当每年进行测评。 个人征信机构应当自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出具测评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将测评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机构应当将测评报告报送备案机构 |
| 12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2013年9月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对上述信息安全负责;应当制定用户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并在其经营或者服务场所、网站等予以公布,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收集;同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毁损、篡改或者丢失;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知识、技能和安全责任培训,并对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 |
| 13 |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 2013年7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就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机构在特约商户管理、开展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管理、监督管理及罚则方面进行规范,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银行卡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
| 14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 2013年6月 | 中国证监会 | 明确了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销售业务规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
| 15 |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 2013年6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对预付卡业务备付金银行、备付金银行账户、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及对企业的监督管理、罚则列出了详细要求。 |
| 16 | 《征信业管理条例》 | 2013年3月 | 国务院 | 明确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是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一是制定征信业管理的规章制度;二是管理征信机构的市场准入与退出,审批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接受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备案,定期向社会公告征信机构名单;三是对征信业务活动进行常规管理;四 |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生效日期 | 发布机构 | 主要内容 |
|----|-------------------------------------|----------|--------------------------|--|
| | | | | 是对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条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五是处理信息主体提出的投诉。 |
| 1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 2012年12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并采取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
| 18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2010年12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配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落实《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的实施细则与具体措施。 |
| 19 |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 2010年9月 | 中国人民银行 | 提出了针对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准入标准、监督管理、处分处罚等管理措施，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规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行为，防范支付风险，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 20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 2008年5月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撤销）、中国人民银行 | 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为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元，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元，单一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 |

（三）行业发展概况

1、产业数字化的发展背景及现状

（1）数字科技变革正在加速重构全球产业

当前，数字化浪潮方兴未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技术日新月异，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交织演进，全球正在加速进入以“万物互联、泛在智能”为特点的数字新时代。数字科技创新加速了经济社会形态和运行模式的变革，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产业发展方式。通过深化数字科技在生产、运营、管理和营销等诸多环节的应用，实现企业以及产业层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持续释放数字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正成为传统产业实现动力变革、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2) 数字经济成为决胜未来全球竞争的国家战略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新经济形态，是将数据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并使其在整个经济链条中发挥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形态。数字经济正在开启重大的时代转型，带动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生产关系的再造、经济结构的重组、生活方式的巨变。数字经济发展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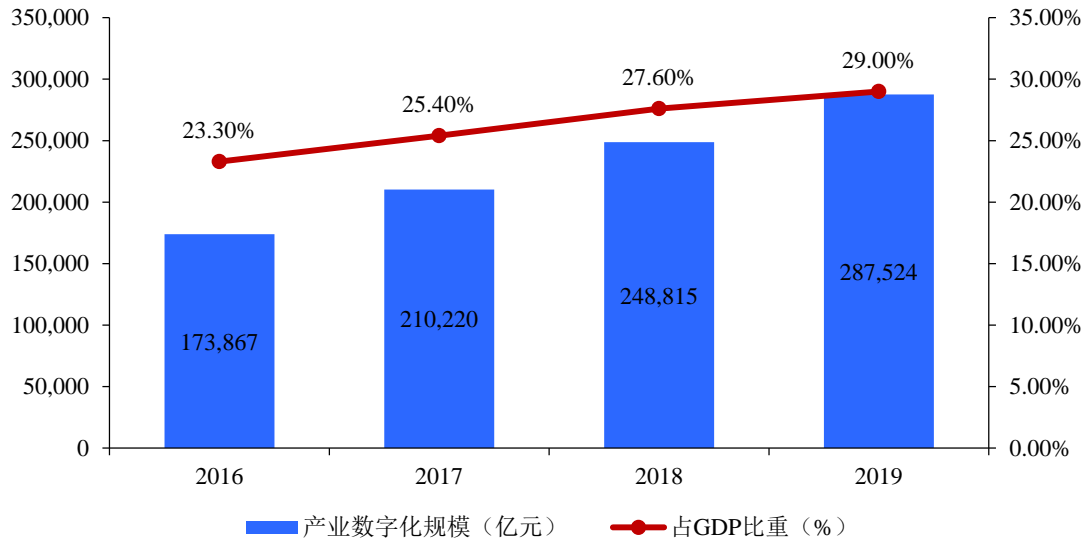
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将其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引擎。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产业数字化在数字经济中继续占据主导位置，2019 年产业数字化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探索，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达到 28.75 万亿元，占数字经济比重由 2005 年的 49.1% 提升至 2019 年的 80.2%，产业数字化深入推进，为数字经济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产业数字化作为实现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背景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和战略抉择。

(3) 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整体进度加快

产业数字化是指传统产业由于应用数字技术所带来的生产数量和生产效率提升。产业数字化发展对于企业、行业以及宏观经济都具有重要意义：从微观看，产业数字化助力企业提质增效；从中观看，产业数字化重塑产业分工协作格局；从宏观看，产业数字化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新引擎。

在国家政策推动、数据累积驱动、科技企业带动、产业发展联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效果初步显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整体进度加快，我国近年来产业数字化规模增长趋势如下：

中国产业数字化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数字科技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动力

数字科技可以理解为以数据为基础、以科技为工具、以行业洞察为依托，形成数字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行业效能的前沿科技。数字科技以产业既有知识储备和数据为基础，以不断发展的前沿科技为动力，推动产业互联网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最终实现降低产业成本、提高用户体验、增加产业收入和升级产业模式，是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动力。

随着数据累积及科技发展，科技企业服务模式也相应发生着演变。进入数字化时代，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基础技术形成的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促使科技企业的服务模式从提供技术产品逐渐演变为提供服务产品。不同于传统 IT 服务仅对既有业务进行信息化升级，数字科技服务可实现线上线下海量数据的整合分析，结合数据、场景、科技等领域的发展扩展传统行业的业务范围，打破时空限制，挖掘用户属性，帮助传统行业实现效率和效益的双重提升。

数字科技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发展：(1) 数字科技驱动生产和管理效率提升，依托数字化技术和数据分析能力，结合企业生产过程数据实时监控、生产管理动态调整、物流配送有效衔接、经营决策科学高效等应用，支撑企业实现先进制造、生产与运营管理优化和智能化决策；(2) 数字科技驱动产品供给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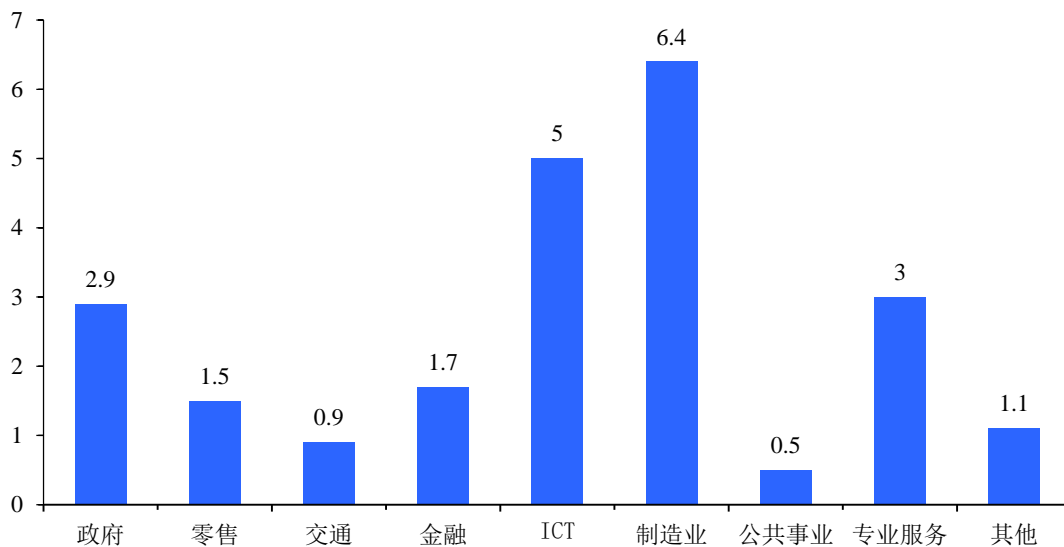
通过多渠道融合，及时传导用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加快形成高质量、多层次的产品供给体系；（3）数字科技驱动商业模式变革，通过整合数据、业务、资金和技术，促进原有产品体系和服务方式演进转变。

数字科技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协同发展，提升信息流通的精确度和效率，推动行业上下游资源整合：（1）重点龙头企业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其通过搭建科技平台推动自身数字化发展外，还将各自关于数字化实践的经验赋能中小企业，形成对上下游相关主体的支撑；（2）科技公司助力产业数字化发展，科技公司纷纷利用自身的数字技术和资源建立数字化平台赋能实体产业，帮助产业实现业务模式升级。

3、数字科技助力产业数字化升级，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数字科技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拓展。总体而言，各行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整体表现出三产优于二产、二产优于一产的特征。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测算，2019年，服务业、工业、农业中数字经济占行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37.8%、19.5%和8.2%。数字科技驱动制造业、ICT、专业服务和金融等行业繁荣发展，社会及个人服务业、零售、交通和公用事业等行业也在稳步实现数字化转型。

2025年智能联结驱动下的行业数字经济价值（单位：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EU KLEMS、牛津经济研究院、华为

公司基于自身禀赋优先布局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并持续向营销传媒、政府与公共事业等领域拓展。

(1) 金融机构数字化：全方位助力传统金融转型发展

相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相对完善的传统金融服务体系，我国金融服务一直以来存在门槛高、普及率低和供给不足等问题，但同时也为数字科技应用提供了快速发展的土壤。数字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幅缩小了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我国传统金融机构在各类业务领域存在诸多痛点，例如信贷业务小微企业风险管理难度大，消费金融获客成本高、逾期风险未被有效抑制等，理财业务中居民对专业理财顾问存在强烈需求但智能服务的覆盖率和精准度却较低，保险业务中产品同质化、产品定价能力差等原因导致险企综合成本居高不下，证券业、基金业亦存在通过前沿数字科技升级业务发展的强烈诉求。

数字科技积极应对传统金融业务痛点。数字科技可将传统金融服务全方位融入线上场景，并对线下场景进行数字化升级。在数字科技的助力下，金融服务所能触达的长尾客户既包含了金融服务不足的人群也包含了融资难的中小微企业，真正实现了金融服务的全方位下沉。同时，数字科技可以对存量用户进行分层和精细化管理，并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服务。并且，数字科技还可以帮助金融机构完善底层系统架构和应用程序，增加研发效率和管理效能，增强信息系统敏捷能力。

数字科技在金融产业广泛应用，形成的产业生态体系包括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科技企业、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等。其中，监管机构主要是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提供科技服务的企业进行合规监管；金融机构主要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提供新金融服务；科技企业主要是为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在客服、风险管理、营销、投顾和征信等领域提供新技术服务；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主要是进行产业研究，推动行业交流和标准制定。

数字科技服务金融产业的生态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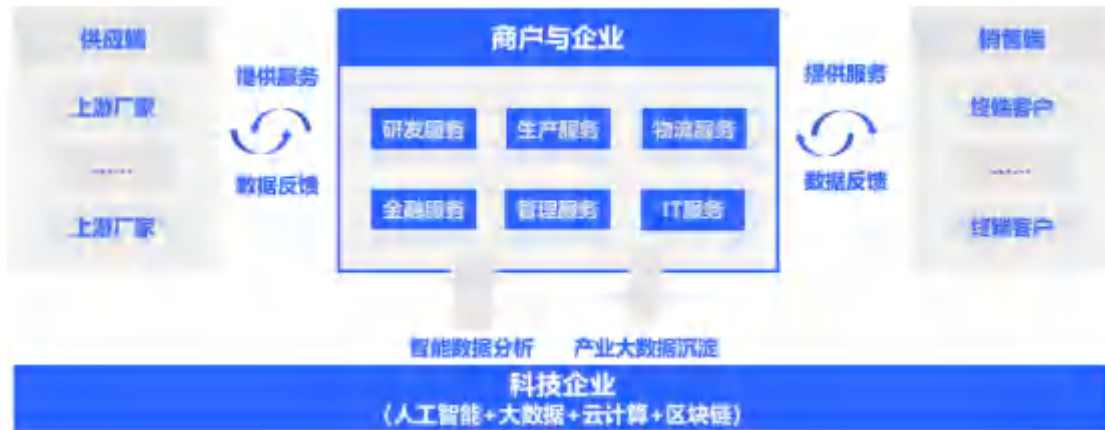
金融产业的数字化升级存在较大空间。金融行业作为我国宏观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金融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维持在 7.5%-8.0% 之间。同时，中国金融机构科技投入呈持续增长态势，2018 年中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投入达 2,297.3 亿元，其中投入到前沿科技资金为 675.2 亿元，占总体投入比重为 29.4%，艾瑞咨询预计到 2022 年中国金融机构技术资金投入将达到 4,034.7 亿其中前沿科技投入占比将增长到 35.1%。

(2)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赋能企业转型升级

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逐步进入“新常态”，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不断压缩企业盈利空间，而通过信息化与科技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成为企业的必然选择。科技向企业赋能正成为趋势。

数字科技赋能企业客户，从销售渠道、支付手段等层面进一步向后端延伸发展，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通各产业及企业的内外部连接，使产业链内部各企业、各环节数字化，对传统产业进行渗透、改造及重构，提升产业内部效率和对外服务能力，实现产业链整体的升级。

数字科技服务商户与企业的生态结构



数字科技可以帮助商户和企业降低成本，增强客户体验，实现无缝安全的交易，打造敏捷的供应链和运营体系：（1）帮助商户构建以用户为中心的销售体验，提供移动支付、消费金融、智能客服、个性化推荐等服务；（2）为商户提供一整套数字化升级方案，包括经营数据统计、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等经营管理服务，智能硬件、人脸识别、前端下单入口等智能工具，会员管理、用户评价等营销管理服务，小额贷款、收单服务、账户余额理财等金融服务；（3）帮助品牌商连接商户，提供获客与营销服务、物流与供应链服务、数字中台服务、财税费控服务、金融贷款服务等。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自 2015 年起，中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升级服务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2015 年行业市场规模仅 179.4 亿元，至 2019 年已超过千亿级规模。今年年初新冠疫情蔓延全国，各类中小微企业遭受较大冲击，但同时此次疫情也极大程度刺激了中小微企业对数字化升级的需求。无论是商业模式单一、线上经营能力缺失，还是内部管理、营销模式的落后，以及融资渠道受阻——中小微企业在疫情中暴露出的短板，也正是数字科技服务提供商的发力点。预计未来中小微企业数字化升级服务市场规模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发展，行业整体会产生更多创新服务模式并逐步趋于成熟。

（3）数字科技促进其他产业数字化升级

数字科技依托强大的数据和技术应用能力，不断与各传统产业相结合，持续促进不同产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以数字化程度提升空间大、数字化升级价值显著、市场空间足够广阔为考量因素，向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更多领域拓展，

与行业和机构共同推进数字化进程。

营销产业迎来线下媒体数字化转型蓝海：线下营销始终是营销产业的重要构成，线下媒体能够帮助企业直接触达消费者、提升品牌影响力。但传统线下广告难以实现精准投放；上刊监播成本高、难度大；投放效果难量化；线下媒体分散，广告主也难以快速高效对接线下点位。线下媒体的数字化转型空间较大，价值显著。根据沙利文出具的《中国整合营销服务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线下传媒市场规模由2015年的549.90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768.0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8.20%。未来，随着线下传媒的使用率及认可度的提高，线下传媒服务市场的规模将持续扩大。

智能城市进入数据驱动的发展阶段：2016年至今，智能城市发展理念、建设思路、实施路径、运行模式、技术手段全方位迭代升级，进入以人为本、成效导向、统筹集约、协同创新的新型智慧城市发展阶段。从发展重点看，智能城市进一步强化统筹布局和共性平台建设，破除数据孤岛，加强城乡统筹，形成一体化运行格局；从实施效果看，智能城市通过叠加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红利，推动城市网络化、智能化，形成无所不在的智能服务。

更广泛地来看，数字科技应用到服务业，催生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慧金融等新兴业态，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数字科技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速推进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变革，催生了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等新产业形态，数字制造、先进材料、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新技术新产品不断突破，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生产、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等新模式新业态逐渐涌现，不断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数字科技和农业发展相结合，促进农业生产精准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培育出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步伐。

中国产业数字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业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农业数字化发展潜力较大，数字科技带来的颠覆性变革和经济价值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4、数字科技助力产业数字化的未来发展趋势

(1) 数字科技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加速

数字科技新生态体系的形成驱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速。数字科技赋能下，数字化基础较好的传统产业（如制造、金融、零售服务等）将由原来小范围探索阶段步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数字化基础较薄弱的传统产业（如农渔牧业、养老、家政、城市管理等）将利用数字科技重塑产业格局实现弯道超车。数字科技可以在对产业数据进行在线化、标准化、结构化的基础上，实现对所有生产要素和运营流程的数字化改造，对生产和经营环节进行精准预测、优化布局、精细化运营、实时反馈并进行修正，从而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可持续发展的闭环，真正意义上能够突破产业增长的既有模式和边界。此外，未来数字科技市场应用将进一步加速向中小城市、农村等地区扩张下沉，利用数据技术打破产业转型区域壁垒，在创造新商业模式、激发下沉市场活力、带来新商业价值的同时有效消弭产业发展区域不均衡现象。

(2) 场景化应用引领产业数字化发展新方向

经济社会及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更好服务满足人的需求，这些需求通常会映射到具体场景，进而激活新需求、带来新模式、触发新业态。未来场景化应用将呈现出标志化、深度化等特点。

“标志化”场景定制成为产业数字化加速落地的重要试验田，产业数字化转型周期长、难度大、成本高，为了降低试错成本，传统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更倾向于针对制约产业发展瓶颈问题、产业链关键节点等形成可落地的、有代表性的“标志化”场景应用，以此为契机加速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取得较大突破的同时规避降低产业数字化转型风险。

“深度化”场景应用是引领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既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客观要求也是转型成功直接表现。通过数字科技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将数字技术渗透到传统产业的各个细分场景，进而实现与实体产业经济的融合共赢，助推实体经济的发展，带动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以机器人为例，未来依托具体产业场景，机器人产品及服务能力将快速成熟并大规模推广应用，尤其在数据中心（IDC）、轨道交通、物资运送等领域有着广阔应用前景，成为深度化场景应

用的一个新增长爆发点。

(3) 共建共享共生成产业数字化转型关键

产业数字化转型是一项以融合共赢为关键的耐力赛，只有通过共建共享共生构建起广泛联盟、合作共赢的跨界多边融合生态模式，才能真正实现产业数字化成功转型。单边互联网公司推动的产业互联网和传统的产业技术升级都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突破，产业数字化需要数字科技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形成乘数效应。

其中，传统产业是转型的主力基础，以“信息化、SaaS化、移动化、AI化”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化企业服务是转型的技术动力。传统产业由于对前沿科技缺乏深度掌握，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需要与科技公司共建共享共生，通过产业与技术底层基础设施共建，实体与非实体生产要素资源共享，实现产业链内部环节及不同产业链的跨界共生。

在产业数字化转型初期，不同产业领域、同一产业不同企业依托的底层基础设施、掌握的资源要素、使用的数字工具与平台处于割裂状态，难以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模式构建发展需要。随着数字科技对传统产业渗透融合度的不断提升，产业数字化将用共建共生替代自我封闭，实现数据和技术应用在多产业、多链条的网状串联和协同，逐步实现组织架构重塑、产业模型自我迭代优化、产业生态自我良性循环，进而创造更大的产业价值和客户价值。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在产业数字化领域优势明显。公司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旗下“信贷风控技术实施奖”、《经济学人》旗下 Euro Finance “全球卓越司库奖”、《福布斯》“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称号等多项行业权威奖项。根据金融科技投资公司 H2 Ventures 与毕马威创新金融科技团队共同发布的《FinTech100 金融科技创新者报告》(2019 FinTech100)，在全球“Leading 50”中京东数科位居前三。在 Fast Company 2020 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 TOP10 中，公司是唯一获此荣誉的中国公司。

2、主要竞争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首创的产业数字化“联结（TIE）”商业模式具备一定创新性和独特性。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的客户群体也较为多元，包括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等。

尽管公司认为目前在中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并不存在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浪潮中，公司仍将面临激烈竞争。公司需要在科技能力、行业洞察和生态场景三方面保持竞争力。

在科技竞争方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领先的科技水平，增强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客户及生态合作伙伴。

在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客户遍布三大产业，提供的解决方案贯穿业务与技术两大层次。公司需要保持敏锐的行业洞察能力，以满足各行业客户差异化的数字化转型需求。

在生态竞争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数字化场景生态对各行业客户的吸引力，提升生态伙伴的多元性和多样性，从而让客户与其他生态伙伴达成更为广泛和深入连接，并实现全面增长。

整体而言，蚂蚁集团、赛富时（Salesforce）和阿里云分别在数字经济范畴下科技、行业和生态的不同层面或不同领域开展业务，但该等公司的客户群体、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财务数据与公司并不直接可比。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蚂蚁集团

蚂蚁集团是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致力于以科技和创新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

（2）赛富时（Salesforce）

赛富时是一家客户关系管理（CRM）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提供按需应用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赛富时允许客户与独立软件供应商定制并整合其产品，同时

建立他们各自所需的应用软件。

(3) 阿里云

阿里云是一家 IaaS 及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大规模计算、管理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服务等在内的云服务。

(五) 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得天独厚的生态基础, 多元延伸的生态版图

京东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零售集团,拥有中国电商公司中最大的物流基础设施。公司承继了京东集团的资源和禀赋,与京东零售、京东物流等业务板块共同构建京东生态,并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京东集团在物流和零售领域已经构建的生态体系和先发优势,沉淀了大量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为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基础。

同时,公司还利用领先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公司的生态伙伴包括超 600 家各类金融机构、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和超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并且仍在不断增加。公司还建立了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公司的生态伙伴具有较好的多元性和多样性,能够让客户与其他生态伙伴达成更为广泛的连接,从而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

(2) 全球领先的科技能力, 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

自成立之初,公司就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公司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并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为确保公司在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领域的前瞻性及领先性,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核心技术参见本节“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及专业人员占员工人数比例接近 70%,公司对于科研人才的投入对

标国际顶级科技公司。公司副总经理郑宇博士是城市计算领域的先驱和奠基人，也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的领军人物，担任人工智能顶尖国际期刊 ACM TIST 的主编、人工智能领域顶尖国际会议 IJCAI2019 的工业界主席和 IEEE 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标准组主席。此外，由前美国亚马逊公司 Principal Scientist 薄列峰博士领衔组建的京东数科 AI 实验室已汇集了 40 余位 AI 领域的顶级科学家，主要关注前沿 AI 技术及产品衍生出的商业价值实践。公司还成立了产业 AI 中心，聚集了来自全球各领域的超百位顶尖人工智能技术专家，致力于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 AI 技术实现产业级应用。世界一流的科技人才为公司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

基于大量的行业实践和敏锐的行业洞察，公司不断进行战略迭代升级，引领行业变革发展。2015 年 10 月，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提出“金融科技”定位，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服务，推动中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整体向“金融科技”升级。2018 年 11 月，公司首次提出“数字科技”定位，并升级为“京东数科”，致力于推动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数字化，带动了数字科技公司的发展浪潮。引领行业的战略远见构筑了公司强大的先发优势。

持续创新的能力是公司保持先发优势的关键。2014 年 2 月，公司推出了业内首款信用消费产品京东白条，开创了互联网信用支付的先河，迅速成为行业效仿的目标。2015 年 10 月，公司成功发行首个互联网消费金融 ABS，并随后首次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 ABS 产品，与金融机构共同落地全球首个 ABS 联盟链。2019 年 2 月，公司发布了国内首个资管科技解决方案“JT 智管有方”，为资产管理行业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智能资管服务。2019 年 11 月，公司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落地雄安，助力雄安“块数据”平台打造智能城市样板，为国家智能城市建设带来创新动能。持续创新的能力体系使公司能够不断扩大先发优势，并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

(4) 深刻独到的客户洞察，综合多维的解决方案

公司不仅为客户解决业务层面的增长需求，还提供贯穿业务和技术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数字化全面驱动客户价值增长。公司以业务数字化驱动客户

业务能力增长，以应用技术数字化驱动客户管理效能增长，以基础技术数字化驱动客户研发效能增长。

以金融机构为例，公司利用生态内海量场景和数字科技能力帮助金融机构获取高质量用户，协助他们进行产品的差异化定价、多样化设计和个性化定制，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流动性水平；公司还提供智能风险策略，帮助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控制、反欺诈、贷中监控、贷后管理等领域实现数字化和智能化；并提供数据挖掘、数据应用以及数据产品等全链路、标准化、体系化的大数据服务，为金融机构数字化发展提供有力的数据中台支撑；为金融机构构建强大的移动中台，助力金融机构移动化策略的实施，更好地支持金融机构业务开拓；帮助金融机构实现分布式技术架构的转型，并提供基于 IaaS、PaaS 方式的整体金融云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客户同时提升业务能力、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全面助力产业数字化升级。

(5) 独树一帜的商业模式，厚积薄发的能力沉淀

公司首创的产业数字化“联结（TIE）”商业模式具备一定创新性和独特性。公司的开放平台可以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使客户获得全面的价值增长。

公司的“联结（TIE）”商业模式需要不断进行跨产业横向拓展。在此过程中，公司既有产业的服务能力成为公司拓展新兴产业的原发优势，使公司拥有深刻的用户洞察、全面的金融服务、优秀的产品设计、强大的运营能力等多个着力点，具备与产业快速建立连接的能力。同时，公司采用产业共建的最优模式，与各行业合作伙伴一起共建数字生态，实现全面共赢。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长期来看，随着研发需求的增长以及业务深度与广度的拓展，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而公司现有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效率低，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的长期发展。此外，公司仍未实现上市，员工股权激励

计划的激励效果受到一定影响。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新经济形态，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重视。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将其作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引擎。201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发表演讲，指出中国将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2020年3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产业数字化发展基础。产业数字化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 数字科技企业蓬勃发展

在国家政策推动、数据要素驱动、科技平台拉动、产业发展联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效果初步显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整体进度加快。当前，中国数字科技企业的业务已经触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数字产业生态边界不断延展。数字科技正在促进行业中各类场景的互联互通以及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进而推动一个全面覆盖线上线下业务范围的大数字生态的形成。

(3) 数字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仍有较大空间

我国正处在经济增长动能新旧转换、经济增长模式由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型的关键时期。根据《2019 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及数据应用调研报告》统计，我国数字化转型投入超过年销售额5%的企业占比为14%，近7成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投入低于年销售额的3%，其中42%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投入低于年销售额的1%。我国多数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投入远远不足，数字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4) 垂直产业领域的精细化管理需求明显提升

由于数据价值的日益凸显，政务、金融、营销等各垂直领域对数据资产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进而对数据分析服务的需求日益提升。通过运用数字科技，他

们可以实现运营流程优化和管理效率提升，从而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垂直领域的精细化管理需求为数字科技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2、挑战

(1) 新兴技术大规模商业应用尚待持续落地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相关技术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应用场景不断扩展。但是,相关技术应用仍集中在有限的业务场景,该等新兴技术的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应用仍需要一段时间进行验证。

(2) 数字科技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尚需持续培养和引入

数字科技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源于对专业人才的储备和培养。虽然近几年随着我国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数字科技行业的从业人员逐步增多,但专业研发人才供不应求的情况依然普遍存在。

(3)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高度关注业务和技术的创新。随着研发需求的增长及业务深度与广度的拓展,长期来看,公司资金实力不足将会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及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和服务产生的收入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 4,284,155 | 41.48 | 6,217,272 | 34.15 | 3,297,791 | 24.22 | 1,546,374 | 17.05 |
|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 5,408,525 | 52.37 | 10,917,838 | 59.98 | 10,019,371 | 73.58 | 7,303,347 | 80.52 |
|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 575,057 | 5.57 | 840,854 | 4.62 | 146,908 | 1.08 | 73,148 | 0.81 |
| 其他 | 59,310 | 0.57 | 227,306 | 1.25 | 152,059 | 1.12 | 146,930 | 1.62 |
| 合计 | 10,327,047 | 100.00 | 18,203,270 | 100.00 | 13,616,129 | 100.00 | 9,069,799 | 100.00 |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0.32%、41.99%、40.44%和41.73%；其中，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26.75亿元、39.60亿元、53.12亿元及30.86亿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9.50%、29.08%、29.18%及29.89%，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支付通道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渠道服务以及专业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支付通道服务、市场推广服务、渠道服务以及专业服务等。支付通道服务主要指公司向金融机构采购的通道及清算服务，市场推广服务主要指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广告营销服务，渠道服务主要指公司向合作伙伴采购的渠道拓展服务，专业服务主要指公司向市场专业机构采购的信息技术服务、第三方咨询等专业服务。上述行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变化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35.09亿元、36.94亿元、80.47亿元及45.77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总额亦不断增长。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京东集团、向公司收取交易成本的金融机构、提供市场推广服务的供应商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6.27%、53.54%、29.75%及29.24%；其中，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服务和资产的金额分别为9.93亿元、9.09亿元、7.12亿元及3.57亿元，占同期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8.31%、24.60%、8.85%及7.80%，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为 151,360 万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109,16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42,19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27.8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资产类别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7,062 | 1,397 | - | 5,665 | 80.22% |
| 网络设备 | 1,382,268 | 1,027,689 | - | 354,579 | 25.65% |
| 办公设备 | 2,888 | 1,514 | - | 1,374 | 47.58% |
| 电子设备 | 119,682 | 60,522 | - | 59,160 | 49.43% |
| 其他设备 | 1,704 | 560 | - | 1,144 | 67.14% |
| 合计 | 1,513,604 | 1,091,682 | - | 421,922 | 27.88%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自有房产共计 1 项，使用面积合计 918.92 平方米。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房屋坐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5813 号 |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 华亿科学园 A1 幢 1101 | 工业用房 | 918.92 |

3、租赁物业

发行人基于日常经营的需求向关联方京东集团租赁了部分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截至

2020年6月30日，除向关联方承租物业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经营而承租的主要物业共计25处，租赁面积共计约43,913.14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亦庄数字显示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的 10 幢房屋 | 11,966.35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办公 |
| 2 |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 张平、周亚晴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丰盛商汇 5 幢 501、502、503 室 | 509.41 |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 办公 |
| 3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二期 5 号楼 12 层部分房屋 | 875.00 |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 办公 |
| 4 | 山东京东钜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曲阜市金铭商贸有限公司 | 济南市历下区新泺大街 988 号 22 层写字楼（综合中试车间）第 9 层整层 | 2,801.24 |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办公 |
| 5 | 山东京东钜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济南齐鲁软件园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飞跃大道以南、春晖路以西、科远路以北、春秀路以东，ICT 产业园内创新工场 201 室 | 2,874.60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厂房 |
| 6 | 上海菁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优创空间（上海）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66 号 4 楼 L418C-01 室 | 890.00 |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办公 |
| 7 |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投保经纪有限公司、上海东家福睿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家锦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家铂睿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金顺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2 幢 7 层 01、02、03、04、05、06、07 单元 | 2,316.68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办公 |
| 8 | 上海东家金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华熙中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中环世贸中心 D 座 9 层 A、C 号 | 754.57 |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 办公 |
| 9 |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华腾分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号楼 420 室 | 1,528.00 |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 办公 |
| 10 | 乐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君和天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2 层 1201-2-3 | 500.00 |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 办公 |
| 11 |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幢 5 楼 | 918.92 |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办公 |
| 12 |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58 号大宁财智中心 402-403 室 | 844.47 |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3 |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锦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58号大宇财智中心A601, A602室 | 509.35 | 2020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办公 |
| 14 | 上海市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威偃克泓口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盛邦国际大厦04-115,04-109 | 504.00 |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 办公 |
| 15 | 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赛蒂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6号院3号楼5层506室和507室 | 601.00 |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 车间及设备用房 |
| 16 | 北京海益同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东昇农业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果村西口200米种植基地内 | 1,333.33 |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29日 | 农业生产 |
| 17 | 京东城市(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南通市崇川路58号9号楼A1703-A1704, A1707-A1708室 | 785.05 | 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 办公 |
| 18 | 山东智联物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盛达荣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德金工业园(二区)厂房1号 | 8,880.00 |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 厂房 |
| 19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刘宁 |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院1号楼2507、2508、2509 | 530.94 | 2017年10月8日至2020年10月7日 | 办公 |
| 20 | 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西安出口加工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166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B座A2402-7室 | 770.41 | 2016年12月30日至今,为不定期租赁(书面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就续租事宜签署书面协议) | 办公 |
| 21 | 京东城市(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D12栋10层 | 1,000.00 | 2018年6月1日至今,为不定期租赁,(书面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未就续租事宜签署书面协议) | 办公 |
| 22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幢403单元 | 504.04 | 2017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 | 办公 |
| 23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 李汉阳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钢铁街万达广场甲区B座21楼 | 655.78 | 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 办公 |
| 24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吕梁市正发商贸有限公司 |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147号正发大厦5层 | 560.00 | 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 | 办公 |
| 25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 曲靖市开发区金方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北路白石江红绿灯十字路口东南角316-2号 | 500.00 |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 办公 |

上述第 4 项、第 16 项、第 18 项、第 20 项、第 21 项及第 23 项共 6 处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相应的房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述第 19 项、第 24 项共 2 处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权属证明文件所载规划用途不一致。上述存在瑕疵情况的租赁房屋对应的租赁面积共计约 16,531.7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37.65%。前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厂房（设备简单安装）用途，对房屋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无法继续租赁，相关方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因此，前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合计 1,071 件，其中境内 1,069 件，境外 2 件；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合计 361 件，其中境内 321 件，境外 40 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授权的重要注册商标合计 79 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上述商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或专利申请 2,230 项，其中 492 项已经获得授权，包括已获颁专利证书的专利 396 项及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申请 96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专利 56 项，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专利申请 58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著作权登记 761 件，其中软件著作权登记 723 件，美术作品等其他著作权登记 38 件。发行人及子公司重要著作权登记 72 件，其中软件著作权登记 63 件，美术作品等其他著作权登记 9 件。

上述重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未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注册的域名合计 344 个，已进行备案的域名合计 32 个。发行人及子公司重要域名共 15 项。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域名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此外，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同日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针对京东集团授予公司独占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公司应承担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申请、维护等日常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期限至以下三者孰早发生之日到期：（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京东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有效期结束之后，京东集团和公司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规定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范围、许可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公司的业务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撑。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 公司名称 | 证书/批复 |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 许可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1-20183862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宿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3年10月25日 |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B2-20170100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22年1月25日 |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B2-20140493 |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4年8月26日 |
|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京 ICP 证 040599 号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2024年7月2日 |
| | 支付业务许可证 | Z2002211000010 |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 中国人民银行 | 2021年5月2日 |
|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 | 汇综复[2014]25号 | 试点支付机构办理集中结售汇业务的主体范围为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业务范围限于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和酒店住宿 |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 / |
| | 关于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 | 基金部函[2013]996号 | 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苏 B2-20200313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 2025年4月14日 |
|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苏 B2-20190427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 2024年6月17日 |

| 公司名称 | 证书/批复 |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 许可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 京金融[2014]126号 | 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 |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 / |
|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 沪金融办[2013]239号 |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 |
|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 渝金[2016]73号 | 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各项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 |
|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 渝金[2017]338号 | 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和市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自营贷款可通过市金融办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但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除获客放贷外的任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0% |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 |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关于同意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迁入嘉定的函、关于恳请支持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函 | / | 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 |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 / |
| 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准设立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 / |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催收与还款保证；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 |
| 天津方博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天津方博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 津东港自贸审[2017]44号 |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 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 | / |
| 北京肯瑞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编号 000000028749 | 基金销售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天津津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机构编码： 260557000000800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 2021年9月28日 |

| 公司名称 | 证书/批复 |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 许可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至 |
|--------------------|---|--------------------------|---|-------------------|-------------|
| |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登记表/中国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备案 | / |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地址： http://www.tjtt360.com/；微信公众号名称：小京保； 京企保；小东老师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 / |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机构编码： 210164000000800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2021年12月22日 |
| 上海恒先君展企业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地区办理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公示（六） | / |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 |
| 天津京东顺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市商务委 市国税局关于确认道生天合（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 津商务流通[2018]5 号 |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严禁试点企业及关联企业组织和参与非法集资 |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 / |
| 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确认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 粤商务管函[2017] 276 号 | 同意其作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 |
| 汇正（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编号：闽 020066 |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担保业务 |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 |

注：网银在线现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就所涉支付机构变更情形，网银在线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系统化研发布局，并通过基础技术的交叉融合形成应用技术体系，打造核心技术能力，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并对外输出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架构包括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基础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为公司提供技术、数据及算力底层支持；应用技术主要包括数字风险管理技术、资管科技技术、智能营销技术、智能城市技术和智能机器人技术等，面向特定应用场景需求形成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如下：

(1) 基础技术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在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 技术来源 |
|----|------|-----------|---|---|------|
| 1 | 人工智能 | 人脸识别与活体检测 | <p>(1) 通过模型压缩量化技术可以把人脸识别模型压缩至 1M-100M 左右, 可以支持移动端、边缘端、服务端多场景快速部署。</p> <p>(2) 人脸防伪涵盖了单目防伪、双目防伪、3D 多模态防伪、炫彩防伪等各种人脸防伪技术, 可以支持各种场景的应用, 并且均达到金融级安全等级。</p> <p>(3) 主动式人脸防攻击方案通过动态调节硬件参数可以有效拦截各种 hook 攻击。</p> | 已应用于多种业务和技术数字化解决方案中, 有效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能和准确度。 | 自主研发 |
| 2 | 人工智能 | 虚拟数字人技术 | <p>(1) 基于神经网络对字音进行建模, 可模拟人的呼吸和停顿, 发音自然流畅, 听感酷似真人, 并且只需要少量音频样本, 就可以复现其讲话时的音色和风格。</p> <p>(2) 能够模仿不同人的说话习惯, 可由不同音色、语言和语速的合成语音驱动, 用点头、眨眼等细微动作对发言中的重要内容加以强调, 并保持准确、连贯的口型。</p> <p>(3) 能够把静态图文内容转化为由“真人”讲解的短视频, 实现内容呈现的多样化。</p> | 已应用于智能运营解决方案中, 有效减少了工作人员的重复性劳动并提高了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满意度。 | 自主研发 |
| 3 | 人工智能 | 对话机器人技术 | <p>(1) 基于对抗生成网络的 FAQ 生成正确率达 80% 以上, 可有效减少人工语料扩写工作量。</p> <p>(2) 基于神经网络说话人切换检测方法, 能准确识别对话过程中多说话人切换的情况。</p> <p>(3) 采用音节、字形多任务训练方法, 同时输出音节与字形, 有效降低了多音字造成的语义错误。</p> <p>(4) 基于海量语音数据训练的语音识别技术, 覆盖近场、远场等多场景, 识别字准确率超过 95%。</p> <p>(5) 融入了心理学具体化、倾听、共情等沟通技巧, 增强了人性化交互体验。</p> | 已应用于智能运营解决方案中, 提升了人机语音交互的性能水平, 提高了用户体验满意度。 | 自主研发 |
| 4 | 人工智能 | 知识图谱 | <p>(1) 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图计算技术, 实现了行业知识网络的自动化构建, 有效替代了传统依靠人工经验构建的系统。</p> <p>(2) 采用了事理图谱与知识图谱相结合的图谱结构, 能够以更高的拟合度对真实世界进行建模, 展示事件发展规律并给出定量分析。</p> <p>(3) 在风控反欺诈领域, 基于设备信息、环境信息、用户行为信息建立起百亿级异构关系网络。结合多种网络结点和连边信息, 推算用户的风险等级, 挖掘团伙欺诈行为。</p> | 已应用于智能决策解决方案中, 帮助客户提高信息分析处理能力以及反欺诈风险控制水平。 | 自主研发 |
| 5 | 人工智能 | 联邦学习 | <p>(1) 融合多种联邦学习、分布式计算技术和区块链技术, 应用领域丰富, 可形成多功能、立体化的平台生态。</p> <p>(2) 异步联邦学习框架通过异步计算和树状通讯结构, 在保证数据和模型隐私的基础上, 极大提高了数据交互的效率并大幅降低了对算力资源的需求。</p> <p>(3) 基于协作生成网络等技术, 提升了复杂联邦建模过程的效率和稳定性, 拓宽了应用空间。</p> | 已应用于多种业务和技术数字化解决方案中, 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自主研发 |
| 6 | 人工智能 | 时空 AI 算法 | <p>(1) 考虑了空间距离和层次以及时间周期和趋势等属性, 是专门应用于时空数据的人工智能算法, 可实现人流量预测、空气质量预测、充电桩选址等一系列功能。</p> <p>(2) 能够融合多源异构数据来做知识推理, 解决城市交通拥堵、环境恶化和公共安全等难题。</p> | 已应用于智能城市解决方案中, 提高了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在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 技术来源 |
|----|------|-----------|---|--|------|
| 7 | 人工智能 | 智能机器人技术平台 | <p>(1) 构建智能机器人研发生态体系，为机器人产业提供核心算法库、研发工具等能力支撑和输出。</p> <p>(2) 硬件平台主要包括通用运动平台、智能机器人脑、高精度控平台。</p> <p>(3) 软件平台主要包括智能机器人实时操作系统、智能机器人核心算法库、人机交互系统、机器人集群多机协作系统、智能机器人云端统一管理平台、智能机器人仿真模拟平台等。</p> | 已应用于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中，为合作伙伴提供了智能机器人底层软硬件能力。 | 自主研发 |
| 8 | 数据技术 | 大数据平台 | <p>(1) 提供在线、离线一体化的建模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架构和标准，提高企业全域建模效率，从根源解决数据治理问题。</p> <p>(2) 支持在线、离线资源混合调度和智能分配。提供包括分布式模型训练、模型部署以及数据预测等的一站式服务，实现端到端机器学习的全生命周期管理。</p> | 已应用于数据中台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的大数据管理服务。 | 自主研发 |
| 9 | 数据技术 | 图计算平台 | <p>(1) 提供共享内存式图计算引擎，支持独立的千亿级别计算场景。</p> <p>(2) 提供分布式流式计算引擎，支持存储和计算分离、资源弹性伸缩、增量计算，并内置图编码，可直接对接业务图。</p> <p>(3) 提供一站式可视化分析平台，支持多源接入方式，可提供数据接入、转载、存储、建模和分析的全链路图计算服务。</p> | 已应用于智能决策解决方案和智能运营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了图计算和可视化分析能力。 | 自主研发 |
| 10 | 数据技术 | 时空大数据 | <p>(1) 提出新的基于 NoSQL 的轨迹存储模式，相较于传统的存储方法，存储空间减少 80% 左右，存储效率提升接近 90%。</p> <p>(2) 提出多种索引机制、查询剪枝策略。轨迹数据查询速度相比行业水平要快 1-2 个数量级。</p> <p>(3) 时空数据可存储在外存中，使用时只加载必要的的数据到内存，提高了时空数据的管理效率，系统扩展性好。</p> <p>(4) 时空数据操作可以通过简单的 SQL 语句实现，系统易用性好。</p> | 已应用于智能城市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了时空数据管理和使用能力，提高了政府反应和决策速度。 | 自主研发 |
| 11 | 区块链 | 区块链技术 | <p>(1) 打造了区块链底层引擎系统 (JD Chain)，已经完全对外开源。构建了区块链服务平台 (智臻链 BaaS)，降低了区块链技术的使用门槛，已在多个行业应用落地。</p> <p>(2) 区块链节点可部署在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上，并能够实现跨链互通，已累计部署超过 1,000 节点。支持 JD Chain、Hyperledger Fabric 等多种区块链底层引擎，以及多种国产操作系统，30 秒就可搭建一个安全可控的区块链运行环境。</p> <p>(3) 积木化设计可实现关键组件插拔式地扩展；具有完备的链上应用开发工具；已通过公安部信息安全检查及工信部区块链安全评测；具有多种易用的管理维护工具；适配包括国密在内的多种现代密码算法，实现了数据信息安全可控。</p> | 已应用于资产证券化 ABS、商品溯源、数字存证、电子合同等多种业务场景，并与联邦学习、物联网等技术融合，探索并推出了相关产品，为客户提供了成熟智能的区块链技术服务。 | 自主研发 |
| 12 | 云计算 | 云计算技术 | <p>(1) 云计算平台每秒系统调用数千万次，每日消息数据和日志数据运算数亿次，大促期间业务峰值能力可弹性扩展。</p> <p>(2) 可对全局的运行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实时智能分析，提供了在数十万节点下进行秒级精确的异常检测和根因定位能力。</p> <p>(3) 核心数据采用国产密码算法，提供数据加密与脱密处理服务。终端安全技术可在用户无感知的情况下，保护各种终端和场景数据的通信安全、存储安全以及环境安全。</p> | 已应用于多种业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中，为客户提供了安全、智能、高效的云计算服务。 | 自主研发 |

(2) 应用技术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在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 技术来源 |
|----|------|-----------------------|--|---------------------------------------|------|
| 1 | 风险管理 | 授信评分卡主模型 | (1) 融合了联邦学习、多视角学习、半监督学习、图嵌入算法等多项领先技术, 形成了能够覆盖不同客群、多种主键、多种视角的全面风险评估能力。 (2) 主模型的变量已达到 200 万维, 属于高维度复杂模型。 | 已应用于智能决策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全面提升了风险评估管理能力。 | 自主研发 |
| 2 | 风险管理 | 最优决策模型 | 创新性地将反事实推断、强化学习、运筹学等技术引入到最优化决策管理中, 根据各类决策结果下用户的行为表现进行反复学习迭代, 可模拟出每个用户在上百种决策行为下的核定运营指标表现, 对每个用户预判最优风险收益点, 提供最具市场竞争力的决策服务。 | 已应用于智能决策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增加单户净收益, 降低管理与运营成本。 | 自主研发 |
| 3 | 风险管理 | 风控超脑智能反欺诈平台 | (1) 基于多端设备环境安全检测技术, 能够实现毫秒级风险环境识别, 区分可信、可疑、异常等操作行为。 (2) 基于生物身份识别技术, 能够根据不同场景下的多种风险类型自动进行身份核验。 (3) 具备风险自动感知、风险智能分析、风险实时决策等功能, 可实现决策引擎的智能化演进。 (4) 利用知识图谱技术构建起千亿级节点的网络关系, 可实现风险社群自动发现与策略自动进化。 | 已应用于智能决策解决方案, 帮助客户全面提升了风险评估管理能力。 | 自主研发 |
| 4 | 资管科技 | 基于多版本控制的数据库敏感字段脱敏技术方案 | (1) 在整体脱敏过程中, 根据不同版本特点, 对相同字段能够支撑其原始值和增量脱敏值的共存, 可以缩小版本迭代范围, 并避免业务停机, 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 (2) 能够减少数据结构变化带来的上下游数据使用的相关问题。 (3) 提供注解功能, 便于用户引用以及代码阅读。 | 已应用于资管科技产品中, 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能, 提升了用户体验。 | 自主研发 |
| 5 | 资管科技 | 资产路由技术方案 | (1) 支持静态规则、动态规则的定义和实现, 能够通过策略链的编排完成组件的可选配置。 (2) 自研路由处理引擎, 适应业务特点和运营特点, 提高单次路由的处理效率。 (3) 从业务门槛、运营效益、展业控制、资金特征、动态/特殊条件等多层次进行路由指标控制, 综合实现资产路径的最优化选择。 | 已应用于资管科技产品中, 实现根据综合指标进行最优项目的撮合。 | 自主研发 |
| 6 | 智能营销 | 人机互动技术 | 通过硬件改造可实现游戏化互动, 并基于技术手段降低了硬件成本, 提高了开发效率, 实现营销转化数据提升了 1-2 个数量级。 | 已应用于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通过人机互动提升营销效果。 | 自主研发 |
| 7 | 智能营销 | 物联网连接和精准化管理技术 | (1) 在高并发、高吞吐、低延时方面全面优于主流开源 MQTT 服务器产品。 (2) 在集群优先采用一致性 HASH 方案的同时, 可自动降级为消息路由转发方案, 最大可能提升集群性能。 (3) 在智能设备的管控方面, 可采集的数据项超过 100 个, 有完整的设备远程控制能力。 (4) 可为广告主建立实时策略调整平台, 对不同投放目标, 可以灵活调节投放人群, 根据 ROI 实时调控投放量, 具备完整数据回传上报以及各重要指标的监控报警能力。 (5) 基于分布式深度学习的多目标模型向广告主推荐投放场景, 实现投放效果的大幅提升。 | 已应用于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为用户提供高性能的智能投放服务。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技术领域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在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 技术来源 |
|----|-------|-------------|---|---|------|
| 8 | 智能营销 | 播控技术 | <p>(1) 基于本地服务容器化搭建技术，提高资源访问效率，解决弱网无网环境数据传输的业界难题。</p> <p>(2) 基于 3D 顶点图动画渲染技术，提高坐标转化效率和精准度，在低配设备也可实现流畅运行。</p> <p>(3) 通过技术手段，能够精准统计关注数据和人流数据，并自动监控排错，大幅减少人力成本。</p> | 已应用于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大幅提高播控效率。 | 自主研发 |
| 9 | 智能城市 | 人员轨迹和图谱分析技术 | <p>(1) 能够利用不同数据源，构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图谱。</p> <p>(2) 能够对人员的线下活动轨迹进行分析。</p> | 已应用于智能城市解决方案，拓宽了应用场景。 | 自主研发 |
| 10 | 智能城市 | 莫奈可视化技术 | <p>(1) 能够通过拖、拉、拽的形式快速构建可大屏展示的原型图。</p> <p>(2) 能够和数据实时联通，并支持高效的人机交互。</p> | 已应用于智能城市解决方案，增强了产品和数据的可视性和交互性。 | 自主研发 |
| 11 | 智能城市 | 数据直通车技术 | 提供各类数据接口，支持城市中各类数据高效稳定的采集。 | 已应用于智能城市解决方案，提升了智能城市项目中对数据的接入和采集能力。 | 自主研发 |
| 12 | 智能机器人 | 智能机器人应用技术 | <p>(1) 对多行业、多场景提供统一化、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的支撑能力，能够帮助企业快速实现数字化资产沉淀和数字化升级。</p> <p>(2) 提供从底层到应用层的完整技术方案，包括数据技术、AI 技术、感知技术、导航技术、运控技术、安全技术等，真正将人工智能技术与机器人技术有效融合。</p> | 已应用于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中，助力用户实现数字化升级，帮助合作伙伴快速获得技术能力，促进智能机器人产业发展。 | 自主研发 |

2、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情况

公司积极通过申请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建立相关制度体系保护核心技术。公司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参见本节“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权”和“3、著作权”部分内容。

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密管理措施，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借助知识产权管理软件、研发管理系统等平台工具，并指派专人对软件源代码、重要技术文档等核心技术资料进行统一维护及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获得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京东数科研发管理体系文件》《京东数科创新管理规定》《京东数科专利管理办法》《京东数科技术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围绕科技创新及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制度保障。

2020年8月，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达成战略合作，双方以培育高价值专利为中心，共同在人工智能、智能城市、智能营销、金融科技等领域开展研发课题合作。双方对知识产权生产、保护、运用、研究进行全方位合作，有助于公司建立更加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为核心技术提供有效的成果转化和保护机制，同时聚焦知识产权保护前沿，推动公司技术创新和标准化，促进知识产权和产业深度融合。

(二) 公司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颁奖机构 |
|----|---------|---|--|
| 1 | 2020年8月 | 2020中国产业区块链创新奖-智臻链云签区块链电子合同场景应用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区块链应用分会、中国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浙江大学区块链研究中心 |
| 2 | 2020年8月 | 第十二届中国广告主金远奖户外类金奖 | 《广告主评论》 |
| 3 | 2020年6月 | JT区块链ABS标准化解决方案全场荣耀奖 | 中国电子银行网 |
| 4 | 2019年9月 | 10-Year Impact Award | ACM SIGSPATIAL 2019 |
| 5 | 2019年5月 | 银行家-2019年中国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科技奖-京东“JT ² 智管有方”资管科技系统 |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财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 |
| 6 | 2018年9月 | 2018中国人工智能创新奖 | 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 |

| 序号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颁奖机构 |
|----|----------|-----------------------------------|----------------------------|
| 7 | 2018年7月 | 2018中国“双创”好项目区块链技术类-京东区块链防伪追溯平台项目 | 新华网 |
| 8 | 2018年5月 | 2018年度最佳信用风险管理金融技术奖 | 《亚洲银行家》 |
| 9 | 2017年12月 | 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行业最佳解决方案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集成电路》杂志社 |
| 10 | 2017年6月 | 年度信贷风控技术实施奖 | 《亚洲银行家》 |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研发团队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主办单位 | 合作形式 | 起止时间 |
|----|-----------------------------|----------------|-----------|------|-------------|
| 1 | 国家中心城市数据管控与知识萃取技术和系统应用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国家科技部 | 牵头承担 | 2019年至2022年 |
| 2 | 国家新区数字孪生系统与融合网络计算体系建设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国家科技部 | 参与 | 2020年至2022年 |
| 3 | 大数据驱动的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管理——基于系统耦合的视角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 参与 | 2020年至2023年 |
| 4 | 面向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的应用场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国家工信部 | 参与 | 2021年至2023年 |
| 5 | 基于数据分析技术的金融机构市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系统 | 省重点研究开发计划 | 合肥市科技局 | 参与 | 2016年至2018年 |

3、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在核心学术期刊或会议上的论文发表情况主要如下：

(1) 基础技术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会议 | 作者 | 发表时间 |
|----|--|--|---|--------|
| 1 | Dumbo: Faster Asynchronous BFT Protocols | ACM Conference of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ecurity (CCS) | Bingyong Guo, Zhenliang Lu, Qiang Tang, Jing Xu, Zhenfeng Zhang | 2020 年 |
| 2 | Federated Doubly Stochastic Kernel Learning for Vertically Partitioned Data |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Bin Gu, Zhiyuan Dang, Xiang Li, Heng Huang | 2020 年 |
| 3 | Efficient Pig Counting in Crowds with Keypoints Tracking and Spatial-Aware Temporal Response Filtering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ICRA) | Guang Chen, Shiwen Shen, Longyin Wen, Si Luo, Liefeng Bo | 2020 年 |
| 4 | Adversarial Nonnegative Matrix Factorization | Thirty-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ICML) | Lei Luo, Yanfu Zhang, Heng Huang | 2020 年 |
| 5 | Cross-Interaction Hierarchical Attention Networks for Urban Anomaly Prediction | International Joint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JCAI) | Chao Huang, Chuxu Zhang, Peng Dai, Liefeng Bo | 2020 年 |
| 6 | Faster Secure Data Mining via Distributed Homomorphic Encryption |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Junyi Li, Heng Huang | 2020 年 |
| 7 | Adaptive Graph Convolutional Network with Attention Graph Clustering for Co-saliency Detection |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 Kaihua Zhang, Tengpeng Li, Shiwen Shen, Bo Liu, Jin Chen, Qingshan Liu | 2020 年 |
| 8 | A Unified q-Memorization Framework for Asynchronous Stochastic Optimization |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JMLR) | Bin Gu, Zhouyuan Huo, Cheng Deng, Heng Huang | 2020 年 |
| 9 | Fast OSCAR and OWL with Safe Screening Rules | Thirty-seven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chine Learning (ICML) | Runxue Bao, Bin Gu, Heng Huang | 2020 年 |
| 10 | Adaptive Wing Loss for Robust Face Alignment via Heatmap Regression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ICCV) | Xinyao Wang, Liefeng Bo, Li Fuxin | 2019 年 |
| 11 | ScratchDet: Training Single-Shot Object Detectors from Scratch |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CVPR) | Rui Zhu, Shifeng Zhang, Xiaobo Wang, Longyin Wen, Hailin Shi, Liefeng Bo, Tao Mei | 2019 年 |
| 12 | Training Neural Networks Using Features Replay |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NeurIPS) | Zhouyuan Huo, Bin Gu, Heng Huang | 2018 年 |

(2) 风险管理相关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会议 | 作者 | 发表时间 |
|----|---|--|--|--------|
| 1 | Cross-sectional Learning of Extremal Dependence among Financial Assets |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NeurIPS 2019) | Xing Yan, Qi Wu, Wen Zhang | 2019 年 |
| 2 | Beyond a Money Maker: The Study of How the Usage of Store Credit Influences Consumer's Purchase Behaviors | The 41st ISMS Marketing Science Conference | Jianbo Cheng, Zelin Zhang, Chunyu Lan, Peter T. Popkowski Leszczyc, Feiqiong Wei, Nanbo Peng | 2019 年 |
| 3 | Online Budgeted Least Squares with Unlabeled Data | In 19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Data Mining (ICDM 2019) | Chen Huang, Peiyan Li, Chongming Gao, Qinli Yang, Junming Shao | 2019 年 |

(3) 智能城市相关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会议 | 作者 | 发表时间 |
|----|--|--|---|--------|
| 1 | Predicting Citywide Crowd Flows in Irregular Regions Using Multi-View Graph Convolutional Networks |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2020 | Junkai Sun, Junbo Zhang, Qiaofei Li, Xiuwen Yi, Yuxuan Liang, Yu Zheng | 2020 年 |
| 2 | Spatio-Temporal Meta Learning for Urban Traffic Prediction |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2020 | Zheyi Pan, Wentao Zhang, Yuxuan Liang, Weinan Zhang, Yong Yu, Junbo Zhang, Yu Zheng | 2020 年 |
| 3 | AutoST: Efficient Neural Architecture Search for Spatio-Temporal Prediction |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Ting Li, Junbo Zhang, Kainan Bao, Yuxuan Liang, Yexin Li, and Yu Zheng | 2020 年 |
| 4 | Doing in One Go: Delivery Time Inference Based on Couriers' Trajectories | Proceedings of the 26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Sijie Ruan, Zi Xiong, Cheng Long, Yiheng Chen, Jie Bao, Tianfu He, Ruiyuan Li, Shengnan Wu, Zhongyuan Jiang, and Yu Zheng | 2020 年 |
| 5 | Learning to Generate Maps from Trajectories | AAAI Conferen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Sijie Ruan, Cheng Long, Jie Bao, Chunyang Li, Zisheng Yu, Ruiyuan Li, Yuxuan Liang, Tianfu He, Yu Zheng | 2020 年 |
| 6 | CityGuard: Citywide Fire Risk Forecasting Using A 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 | Proceedings of the ACM on Interactive, Mobile, Wearable and Ubiquitous Technologies | Qianru Wang, Junbo Zhang, Bin Guo, Zexia Hao, Yifang Zhou, Junkai Sun, Zhiwen Yu, Yu Zheng | 2019 年 |
| 7 |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Express via Contextual Cooperative Reinforcement Learning |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Yexin Li, Yu Zheng, Qiang Yang | 2019 年 |
| 8 | UrbanFM: Inferring Fine-Grained Urban Flows |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Yuxuan Liang, Kun Ouyang, Lin Jing, Sijie Ruan, Ye Liu, Junbo Zhang, David S. Rosenblum, Yu Zheng | 2019 年 |

| 序号 | 论文名称 | 发表刊物/会议 | 作者 | 发表时间 |
|----|--|--|--|--------|
| 9 | Urban Traffic Prediction from Spatio-Temporal Data using Deep Meta Learning |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Zheyi Pan, Yuxuan Liang, Weifeng Wang, Yong Yu, Yu Zheng, Junbo Zhang | 2019 年 |
| 10 | TrajGuard: A Comprehensive Trajectory Copyright Protection Scheme |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Zheyi Pan, Jie Bao, Weinan Zhang, Yong Yu, Yu Zheng | 2019 年 |
| 11 | Deep Uncertainty Quantification: A 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 for Weather Forecasting | Proceedings of the 25th ACM SIGKD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Knowledge Discovery & Data Mining | Bin Wang, Jie Lu, Zheng Yan, Huaishao Luo, Tianrui Li, Yu Zheng, Guangquan Zhang | 2019 年 |
| 12 | Interactive Bike Lane Planning Using Sharing Bikes' Trajectories |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TKDE) | Tianfu He, Jie Bao, Sijie Ruan, Ruiyuan Li, Yanhua Li, Hui He, Yu Zheng | 2019 年 |
| 13 | Citywide Bike Usage Prediction in a Bike-Sharing System | IEEE Transactions on Data Engineering (TKDE) | Yexin Li, Yu Zheng | 2019 年 |
| 14 | Flow Prediction in Spatio-Temporal Networks Based on Multitask Deep Learning | IEEE Transactions on Data Engineering (TKDE) | Junbo Zhang, Yu Zheng, Junkai Sun, Dekang Qi | 2019 年 |

4、权威认证及行业标准

公司在交易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获得了多项权威认证，主要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认证内容 | 认证单位 |
|----|---------------------------------------|--|--|
| 1 |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认证 | 支付业务处理系统的技术标准符合性和安全性认证 | 中金国盛认证中心 |
| 2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四级） | 基础服务系统等级保护四级备案 | 公安部 |
| 3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 | 京东支付系统、云计算平台系统、企业征信系统、供应链金融系统、消费金融系统、区块链数字存证平台和梨涡系统等等级保护三级备案 | 公安部 |
| 4 |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 | SGS /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5 | ISO 27001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 bsi. / SGS /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6 | ISO 22301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DNV |
| 7 | ISO 20000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 DNV / SGS |
| 8 | GB/T 29490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9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资质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 10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资质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 11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 12 | PCI DSS | POS 支付认证服务及互联网支付认证服务 | 艾特赛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3 | 可信云服务评估 | 云主机服务、块存储服务、云数据库服务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14 | 检验检测报告 | 联邦数字网关系统安全功能测试 |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5 | 检验检测报告 | 京东城市时空数据引擎 JUST（JD Urban Spatio-Temporal Data Engine）安全功能测试 |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 16 | 银行卡检测中心（BCTC）的技术认证 | 人脸识别活体检测算法 | 国家金融 IC 卡安全检测中心 |
| 17 | JD ChainV1.0 区块链系统功能测试证书 | JD Chain |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
| 18 | 京东区块链即服务平台智臻链 BaaS3.0.0（含存证应用）安全性测试说明 | 智臻链 BaaS |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评测鉴定所 |
| 19 | 室内运送机器人 CE 认证 |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EHSR ; EN ISO 12100:2010 Safety of machinery -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 -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reduction ; EN 60204-1:2006/AC:2010 Safety of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machin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CCQS UK Ltd. |
| 20 | 机房巡检机器人 CE 认证 |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1 EHSR ; EN ISO 12100:2010 Safety of machinery -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 - | CCQS UK Ltd. |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认证内容 | 认证单位 |
|----|------|--|------|
| | |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reduction ; EN 60204-1:2006/AC:2010 Safety of machinery - Electrical equipment of machin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 |

此外，公司在交易安全领域，参与了“支付清算行业的可信区块链”标准的制定，参与了由人民银行与支付清算协会牵头的数字货币与支付创新科研项目，形成并提交了《数字货币与支付服务创新研究报告》；在人工智能领域，参与了《电力机器人术语》、“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在智能城市领域，参与了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标准的制定。

(三) 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研发领域 | 项目名称 | 研发目标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技术水平 |
|----|------|-------------|---|---------|------|
| 1 | 人工智能 | 计算机视觉 | 提升人脸和人体的属性识别性能，进一步提高场景嵌入能力、识别速度、环境适应能力、防伪监测能力。 升级虚拟数字人合成平台，优化数字人的口型对应以及表情与动作的逼真度，提升数字人的拟人化程度，拓展数字人的应用场景。 升级视频理解平台，优化对视频信息的抽取能力，提升视频推荐、视频内容生成能力。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2 | | 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技术 | 提高知识的检索与推理能力，优化多维度知识网状图，更好地表现多层次知识关系。 提高实时语音流识别效率，优化利用真人语音与客户进行多轮沟通交流的功能。 提升语音合成的拟人化程度，结合深度学习和对抗生成技术，合成出更富有情感的语音，更准确地向用户传递信息。 通过对文本的深度理解，提升文本合成的内容构成、表达逻辑和情感控制能力，更好地满足文章、视频讲解和内容创作等应用场景。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3 | | 联邦学习 | 升级联邦学习平台，更好地整合密码学、同态加密、差分隐私、多方安全计算与区块链等技术，支持垂直学习、水平学习、混合学习等多应用场景，在各机构数据安全保密的前提下，实现多方数据联合使用，获得加成效应。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4 | | 深度学习平台 | 升级深度学习算法平台，将深度学习和图计算相结合，探索并融合分布式学习、小样本学习、强化学习等前沿技术，更好地满足风险管理、资管、推荐、营销等智能应用场景。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5 | 大数据 | 大数据平台升级 | 提升大数据平台能力，包括优化数据存储、计算、查询等服务，升级数据开发工具集、数据管理工具集以及数据服务工具集等工具。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6 | | 图计算和图数据库 | 构建更加高效的底层图计算引擎，建设行业领先的图数据库，搭建简单易用的图计算服务平台，包括图计算引擎研发、图灵平台功能及性能优化、图计算应用场景拓展等。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7 | | 智能分析平台 | 建设标签数据管理平台、机器学习平台、统一数据分析、统一业务分析等工具体系，提高多场景复用和数据沉淀能力，提升企业数据智能分析水平。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8 | | 风险模型体系升级项目 | 风险模型升级项目包含联邦 A 卡、Action Model、风险知识图谱三个模块，不断融合内外部数据源，提升可评分客群的规模和效果；涵盖客户更多的运营动作，寻找客户全生命周期最优运营方法；进一步缩短构建流程，提升计算效率。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9 | | 联邦模盒升级项目 | 联邦模盒体系多模块技术升级项目包括基础服务中的微服务模块、多协议通信模块、云原生模块，通过升级模盒体系为云形态，强化 AI 落地服务能力。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序号 | 研发领域 | 项目名称 | 研发目标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技术水平 |
|----|------|-------------------|--|---------|------|
| 10 | | 风控超脑-智能风控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 优化设备安全检测、风险社群自动发现、海量内存计算引擎、自动机器学习平台等技术，进一步提升智能风险感知、全域风险识别、风险策略与模型自动进化、反欺诈识别与黑产实时精准打击能力。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11 | 云计算 | 多云环境下自动化运维平台三期 | 研发面向私有云、公有云和混合云的资产、资源和服务的自动化运维和管理的平台，包括智能运维、微服务治理、多维度监控等模块，提供多云环境下的一站式运维服务，提升运维服务的质量，降低运维成本。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12 | | 金融云平台二期 | 研发针对于金融业服务的 IaaS/PaaS 系统，包含软件定义网络、高性能分布式存储、安全容器等，满足金融机构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高并发、强一致和高度安全的诉求，提供有弹性、安全可靠、自主可控的服务和平台。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13 | 区块链 |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信息交换平台 | 利用跨链技术将相互独立的区块链联盟链网进行联接，使联盟链间相互割裂的数据可以交换互通。通过完善的跨链管理体系，保证整个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并利用密码隐私算法对交换数据进行保护。利用平台联接各数据主体，使数据流通过程全链路可追溯。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14 | |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OTC交易联盟平台 | 搭建可匿名、可监管的债券交易平台。平台利用可监管匿名签名技术使整个交易过程匿名，信息不泄露。当有纠纷时，只有监管机构可以揭露交易双方的身份。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15 | | 新一代智能合约引擎和共识协议 | 建立可扩展、清晰的架构体系，能够描述合约语言，形成从建模、设计、实现到应用的智能合约解决方案；支持离线、在线、TEE 环境等多种运行合约方式；探索解决更大规模节点和性能优化的矛盾，形成能够满足跨场景需求的统一的共识协议架构。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16 | 资管科技 | 投资交易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 逐步打通银行间、交易所、中金所等各类市场，实现覆盖多品种管理，投资交易一体化管理和日常询价消息智能解析。升级贯穿投前、投中、投后完整流程的信用风险分析系统，更好地多维角度洞察主体风险，帮助金融机构更智能地管理风险。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17 | | 智能投资管理系统 | 完善 FOF 投资管理系统，提供“基金产品筛选-模拟组合构建-基金交易-模拟组合分析”一站式组合产品配置工具，投后可通过多种方式导入数据，提供全面的产品组合分析。同时以云平台为载体，输出特定用户匹配的组合策略，构建智能投研体系，提升投资收益率。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18 | | 资产证券化管理系统 | 升级连接资产与资金的业务平台，并根据对资产多角度多维度的运营指标分析进行资产到资金的灵活适配。实现 ABS 系统平台化重构，结合区块链技术通过云地协同模式服务于各类资产方，实现资产的最优化配置，提高融资效率。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19 | | JDA 量化解析计算产品 | 研发和优化估值定价服务、曲线构造模块、情景分析功能以及 ABS 次级风险分析及双池结构动态调整模型。 | 研发阶段 | 行业领先 |
| 20 | 智能营销 | 屏端应用生态 | 持续构建结合线下广告、数据和供应链能力的屏端应用完整生态，提供更加全景化的解决方案，包括基础平台建设、屏端应用开发、开发者平台建设以及内外部生态合作。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21 | | 全域广告投放及效果营销广告系统 | 提高线上线下广告精准投放能力，构建潜在客户预测模型，提高营销目标的识别精度；通过深度挖掘品牌和用户特征，提供全链路的精准营销方案；利用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实现个性化推荐，精准触达有效用户。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序号 | 研发领域 | 项目名称 | 研发目标 | 所处阶段及进展 | 技术水平 |
|----|------|------------|--|---------|------|
| 22 | | 江湖供应链系统 | 打造基于海量数据形成的复合型供应链，实现信息流、订单流、资金流标准化快速接入，为渠道商提供统一的智能场景运营能力。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23 | 智能城市 | 京东城市时空数据引擎 | 优化京东城市时空数据引擎-JUST (JD Urban Spatio-Temporal Data Engine)，更好地对海量时空数据进行存储管理，设计时空数据挖掘和分析算法，实现 GIS 数据分析及可视化。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24 | | 联邦数字网关系统 | 进一步结合隐私安全、联邦学习等技术，在满足数据隐私、安全和监管要求下，更好地进行安全可信地跨域建模。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 25 | | 城市时空智能引擎 | 优化城市时空智能引擎-FAST (Federated learning, Auto-ML, Spatio-Temporal AI Engine)，为智能城市时空 AI 各类场景提供完整的端到端人工智能引擎系统，帮助客户便捷地管理复杂的机器学习生命周期，进而服务多种智能应用场景，最终建构行业智能生态。 | 技术升级 | 行业领先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0.78亿元、17.43亿元、25.67亿元和16.1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8%、12.80%、14.10%和15.67%，占比持续上升，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所致。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4,172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41.7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安排和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公司建立了高效完备的研发体系，以及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创新机制，鼓励公司从管理部门到业务部门、从研发人员到普通员工积极进取，寻找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的突破点。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与激励相结合的人才策略，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并以多种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多方位培养，对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实行专项激励，充分调动科研人才的积极性和开拓性，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在硅谷设立了AI实验室等重点实验室，为公司成为世界级科技企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以科技为美，源源不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不断深耕，目前已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相交融的技术储备格局，助力公司持续驱动产业数字化。公司的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三）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之“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九、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创造社会长期价值，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以“数字、普惠、创新、连接”作为践行社会责任核心理念，并深度融入到公司的日常业务之中，致力于让科技有责任，让数字有温度。

（一）数字战疫

2020年新冠疫情期间，公司为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等战疫前线机构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为北京市等13个省市政府部门提供高危人员大数据溯源、分析预警、流行病学调查信息，找到数十万名需重点关注人员，帮助政府提升了决策效率。

公司为全国302家医疗机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提供智能机器人服务，为湖北、浙江等地200多家商场超市紧急铺设700多台“无接触智能收款机”，有效减少交叉感染概率，并显著提升服务效率。

公司与北京市政府合作，作为首批北京消费券的独家发布平台，向广大消费者发放北京消费券，拉动社会消费，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此外，公司帮助中华慈善总会搭建数字化公募平台“暖东公益”，两期基金募集超过1,600万元；与九三学社中央、九三王选关怀基金会联合设立抗疫基金，首期捐款200万元，累计吸引各界捐助1,500多万元；通过多方协调帮助采购60余台湖北紧缺的CRRT床旁血滤机及防疫物资。

（二）数字扶贫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帮助贫困地区产业拓宽销售渠道，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2016年，公司将“众筹”理念引入扶贫事业，整合供应链、产业链、金融业资源，促进地方产业发展。公司已累计帮助400多个贫困县、众筹超过1,000个农产品项目，总募集金额超过5,000万元。2019年，公司联合中国红十字会发起众筹扶贫大赛，对接409个扶贫项目，直接扶贫对象超过18万人，吸引带动超过2,000万用户参与慈善活动。

在线下，公司联合京东零售、京东物流资源，推出惠民小站，致力于帮助乡

村政府带动当地居民脱贫致富。目前，全国惠民小站数量已突破 4 万家，拥有超过 6 万名合伙人，全国县域覆盖率达 70%，为超过 2,700 万名用户提供服务。

（三）数字普惠

公司积极推行数字普惠金融，深入普惠金融“最后一公里”，有效降低金融服务门槛，让众多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有机会享受到平等、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公司通过数字化智能养殖方案全面赋能“三农”。基于数字化的管理，帮助“三农”客户享受普惠金融服务。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已帮助金融机构发放各类贷款 1,900 多亿元，同比增长 49%，精准滴灌小微企业。

（四）数字安全

公司凭借数字化科技手段协助警方打击网络黑产、欺诈、洗钱等违法行为，防范金融系统风险，稳定国家金融秩序。公司已助力警方破案千余起，避免财产损失数十亿元。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公司逐步拓展海外市场，为海外客户提供数字科技服务，实现全球化运营布局。由于目前公司境外业务尚处于布局阶段，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较小。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及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发展、财务监控、人员选聘、人事薪酬考核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同时，本公司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制定及完善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20年6月2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大会职权和议事规则等做了具体规定。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执行

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
| 1 |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06.20 |
| 2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06.24 |
| 3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08.20 |
| 4 |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08.27 |
| 5 |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09.08 |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0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的规范运行促使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6.20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06.24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08.16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08.25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0.08.29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0.09.07 |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2020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做了具体规定，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积极发挥监督职能，各位监事依法合规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本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促进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日期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0.06.20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0.08.16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0.08.25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0.09.07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6月20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包括非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其中，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当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中共有3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本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股东名册等文件保管等。

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按法定程序筹备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协调本公司与投资人的关系、处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辅助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提

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或经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陈生强、许冉、高圣平，其中陈生强为召集人，高圣平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王瑞华、高圣平、许冉，其中王瑞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并为召集人，王瑞华、高圣平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杨小平、高圣平、张雳，其中杨小平为召集人，杨小平、高圣平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成员包括高圣平、杨小平、许冉，其中高圣平为召集人，高圣平、杨小平为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公司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有效。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设置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特别表决权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及刘强东先生实际控

制的领航方圆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 10 倍。刘强东先生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 B 类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公司自创立大会后设置特别表决权。除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外，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三）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及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的领航方圆符合上述要求。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及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的领航方圆持有的设置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数量合计为 520,963,190 股，其中刘强东先生持有 A 类股份 429,029,386 股，领航方圆持有 A 类股份 91,933,804 股。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4,321,206,960 股为 B 类股份。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0.35% 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74.77% 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票）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刘强东 | 429,029,386 | 8.86 | 4,290,293,860 | 45.01 |
| 2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1.90 | 919,338,040 | 9.65 |
| 3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6.80 | 1,781,357,008 | 18.6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票） | 表决权比例（%） |
|-----------|--------|----------------------|---------------|----------------------|---------------|
| 4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79 | 135,273,116 | 1.42 |
| 5 | 其他现有股东 | 2,404,576,836 | 49.66 | 2,404,576,836 | 25.23 |
| 6 | 公众股东 | - | - | - | - |
| 合计 | | 4,842,170,150 | 100.00 | 9,530,838,860 | 100.00 |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802 万股，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45.30% 的股份及 70.77% 的表决权。公司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票）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刘强东 | 429,029,386 | 7.97 | 4,290,293,860 | 42.61 |
| 2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1.71 | 919,338,040 | 9.13 |
| 3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3.11 | 1,781,357,008 | 17.69 |
| 4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51 | 135,273,116 | 1.34 |
| 5 | 其他现有股东 | 2,404,576,836 | 44.69 | 2,404,576,836 | 23.90 |
| 6 | 公众股东 | 538,020,000 | 10.00 | 538,020,000 | 5.34 |
| 合计 | | 5,380,190,150 | 100.00 | 10,068,858,860 | 100.00 |

若在本次发行中，按照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多股数（含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计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44.64% 的股份及 70.21% 的表决权。公司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票） | 表决权比例（%） |
|----|--------|---------------|---------|---------------|----------|
| 1 | 刘强东 | 429,029,386 | 7.86 | 4,290,293,860 | 42.27 |
| 2 | 领航方圆 | 91,933,804 | 1.68 | 919,338,040 | 9.06 |
| 3 | 宿迁聚合 | 1,781,357,008 | 32.62 | 1,781,357,008 | 17.55 |
| 4 | 博大合能 | 135,273,116 | 2.48 | 135,273,116 | 1.33 |
| 5 | 其他现有股东 | 2,404,576,836 | 44.03 | 2,404,576,836 | 23.69 |
| 6 | 公众股东 | 618,723,000 | 11.33 | 618,723,000 | 6.1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票） | 表决权比例（%） |
|----|------|---------------|---------|----------------|----------|
| | 合计 | 5,460,893,150 | 100.00 | 10,149,561,860 | 100.00 |

（五）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85%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约束。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 1、不得增发A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 2、A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3、A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

(1)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 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上述第(1) - (4)项情形的，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七) 差异化表决安排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除部分不适用特别表决权的情形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见，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⁵；
- (3)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或者确保其反对的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决议。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或者确保其反对的议案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表决的决议。

（八）投资者保护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发行人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设置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7、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8、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⁵ 股东大会对该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 以上通过，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 85% 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约束。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遵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从而保障了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发展。公司建立了内部监控机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着相应的监督功能。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

“7.1 本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7.2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操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保障作用。

7.3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

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五、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处罚主体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金额(万元) | 处罚机关 | 处罚时间 | 处罚原因及法律依据 |
|----|----------------|------------------------------|-------------------------------------|----------------|------------|---|
| 1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嘉市监案处字[2017]第 140201710487 号 | 20.00 |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7.12.20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 2017 年配合某产品进行营销活动时，部分文字不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 |
| 2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 京保监罚[2018]13 号 | 11.00 |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 2018.09.30 | 1)2017 年 6 月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告分支机构设立事项 2)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变更执行董事、经理时，未向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申请，且聘任了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 上述情况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 |
| 3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银管罚[2019]7 号 | 177.96(罚款 90.4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7.48 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 2019.02.20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网络支付业务，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经许可为多家金融机构提供跨行清结算服务，违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 4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京汇罚[2019]89 号 | 2,943.27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 2019.11.20 |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外汇违规行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1、针对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市监案处字[2017]第 140201710487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违法,除此之外,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三年没有发现其他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针对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保监罚[2018]13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在收到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处罚决定书后,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并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通过收购获得控制权的企业。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无任何主观过错。发行人完成收购后,高度重视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合规经营。自收购完成后,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未再受到相关主管部门任何处罚或监管措施。

3、针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管罚[2019]7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了及时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罚款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受处罚金额低于 100 万元。因此,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针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意见》,明确“2019 年 11 月 20 日,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处罚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刘强东先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刘强东先生。刘强东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鉴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保证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避免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在此承诺：

1、本人不会从事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应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法律实体，不会从事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3、凡本人或本人知晓本人控制的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法律实体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通知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等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法律实体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条件优先提供给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解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定义：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定义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律实体。控制，其定义及判断标准均参照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至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前述规定的后续修订版本对前述条款的修正及变更。”

此外，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范围划分的协议，约定公司不得从事京东集团所从事的电商业务或与该业务合理相关的业务，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然而，一方可于自身并无控制权的竞争业务中进行被动投资。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关于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同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⁶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合计拥有或控制 JD.com, Inc. 约 77.4% 的投票权。JD.com, Inc. 的主要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JD.com, Inc. 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 2 |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3 |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⁶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4 |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5 |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并表实体 |
| 6 |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7 |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并表实体 |
| 8 |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JD.com, Inc.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 9 | 北京京东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0 |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 西安京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1 |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2 |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并表实体 |
| 13 |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4 |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JD.com, Inc.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 15 |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6 | 西安京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西安京速递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并表实体 |
| 17 | 北京京鸿物流有限公司 |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8 | 北京沃东天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19 | 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20 |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 JD.com, Inc.的控股子公司 |
| 21 | 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JD.com, Inc.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 22 | Jingdong E-COMMERCE (TRADE)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JD.com, Inc.的控股子公司 |

除上述企业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宿迁东泰；东和晟荣、舟山清泰及东瑞英泰；嘉实元瑞、嘉实恒益、嘉实国泰、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及嘉实丰乔。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四）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与前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京东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七）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还包括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列示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京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 | 南京新绎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 |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 京东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注） |
| 5 | Microseer Group Limited |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 | 北京玖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 | 四川福仁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 | 北京易汇众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注：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成为京东集团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变更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朱吉满于 2018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余睿、仇小川、黄宣德、章泽天、施世林、缪晓虹、章肖明及刘星于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或曾任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因注销等原因不再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十一、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1、需向关联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需向关联方收取的款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京东集团 | 营销推广 | 838,726 | 1,470,940 | 965,611 | 500,636 |
| | 技术服务 | 141,510 | 125,444 | 78,669 | 56,735 |
| | 综合风险管理服务 | 970,064 | 1,646,053 | 1,174,282 | 814,036 |
| | 支付服务 | 936,864 | 1,746,022 | 1,618,782 | 1,290,358 |
| | 保理服务 | 166,188 | 273,120 | 122,705 | 13,449 |
| | 融资服务 | 33,110 | 50,481 | - | - |
| | 小计 | 3,086,462 | 5,312,060 | 3,960,049 | 2,675,214 |
| 京东安联 | 提供保险科技服务 | 242,064 | 239,773 | 547 | - |
| 其他关联方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 100,156 | 166,204 | 22,193 | 39,692 |
| 合计 | | 3,428,682 | 5,718,037 | 3,982,789 | 2,714,906 |

报告期各期，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29.25%、31.41% 及 3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需向关联方收取的款项请参见本节“十一、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需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以及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需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及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类型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京东集团 | 营销推广 | 85,496 | 200,924 | 60,956 | 108,710 |
| | 技术服务 | 19,994 | 38,887 | 42,855 | 30,663 |
| | 综合服务 | 149,771 | 288,824 | 187,846 | 113,599 |
| | 购买商品 | 94,541 | 140,313 | 377,048 | 169,670 |
| | 融资服务 | 7,256 | 43,044 | 239,905 | 570,809 |
| | 小计 | 357,058 | 711,992 | 908,610 | 993,451 |
| 京东安联 | 保险服务 | 323,169 | 416,274 | - | - |
| 其他关联方 | 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 | 36,535 | 44,845 | 10,730 | 12,750 |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报酬 | 877,369 | 36,924 | 26,737 | 4,196,802 |
| 合计 | | 1,594,131 | 1,210,035 | 946,077 | 5,203,003 |

报告期各期，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2.58%、9.28%、7.96%及16.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需支付给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

①相互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若干营销推广服务协议，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发展需求，向对方采购营销推广服务以拓展自身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收取的营销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5.01亿元、9.66亿元、14.71亿元及8.3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2%、7.09%、8.08%及8.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支付的营销推广服务费用分别为1.09亿元、0.61亿元、2.01亿元及0.85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0.89%、0.60%、1.32%及0.89%。

上述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及京东集团在各自资源方面的优势，服务费水平在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成本及各自的服务内容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②相互提供技术服务

基于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京东集团向公司采购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服务等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0.57 亿元、0.79 亿元、1.25 亿元及 1.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58%、0.69% 及 1.37%。

同时，依托京东集团成熟的客服体系、仓储物流体系及商城售后体系，京东集团为公司提供一系列技术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为 0.31 亿元、0.43 亿元、0.39 亿元及 0.20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25%、0.42%、0.26% 及 0.21%。

上述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公司与京东集团在各自技术领域的优势，服务费水平在综合考虑市场参考价格、成本及各自的服务内容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

公司基于大数据风险模型，在白条业务中为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京东集团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8.14 亿元、11.74 亿元、16.46 亿元及 9.7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8.62%、9.04% 及 9.39%。

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费率由双方在平等和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价格具有公允性。

④提供支付服务

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支付、结算等订单交易服务，并收取交易手续费或技术

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12.90 亿元、16.19 亿元、17.46 亿元及 9.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3%、11.89%、9.59% 及 9.07%。

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整体支付服务解决方案，并就不同的支付方式与京东集团协商确定支付费率，具有商业合理性。支付服务的手续费率由双方在对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以市场为基准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⑤提供保理服务

京东集团为增强资金流动性，与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根据《国内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等相关合同，京东集团将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期限等情况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京东集团向公司支付相关保理融资的利息、服务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0.13 亿元、1.23 亿元、2.73 亿元及 1.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0.90%、1.50% 及 1.61%。

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⑥接受综合服务

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若干综合服务，包括运营服务、辅助性支持服务、房屋租赁、软件和服务等 IT 资源、云计算相关服务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用分别为 1.14 亿元、1.88 亿元、2.89 亿元及 1.50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93%、1.84%、1.90% 及 1.57%。

上述综合服务均属于附属性质服务，服务费水平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系统支持服务协议》《<职场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综合支持服务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进一步约定。

⑦购买商品

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实物长期销售协议》等协议，向京东集团采购网络设备服务器、日常经营办公用品等实物商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购买商品支付的费用分别为 1.70 亿元、3.77 亿元、1.40 亿元及 0.95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9%、3.70%、0.92% 及 0.99%。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业务的需求向京东集团采购网络设备服务器、日常经营办公用品等实物商品，有真实的商业背景。采购价格基于双方平等、公平的前提，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具有公允性。

⑧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与京东集团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融资协议》，并于后续签署若干补充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利息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基于拆入京东集团的资金规模支付借款利息，同时约定，对于公司向京东集团累计还款超出累计借款的部分，京东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资金存放收益。报告期内，少数时间存在公司向京东集团拆出资金的情形。随着公司规范整改与京东集团之间融资行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向京东集团拆出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支付的资金成本分别为 5.71 亿元、2.40 亿元、0.43 亿元及 0.07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67%、2.35%、0.28% 及 0.08%；公司向京东集团收取的资金存放收益分别为 0 元、0 元、0.50 亿元及 0.3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28% 及 0.32%。

2020 年 9 月，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融资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其利息支付等重新约定，在新的协议约定下，将不再有京东数科向集团拆出资金的安排。

(2) 数据与信息合作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向对方共享其拥有的数据与信息。合作数据信息仅供

双方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内部使用，涉及用户信息的数据的使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合作期限为七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重新签署《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协议对合作期限重新约定。协议约定，数据信息合作至以下三者孰早发生之日到期：（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京东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在合作期限内，双方互相共享数据均为免费。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再另行友好协商收费安排。

（3）资源合作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资源合作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开展流量资源合作，为对方导入站内流量资源，流量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七年。

（4）被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资源合作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向公司授予商标授权范围内的、不可分的、非独占性的许可，商标许可的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公司不再是京东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公司无需支付许可使用费。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京东集团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以及前述业务所需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域名和著作权，公司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许可使用费等。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同日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针对京东集团授予公司独占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公司应承担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申请、维护等日常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期限至以下三者孰早发生之日到期：（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先生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京东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有效期结束之后，京东集团和公司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规定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范围、许可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

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开展自有商标体系建设，并在业务开展中逐步启用自有标识，京东集团授权公司使用商标等知识产权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5)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双方业务合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如下事项：

① 白条业务

公司为与京东集团合作开展的白条业务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服务，双方约定，公司作为对用户风险评估并进行推荐的服务提供方，对白条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及资信审查，并承担该业务所产生的坏账风险。因此，公司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京东集团转让予公司的逾期应收款项总额分别为 4.97 亿元、2.42 亿元、1.89 亿元和 3.45 亿元。

② 保理业务

京东集团将其自营业务平台的企业客户购买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提出保理需求，并按账面价值向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京东集团向公司转让的相关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7.52 亿元、112.42 亿元、245.86 亿元及 144.06 亿元。

2、与京东安联的相关交易

(1) 接受保险服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并支付保费。投保产品主要包括电器电子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及电器电子产品意外损坏保修责任保险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安联支付的保费等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4.16 亿元及 3.23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74% 及 3.38%。

公司根据实际的业务规模参与投保，上述保费费率由双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及服务内容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提供保险科技服务

公司为京东安联提供保险风险管理、营销获客等保险科技服务，并向京东安联收取技术服务费及保险佣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安联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技术服务费等分别为 0 元、0.01 亿元、2.40 亿元及 2.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32% 及 2.34%。

上述费用由双方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及服务内容等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收取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40 亿元、0.22 亿元、1.66 亿元及 1.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16%、0.91% 及 0.97%。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支付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13 亿元、0.11 亿元、0.45 亿元及 0.37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10%、0.11%、0.29% 及 0.38%。

公司与上述任一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在报告期内均占比较低，上述交易的定价通常会考虑市场价格、成本因素以及业务规模综合确定，具有公允性。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完整的薪酬福利计划，包括支付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等。报告期各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41.97 亿元、0.27 亿元、0.37 亿元及 8.77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参与京东集团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

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宿迁翼同

2017年6月30日，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宿迁东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

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等方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京东集团授权公司继续使用京东集团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同时京东集团将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规定上述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费用。

3、京东集团将发行人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股权

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发行人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股权，2020年6月25日，宿迁聚合与公司签署《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宿迁聚合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的股份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京东数科已收到宿迁聚合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781,357,008 元。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预付款项： | | | | |
| 京东集团 | 19,721 | 7,793 | 10,517 | 14,240 |
| 其他关联方 | 2,095 | 98 | 986 | - |
| 小计 | 21,816 | 7,891 | 11,503 | 14,240 |
| 应收账款： | | | | |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83,577 | 72,894 | 517 | - |
| Central JD Money Co.,Ltd | 65,516 | 22,635 | - | - |
| 京东集团 | 26,228 | 70,400 | 5,330,848 | 5,086,367 |
| LIVI BANK LIMITED | 4,886 | 86,167 | - | - |
| 南京新绎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 - | 19,340 | - |
| 其他关联方 | 7,165 | 1,602 | 8,689 | 1,474 |
| 小计 | 187,372 | 253,698 | 5,359,394 | 5,087,84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京东集团 | 838,170 | 1,810,038 | - | - |
| 江苏赛夫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 352,645 | - | - | - |
|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 16,891 | 10,112 | - | - |
| 其他关联方 | 12,205 | 14,323 | - | - |
| 小计 | 1,219,911 | 1,834,473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京东集团 | 52,614 | 50,337 | 20,738 | 10,255 |
| 江苏京赛酒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318 | - | - | - |
| 四川福仁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9,953 | 15,086 |
| 其他关联方 | 9,008 | 6,184 | 1,221 | 4 |
| 小计 | 111,940 | 56,521 | 31,912 | 25,345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京东集团 | 529,224 | - | - | - |
| 宿迁东泰 | - | 868,269 | 59,968 | 40,003 |
| 其他关联方 | 7,220 | 8,523 | 5,194 | 5,499 |
| 小计 | 536,444 | 876,792 | 65,162 | 45,502 |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江苏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 499,428 | 199,767 | - | - |
| 其他关联方 | - | - | 3,052 | 3,555 |
| 小计 | 499,428 | 199,767 | 3,052 | 3,555 |
| 合计 | 2,576,911 | 3,229,142 | 5,471,023 | 5,176,483 |

注：京东集团的供应商以其与京东集团签订的商务合同下的订单（以下简称“订单”）为基础，将合同项下已产生及未来将要产生的全部合格债权无追索的转让给公司，并以买卖双方确认的订单金额向公司融资，公司从而产生了应收京东集团的款项。该等款项于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列示于应收账款。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 | | |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149,039 | 117,288 | - | - |
| 北京玖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237 | 57,772 | - | - |
| 北京易汇众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18,960 | - | - |
| 其他关联方 | 8,953 | 4,239 | 1,156 | 2,622 |
| 小计 | 205,229 | 198,259 | 1,156 | 2,622 |
| 合同负债： | | | | |
| 京东集团 | 1,367,878 | - | - | - |
| 其他关联方 | 14,778 | - | - | - |
| 小计 | 1,382,656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 |
| 京东集团 | - | 696,959 | 645,077 | 402,202 |
| Microseer Group Limited | - | - | - | 16,131 |
| 其他关联方 | - | 11,452 | 14,966 | 9,930 |
| 小计 | - | 708,411 | 660,043 | 428,263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京东集团 | - | 464,432 | 3,175,950 | 10,637,147 |
|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56,330 | 47,307 | 5,629 | - |
| 宿迁东泰 | - | 654,218 | 633,676 | - |
| 其他关联方 | 17,399 | 9,879 | 2,586 | 2,956 |
| 小计 | 73,729 | 1,175,836 | 3,817,841 | 10,640,103 |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合计 | 1,661,614 | 2,082,506 | 4,479,040 | 11,070,988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2020年9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法律实体将尽量减少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在无法避免的前提下，本人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法律实体按照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等及《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无特殊注明，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的口径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德勤华永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和重大资本性支出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公司提醒投资者欲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除非特别说明，本节内本集团均指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1,540,444 | 5,971,768 | 4,434,562 | 6,189,43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19,067 | 4,390,33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3,693,429 | 1,721,872 |
| 应收票据 | 71,132 | 19,189 | - | - |
| 应收账款 | 4,863,277 | 8,692,486 | 39,148,457 | 31,983,2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285,570 | 12,029,590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127,904 | 5,297,045 | 6,179,217 | 4,606,817 |
| 预付款项 | 241,671 | 205,819 | 116,438 | 23,571 |
| 其他应收款 | 1,318,158 | 1,614,253 | 771,346 | 298,464 |
| 存货 | 76,817 | 46,239 | 9,399 | 1,85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44,370 | 1,088,068 | 4,705,989 | 7,332,62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66,650 | 2,456,967 | 3,622,065 | 13,386,144 |
| 流动资产合计 | 45,255,060 | 41,811,754 | 62,680,902 | 65,543,990 |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20,373 | 166,499 | 166,188 | 734,250 |
| 其他债权投资 | 920 | 1,226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889,047 | 2,616,316 |
| 长期应收款 | 157,333 | 128,001 | 728,700 | 1,000,839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78,070 | 1,675,151 | 569,453 | 42,82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5,680 | 660,399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582,770 | 4,401,886 | - | - |
| 固定资产 | 421,922 | 470,342 | 539,274 | 337,574 |
| 无形资产 | 302,942 | 286,137 | 173,507 | 147,099 |
| 商誉 | 1,078,535 | 877,775 | 204,337 | 42,99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45 | 48,571 | 19,949 | 10,2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8,476 | 1,691,413 | 1,770,440 | 1,574,1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5,253 | 167,179 | 3,455,365 | 5,372,2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036,719 | 10,574,579 | 8,516,260 | 11,878,585 |
| 资产总计 | 56,291,779 | 52,386,333 | 71,197,162 | 77,422,575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7,992,415 | 15,509,823 | 11,030,866 | 15,028,177 |
| 应付账款 | 1,254,345 | 1,219,870 | 608,872 | 580,216 |
| 预收款项 | - | 1,153,919 | 845,972 | 648,310 |
| 合同负债 | 1,816,130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0,666 | 710,652 | 415,536 | 277,575 |
| 应交税费 | 423,447 | 355,802 | 500,429 | 108,227 |
| 其他应付款 | 7,720,771 | 6,498,929 | 6,878,360 | 12,500,5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65,381 | 7,238,900 | 10,800,868 | 6,817,692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3,032 | 460,033 | 8,823,623 | 10,620,949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386,187 | 33,147,928 | 39,904,526 | 46,581,74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400,814 | 400,911 | - |
| 应付债券 | - | - | 13,569,113 | 15,303,938 |
| 长期应付款 | - | 719 | 96,194 | 8,659,8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0,088 | 58,307 | 27,710 | 30,952 |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59,794 | 334,737 | 240,21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9,882 | 794,577 | 14,334,140 | 23,994,728 |
| 负债合计 | 35,846,069 | 33,942,505 | 54,238,666 | 70,576,470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4,842,170 | 3,060,813 | 2,322,615 | 2,574,176 |
| 资本公积 | 20,720,430 | 21,471,748 | 21,013,342 | 10,734,329 |
| 其他综合收益 | (386,561) | (219,116) | (42,642) | 23,355 |
| 一般风险准备 | 31,369 | 30,487 | 28,731 | 15,419 |
| 累计亏损 | (4,789,059) | (5,932,385) | (6,391,686) | (6,508,69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0,418,349 | 18,411,547 | 16,930,360 | 6,838,582 |
| 少数股东权益 | 27,361 | 32,281 | 28,136 | 7,523 |
| 股东权益合计 | 20,445,710 | 18,443,828 | 16,958,496 | 6,846,10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6,291,779 | 52,386,333 | 71,197,162 | 77,422,575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327,047 | 18,203,270 | 13,616,129 | 9,069,799 |
| 减：营业成本 | 3,400,001 | 6,230,744 | 4,849,395 | 4,109,582 |
| 税金及附加 | 43,945 | 84,823 | 64,736 | 51,964 |
| 销售费用 | 2,950,693 | 5,285,873 | 2,830,053 | 2,242,172 |
| 管理费用 | 1,636,371 | 1,176,309 | 825,729 | 4,808,861 |
| 研发费用 | 1,618,680 | 2,566,917 | 1,743,344 | 1,077,837 |
| 财务费用 | (38,845) | (56,333) | (54,551) | (19,162) |
| 其中：利息费用 | 13,669 | 20,542 | - | - |
| 利息收入 | 46,275 | 76,098 | 43,483 | 16,183 |
| 加：其他收益 | 174,862 | 176,139 | 19,199 | 36,118 |
| 投资（损失）收益 | (109,304) | 233,262 | 284,621 | 119,33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115,591) | (189,694) | (81,211) | (9,775)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226,530) | (374,473) | (96,987) | 350,939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79,700) | (1,582,673)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3,275,260) | (2,741,457)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二、营业（亏损）利润 | (524,470) | 1,367,192 | 288,996 | (5,436,5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5,901 | 15,508 | 4,892 | 3,388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26 | 39,673 | 5,270 | 1,814 |
| 三、（亏损）利润总额 | (523,095) | 1,343,027 | 288,618 | (5,434,945) |
| 减：所得税费用 | 156,506 | 570,513 | 160,455 | (1,605,848) |
| 四、净（亏损）利润 | (679,601) | 772,514 | 128,163 | (3,829,097)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 (679,601) | 772,514 | 128,163 | (3,829,097)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 (669,784) | 789,662 | 130,323 | (3,819,935) |
| 2.少数股东损益 | (9,817) | (17,148) | (2,160) | (9,16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445) | 26 | (65,997) | 32,265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67,445) | 26 | (65,997) | 32,265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66,473) | (11,430) | - | - |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66,473) | (11,430)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72) | 11,456 | (65,997) | 32,265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506) | 9,110 | (26,568) | 32,265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9,429) | - |
| 3.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96 | 27 | - | - |
| 4.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52,045) | 12,067 | - | - |
| 4.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 | 52,083 | (9,748)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47,046) | 772,540 | 62,166 | (3,796,83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37,229) | 789,688 | 64,326 | (3,787,67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817) | (17,148) | (2,160) | (9,162) |
| 七、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11,047,635 | 18,278,741 | 14,023,528 | 9,437,8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4,792 | 26,557,039 | 5,769,235 | 26,373,2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72,427 | 44,835,780 | 19,792,763 | 35,811,105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6,030,834) | (9,716,329) | (7,216,903) | (6,227,2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43,761) | (3,388,248) | (2,416,952) | (1,481,6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6,398) | (1,140,469) | (542,720) | (255,1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389) | (23,359,104) | (11,415,104) | (28,419,3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38,382) | (37,604,150) | (21,591,679) | (36,383,5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4,045 | 7,231,630 | (1,798,916) | (572,3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9,335 | 22,458,877 | 2,614,091 | 156,19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002 | 387,561 | 81,162 | 96,9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59 | 5,163 | 20,230 | 1,17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82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83,278 | 22,851,601 | 2,715,483 | 254,3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27,913) | (22,875,308) | (5,948,694) | (1,434,8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284) | (214,915) | (477,104) | (184,70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135) | (1,023,628) | (160,018) | (1,2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94,332) | (24,113,851) | (6,585,816) | (1,620,8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1,054) | (1,262,250) | (3,870,333) | (1,366,47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6,257 | 868,180 | 10,404,947 | 12,146,39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 | 27,219 | 7,720 | 11,4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1,231 | 164,854 | 240,213 | 6,518,6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7,488 | 1,033,034 | 10,645,160 | 18,665,0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356) | (44,344) | (485,068) | (325,516)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426) | (4,936,622) | (7,353,861) | (12,173,9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5,782) | (4,980,966) | (7,838,929) | (12,499,4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1,706 | (3,947,932) | 2,806,231 | 6,165,57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2 | 280 | 739 | 1,0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5,344,979 | 2,021,728 | (2,862,279) | 4,227,717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08,202 | 4,386,474 | 7,248,753 | 3,021,036 |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53,181 | 6,408,202 | 4,386,474 | 7,248,753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373,020 | 103,799 | 178,474 | 72,9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9,043 | 1,089,558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3,761,156 | 2,422,573 |
| 应收账款 | 649,347 | 522,739 | 410,491 | 807,877 |
| 预付款项 | 57,322 | 17,931 | 31,752 | 19,321 |
| 其他应收款 | 24,051,096 | 20,728,064 | 9,138,479 | 2,637,623 |
| 存货 | - | 3,881 | 2,668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9,656 | 5,744 | 6,076 | 3,31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337 | 6,071 | 4,197 | 3,456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514,821 | 22,477,787 | 13,533,293 | 5,967,08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50,000 | 5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264,235 | 15,471,339 | 13,477,697 | 12,495,7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77,517 | 696,050 | - | - |
| 固定资产 | 16,249 | 17,393 | 21,194 | 31,004 |
| 无形资产 | 7,433 | 8,275 | 2,944 | 2,2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4,795 | 6,932 | 10,524 | 1,9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8,863 | 34,993 | 485,844 | 751,066 |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781 | 29,909 | 2,789,134 | 6,129,04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995,873 | 16,264,891 | 16,837,337 | 19,461,067 |
| 资产总计 | 45,510,694 | 38,742,678 | 30,370,630 | 25,428,152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6,958,509 | 5,330,649 | 2,441,299 | 3,533,846 |
| 应付账款 | 13,248 | - | - | - |
| 预收款项 | - | 365 | 6,606 | 25,050 |
| 合同负债 | 354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997 | 186,120 | 110,681 | 83,466 |
| 应交税费 | 38,113 | 47,585 | 23,525 | 7,151 |
| 其他应付款 | 13,943,590 | 10,947,927 | 6,999,311 | 12,874,75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665,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12,0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172,811 | 16,512,646 | 10,258,440 | 16,524,2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870,00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870,000 | - |
| 负债合计 | 21,172,811 | 16,512,646 | 11,128,440 | 16,524,265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4,842,170 | 3,060,813 | 2,322,615 | 2,574,176 |
| 资本公积 | 20,125,189 | 20,983,211 | 20,699,610 | 10,552,019 |
| 累计亏损 | (629,476) | (1,813,992) | (3,780,035) | (4,222,308) |
| 股东权益合计 | 24,337,883 | 22,230,032 | 19,242,190 | 8,903,887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45,510,694 | 38,742,678 | 30,370,630 | 25,428,152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03,553 | 3,351,930 | 2,118,599 | 1,651,666 |
| 减：营业成本 | 209,075 | 369,221 | 316,916 | 485,837 |
| 税金及附加 | 4,802 | 18,492 | 11,130 | 11,472 |
| 销售费用 | 600,358 | 1,291,606 | 833,347 | 608,61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195,606 | 480,618 | 441,181 | 4,558,284 |
| 研发费用 | 240,401 | 449,655 | 282,569 | 62,629 |
| 财务费用 | (4,665) | 1,395 | (7,191) | (4,508) |
| 其中：利息费用 | 13,669 | 20,542 | - | - |
| 利息收入 | 18,771 | 19,389 | 7,202 | 4,986 |
| 加：其他收益 | 57,052 | 3,872 | 605 | 567 |
| 投资收益 | 864,348 | 1,358,142 | 296,234 | 154,18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3,606 | (1,495) | (1,383) | (12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333,295) | 317,269 | 185,650 | (176,403)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37) | (59) | - | - |
|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 - | - | (14,476) | 1,730 |
| 二、营业（亏损）利润 | (654,956) | 2,420,167 | 708,660 | (4,090,5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26 | 758 | 81 | 1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04 | 4,031 | 1,247 | 27 |
| 三、（亏损）利润总额 | (657,834) | 2,416,894 | 707,494 | (4,090,452)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358) | 450,851 | 265,221 | (810,838) |
| 四、净（亏损）利润 | (629,476) | 1,966,043 | 442,273 | (3,279,614) |
| （一）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 (629,476) | 1,966,043 | 442,273 | (3,279,614) |
| （二）终止经营净（亏损）利润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29,476) | 1,966,043 | 442,273 | (3,279,614)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986,375 | 3,603,088 | 2,171,820 | 1,710,7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721 | - | 641 | 29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633 | 17,408 | 8,408 | 2,767,157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8,729 | 3,620,496 | 2,180,869 | 4,478,177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300,598) | (1,586,159) | (1,869,164) | (847,50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31,024) | (1,050,933) | (801,930) | (480,6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3,369) | (143,892) | (73,100) | (41,6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0,141) | (74,738) | (7,109,849) | (1,0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45,132) | (2,855,722) | (9,854,043) | (1,370,7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403) | 764,774 | (7,673,174) | 3,107,41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0,967 | 5,202,516 | 4,425,708 | 60,81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68,397 | 1,350,778 | 283,020 | 121,4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9,364 | 6,553,294 | 4,708,728 | 182,2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7,822) | (242,651) | (2,214,847) | (8,224,95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79) | (25,573) | (13,247) | (16,65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2,080,300) | (1,835,137) | (858,380) | (5,960,8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56,101) | (2,103,361) | (3,086,474) | (14,202,4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46,737) | 4,449,933 | 1,622,254 | (14,020,2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1,357 | 840,962 | 10,397,227 | 12,134,94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450,000 | 17,870,000 | 19,484,000 | 3,495,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1,138,793 | 70,725 | 1 | 7,592,86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370,150 | 18,781,687 | 29,881,228 | 23,222,80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820,000) | (16,519,517) | (19,018,010)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3,359) | (260,842) | (262,240) | (144,2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669,430) | (7,276,910) | (4,444,509) | (12,173,9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52,789) | (24,057,269) | (23,724,759) | (12,318,2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17,361 | (5,275,582) | 6,156,469 | 10,904,60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2,234,221 | (60,875) | 105,549 | (8,223)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599 | 178,474 | 72,925 | 81,148 |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1,820 | 117,599 | 178,474 | 72,925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0年6月30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实际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网银在线商务 | 北京市 | 北京市 | 管理服务 | 100.00 | -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网银在线 | 北京市 | 北京市 | 第三方支付服务 | -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邦汇保理 | 上海市 | 上海市 | 商业保理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 和丰永讯 | 上海市 | 上海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 宿迁钧腾 | 江苏省宿迁市 | 江苏省宿迁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宿迁云瀚 | 江苏省宿迁市 | 江苏省宿迁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正东金控 | 北京市 | 北京市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同邦卓益 | 北京市 | 北京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 海益同展 | 北京市 | 北京市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 京奥卓元 | 北京市 | 北京市 | 资产投资业务 | - | 100.00 | 设立 |
| 两江盛际 | 重庆市 | 重庆市 | 小额贷款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 京东同盈 | 重庆市 | 重庆市 | 小额贷款服务 | - | 100.00 | 设立 |
| 上海京汇小贷 | 上海市 | 上海市 | 小额贷款服务 | - | 100.00 | 协议控制 |
| 北京京汇小贷 | 北京市 | 北京市 | 小额贷款服务 | 100.00 | - | 协议控制 |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上海嘉展 | 上海市 | 上海市 | 融资租赁业务 | 100.00 | - | 协议控制 |

注：1、邦汇保理于 2020 年 1 月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孙公司。同邦卓益于 2020 年 3 月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海益同展于 2018 年 11 月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孙公司。京奥卓元于 2020 年 6 月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变为本公司的孙公司。

2、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北京京汇小贷、上海京汇小贷、上海嘉展及其股东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顾问服务协议》等协议，本公司取得了前述三家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0 年 6 月，本公司解除了对上海京汇小贷的协议控制。同时，本公司的子公司金泰卓能、正东金控、天津祥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京汇小贷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京汇小贷成为本集团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本公司解除了对北京京汇小贷的协议控制。同时，本公司的子公司正东金控与北京京汇小贷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京汇小贷成为本集团间接持股 100% 的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本公司解除了对上海嘉展的协议控制。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发生的重要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被购买方名称 | 购买日 | 股权取得比例 (%) | 股权取得方式 |
|--------|-------------|------------|--------|
| 鼎鼎财富 | 2018 年 8 月 | 100.00 | 股权收购 |
| 山东铝媒 | 2018 年 11 月 | 100.00 | 股权收购 |
| 乐惠科技 | 2019 年 5 月 | 100.00 | 股权收购 |
| 哆啦宝 | 2019 年 5 月 | 100.00 | 股权收购 |
| 南京猫酷 | 2020 年 3 月 | 100.00 | 股权收购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处置子公司活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集团其他合并范围变动包括新设或注销子公司、新增或清算结构化主体。

三、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委托德勤华永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德勤华永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其事件描述及审计应对情况如下：

1、 事项描述

京东数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其中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8.5 亿元、人民币 133.2 亿元、人民币 171.4 亿元和人民币 96.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6%、97.8%、94.1%和 93.9%，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模式具有客户数量众多、交易量大、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等特点，相关收入发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德勤华永将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德勤华永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的确

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商户、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和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引入内部数据分析专家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记录的交易执行数据分析性程序，识别和应对有异常指征的交易；

(3) 基于对业务模式的理解和相关业务规则，引入内部数据分析专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并将计算的结果与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4) 选取样本，追查至合同和银行水单，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5) 针对商户、企业和金融机构，选取样本，对相关收入的合同条款或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营业收入的 1.20%，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营业收入的 1.20%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一) 市场环境 with 行业竞争程度

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消费互联网用户增速进入拐点，存量竞争日益激烈。相较而言，我国产业互联网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在内的新基建快速推进，经济产业数字化将成为发展趋势，并带动全行业实现技术变革，从而为公司业务创造广阔市场空间。产业数字化领域的市场环境及行业竞争程度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均会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

（二）研发投入、人才激励和产品创新

公司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8 亿元、17.43 亿元、25.67 亿元及 16.19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2.80%、14.10% 及 15.67%。公司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持续保持一定规模的研发投入、吸引激励人才队伍、根据技术更新迭代不断调整优化产品和服务，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客户，从而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联结（TIE）”的商业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

公司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公司的数字生态具有良好的天然基础。同时，公司利用在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等方面的积累，不断拓展京东集团生态外的客户，完善和扩展公司的数字生态场景。

通过公司促成的数字化连接，公司的客户得以高效触达中国庞大的优质消费者、中小商户和企业群体，从而获得更多商业机会，实现价值增长。并且，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贯穿业务与技术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提升他们的业务能力、管理效率和技术水平，帮助他们实现降本增效并深入挖掘业务价值。公司将客户视为紧密的生态伙伴，让他们与公司的开放数字生态不断融合。在数字科技的助力下，金融机构、广告媒体、企业客户、中小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信息流通和需求响应更为准确和高效，政府也能更好地在社会治理、产业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工作，这将促进生态伙伴实现共同增长。

此外，公司基于生态业务规模和技术成熟度推出开放平台，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四）其他影响因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把数字经济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互联

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2017年12月，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2018年4月，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2020年2月，工信部召开会议强调加快推动“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促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新经济发展，支持新零售、在线消费、“宅经济”等新业态。

国家加速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进程，相关部委陆续出台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政策性文件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5192号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

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

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均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

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股权投资”之“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之“（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

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九）金融工具

1、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

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后的余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且自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上到期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且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②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历史经验及相关判断，本集团认为对于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而言，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反映了以下各种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非权益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b.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②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B.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工具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如金融资产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一般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工具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以附有可向被投资方行使的具实质性优先权的普通股形式或优先股形式对

合、联营公司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

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寿命（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 | 20.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 | 33.33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0 | - | 2.00 |
| 网络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 | 33.33 |
| 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4-10 | - | 10.00-25.00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域名、权利证照和专利权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率如下：

| 类别 | 摊销方法 | 使用寿命（年） | 残值率（%） |
|-------|------|---------|--------|
| 软件使用权 | 直线法 | 10 | - |
| 权利证照 | 直线法 | 3-15 | - |
| 专利权技术 | 直线法 | 5-7 | - |
| 其他 | 直线法 | 5-10 | -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采购域名后，预计能够通过定期续费延长其使用寿命。因此，本集团认定域名的使用寿命不确定，在报告期内未对域名进行摊销。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七）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及本集团为了获得员工或第三方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集团员工或第三方的是本集团股东自身权益工具的交易。

1、本公司之股东设立/提供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对于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归属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换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对于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关联公司设立/提供的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本集团关联公司授予的、用以换取本集团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本集团关联公司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

工关联公司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股份支付成本或费用。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归属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十八）本公司向股东发行的附有优先权利的股权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附有优先权利的股权，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十九）收入

1、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

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例如本集团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为了吸引新增用户、推广服务、提升用户活跃度以及拓展平台整体商家覆盖

及参与度，本集团通过包括消费折扣礼券和推广佣金等手段进行推广，这类推广支出被记入相关费用或成本。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集团收入中包括作为日常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利息收入，相应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收入确认政策按类型列报如下：

（1）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主要包括：①本集团与 JD.com,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为用户提供信用消费服务，其中，本集团为用户提供信用管理、账期管理等服务，其相关收入在用户信用消费的期间内分摊确认；②本集团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商户收取的支付服务收入，于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③消费信贷及中小微信贷产品利息收入为本集团向个人消费者及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信贷服务取得的利息收入，相应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2）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主要包括：①金融机构技术服务收入：本集团为金融机构提供全面风险管理、贷后管理等服务，按照金融机构通过本集团平台实现的收入的一定百分比，以技术服务费的形式取得收入，相关收入于合同期内通过参考履行履约义务的进度确认；②基金代销收入：本集团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代销服务，相关收入于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③保险经纪收入：本集团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代销服务。保险经纪业务收取的服务费于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主要包括：①广告营销收入：本集团通过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品牌广告及效果广告服务。品牌广告服务在广告内容见诸媒体且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效果广告服务在与客户确认具体广告服务完成的结算数量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②智能城市收入：本集团利用自身研发能力，为地方政府提供数字化整体解决方

案，实现城市服务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本集团于提供该等服务或将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4) 其他

其他数字科技服务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

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按自资产负债表日起到期日是否在一年以内分别作为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示。

(二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金融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 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具体包括：债项偿付是否出现逾期、交易对手是否出现本集团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信号等。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债项偿付逾期天数、债务人是否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是否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定量分析的结果及前瞻性信息，通过分析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损失率、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运用滚动率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在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时，本集团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按照组合方式确定减值准备所使用的估计参考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本集团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2)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未来实际应纳税所得额小于预期金额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发生重大转回，该转回将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本集团的所得税处理应当与税务机关很可能会接受的纳税申报上已采取或预期采取的税务处理一致。如果本集团认为该处理不会得到税务机关的认可，则应在得出这一结论的期间内反映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为确认和计量具有不确定性的税务处理所作出的判断和估计在情况发生变化或出现影响这些判断的新信息时，本集团应当重新评估。此类新信息可能包括税务机关采取的行动、税务机关针对类似项目采取特定立场的证据，或者税务机关对特定税务处理实施审查的权利到期。

(3) 商誉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集团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计算需要采用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税前折现率等会计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也适当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展对未来经营预测的影响。

若本集团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预计可收回金额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作出修订，可能会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带来影响。若本集团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即使实际情况优于本集团做出的会计估计，本集团亦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信托产品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本集团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以评估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首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会由本集团内部专门的团队或本集团聘用的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或根据主观判断和市场假设建立估值模型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本集团持有的次级档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集团采用

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值。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产生影响。

（5）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允价值评估需要基于授予条件和条款而确定合适的估值模型。该评估还需要确定估值模型中所用的合适的输入值，包括预计波动率、预计期限、预期股息收益率等，并辅以适当的假设。

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1）收益权

2017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团进行了重组，增发重组轮融资并收购京东集团之前持有的本公司全部68.6%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与京东集团以及本公司的股东共同签订了《框架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中约定京东集团授权本集团继续使用京东集团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同时京东集团将向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作为京东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授权和技术服务的对价，在本集团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京东集团将获得本集团未来税前利润40%的收益权。此外，如本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的情况下，京东集团可在未来将最高40%的股权回落到本公司。上述收益权比例及最高可回落股权比例将在本公司股权融资或股权激励池增发时相应稀释。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若京东集团行使股权回落权，则京东集团可以选择以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作为上述40%股权回落的对价。另外在清算事件被触发时，京东集团亦可将上述股权回落权按照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转换为现金。当京东集团将40%的股权回落到本公司或获得对应的现金时，本公司与京东集团重新商议相应知识产权的对价。由于本公司B轮融资及其他股东的增资行为，至2020年6月上述收益权被稀释为对本公司35.9%的未来税前利润收益权或可回落股权。

2020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京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收益权全部转为本公司35.9%的股权。同时，本公司与京东集团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框架协议》于同一天终止。

本集团认为，根据以上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京东集团授权给本公司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应向京东集团支付的税前利润属于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认为上述股权回落属于权益交易，不影响损益。

(2) 本公司向股东所发行的附有优先权利的股权

本公司发行的附有优先权利的股权，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管理层需评估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以及是否享有结构化主体的重大可变回报，并且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上述评估的结果将决定本集团是否应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人时，基于作为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如果有事实和情况表明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六) 合营安排分类”所述会计政策之三项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项或多项要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仍控制结构化主体。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需要判断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区分属于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交易对手的转移或者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转移，同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作出判断，并判断是否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以上判断结果会影响相关交易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的条件及其后续计量。

(5)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结合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同时明确或修订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递延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内容，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示位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列报内容。

此外，按照财会 6 号文件要求，“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应收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2)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集团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 收入”。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各类业务的收入计量无重大影响。

(3)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权益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调整数 |
|------------------------|------------------|----------------|--------------|
| 流动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40,403 | 5,040,4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693,429 | - | (3,693,429) |
| 应收账款 | 39,148,457 | 22,057,247 | (17,091,21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7,133,734 | 17,133,73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179,217 | 6,100,876 | (78,341) |
| 其他应收款 | 771,346 | 769,301 | (2,0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705,989 | 3,647,102 | (1,058,887)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22,065 | 2,837,666 | (784,39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6,188 | 162,147 | (4,041)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19,644 | 19,6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9,047 | - | (889,047) |
| 长期应收款 | 728,700 | 704,925 | (23,7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34,729 | 234,72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3,992,986 | 3,992,986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0,440 | 1,943,924 | 173,4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5,365 | 116,697 | (3,338,668) |
| 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823,623 | 8,959,866 | 136,243 |
| 股东权益：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642) | (219,142) | (176,500) |
| 累计亏损 | (6,391,686) | (6,720,291) | (328,605) |

2019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 |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 2019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账面价 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重分类 | | | 重新计量 | | |
| | | 自原分类为贷款 和应收款项类金 融资产转入 |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转入 |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 预期信用损失 |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 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47,818 | 499,156 | 3,693,429 | - | - | 5,040,40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 3,693,429 | - | - | (3,693,429) | - | - | - |
| 应收账款 | 39,148,457 | (16,977,569) | - | - | (113,641) | - | 22,057,24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17,296,961 | - | - | - | (163,227) | 17,133,734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179,217 | - | - | - | (102,297) | 23,956 | 6,100,876 |
| 其他应收款 | 771,346 | - | - | - | (2,045) | - | 769,30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 4,705,989 | (830,000) | (237,612) | - | 10,099 | (1,374) | 3,647,102 |
| 其他流动资产 | 3,622,065 | (337,210) | (261,544) | - | (185,645) | - | 2,837,6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6,188 | - | - | - | (4,041) | - | 162,147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20,856 | - | - | - | (1,212) | 19,6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 889,047 | - | (889,047)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728,700 | (20,856) | - | - | (2,919) | - | 704,925 |

| |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 | |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
|--------------|--------------------------------|----------------------------|-----------------|-------------------------------|-----------|-----------------|------------------------------|
| | | 重分类 | | | 重新计量 | | |
| | |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 预期信用损失 |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34,729 | - | - | - | 234,72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654,318 | 3,338,668 | - | - | 3,992,98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70,440 | - | - | - | 138,020 | 35,464 | 1,943,92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5,365 | - | - | (3,338,668) | - | - | 116,697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8,823,623 | - | - | - | 136,243 | - | 8,959,866 |
| 股东权益：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642) | - | (176,500) | - | 106,393 | (106,393) | (219,142) |
| 累计亏损 | (6,391,686) | - | 176,500 | - | (505,105) | - | (6,720,291) |

(1)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转入

①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部分信托计划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因本集团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84,782 万元（其中从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1,782 万元）。该项重分类对未弥补亏损影响不重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本集团持有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发放贷款及垫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管理的部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业务模式系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仍列报在发放贷款及垫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因本集团对该部分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2,396 万元。

③从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管理的中小微信贷产品和消费信贷产品的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中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729,696 万元（从应收账款转入人民币 1,697,757 万元，

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人民币 31,939 万元) 和人民币 2,086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因本集团对该部分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减少人民币 16,323 万元、人民币 121 万元和人民币 137 万元。

上述金融资产重分类导致的计量变化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增加人民币 3,546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10,639 万元。

(2)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① 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部分信托计划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因本集团管理该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 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49,916 万元 (其中从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23,761 万元, 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26,154 万元)。该项重分类对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弥补亏损影响不重大。

③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部分信托计划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432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60,432 万元。该项重分类对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弥补亏损影响不重大。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本集团持有的部分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并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转入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项重分类对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弥补亏损影响不重大。

④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473 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人民币 17,650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①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再将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6,634 万元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本集团管理上述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此外，原列报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709 万元的金融资产重新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上述重分类对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弥补亏损无影响。

②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不再将原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934 万元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本集团管理上述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此外，原列报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下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3,932 万元的金融资产重新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项重分类对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弥补亏损无影响。

（4）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

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发放贷款及垫款等，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损失准备增加人民币 40,049 万元，并相应增加未弥补亏损。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该项计量致使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损失准备金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6,323 万元、人民币 121 万元和人民币 137 万元，相应增加未弥补亏损，同时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并且，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金额减少人民币 2,396 万元，相应减少未弥补亏损，同时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财务担保，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预计负债增加人民币 13,624 万元，相应增加未弥补亏损。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千元

| 2019 年 1 月 1 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 | | | |
|--------------------------|-----------------|----------|----------------|-------------------------|
| 项目 | 按原准则确认的 减值准备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预期 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确认的损 失准备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51,370 | (69,798) | 113,641 | 595,213 |
|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 - | 78,001 | 163,227 | 241,22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550,283 | - | 82,382 | 632,66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41,272 | - | 2,045 | 43,3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269,973 | - | (8,725) | 261,248 |

| 2019年1月1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 | | | |
|---------------------|------------------|----------|----------------|------------------|
| 项目 | 按原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004,977 | (8,203) | 185,645 | 1,182,419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218 | 1,212 | 1,430 |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 262,486 | (218) | 2,919 | 265,187 |
| 预计负债 | 279,365 | - | 136,243 | 415,608 |
| 合计 | 2,959,726 | - | 678,589 | 3,638,315 |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未予列示）

（1）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2020年1月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预收款项 | 1,153,919 | (1,153,919) | - |
| 合同负债 | - | 1,153,919 | 1,153,919 |

注：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将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产生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与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 项目 | 新收入准则下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重分类 | 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预收款项 | - | (1,816,130) | 1,816,130 |
| 合同负债 | 1,816,130 | 1,816,130 | - |

注：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将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及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产生的预收款项确认为合同负债。

出于编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需求，营运资金的变动均基于准则转换期初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金额计算。

七、发行人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主要适用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0%、9%、15%、16.5%、20%、25%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服务金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抵扣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6%、9%、10%、11%、13%、1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已缴流转税 | 7%、5%、1% |
|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已缴流转税 | 3%、2% |
| 印花税 | 根据合同或账簿金额或次数统计 | 0.3%-1‰ |

注：1、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2018 年 5 月后，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2019 年 4 月后，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2020 年 3 月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1% 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是根据当地的现行税率计算。本公司位于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的子公司的主要所得税税率如下：中国香港地区所得税税率为 16.5%，英属开曼群岛所得税税率为 0%，英属维京群岛所得税税率为 0%。除下述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其他境内子公司适用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本公司的子公司同邦卓益符合该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6589），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同邦卓益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管理层预

计同邦卓益将于 202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备案续期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本公司的子公司网银在线符合该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4384），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对该资质的续期（证书编号 GR201911008574），有效期为三年。因此网银在线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布，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钼媒符合该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7001504），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山东钼媒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本公司的子公司哆啦宝符合该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7371），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有效期为三年。哆啦宝于 2019 年被本集团收购，2019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该公司不再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⑤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本公司的子公司乐惠科技符合该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2179),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有效期为三年。乐惠科技于 2019 年被本集团收购, 2019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该公司不再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布, 本公司的子公司京东商城(北京)符合该规定,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1004873),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有效期为三年。因此京东商城(北京)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均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⑦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布, 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猫酷符合该规定, 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2007804),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有效期为三年。南京猫酷于 2020 年被本集团收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⑧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布, 本公司的子公司海益同展符合该规定, 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11000267), 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海益同展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19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的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海益同展选择使用软件企业优惠并自 2020 年开始盈利,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

间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率为 0%。

⑨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 2012 年 4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本公司的子公司京东同盈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第二部分（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一）重庆市中第 26 条服务小型微型企业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之规定从 2018 年度开始享受该优惠，京东同盈于 2017 年度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均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至上泽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适用 25% 的所得税税率，自 2018 年度开始获利享受该优惠，因此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北京至上泽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符合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未适用优惠税率，而是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⑪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开放开发的若干政策的规定》（桂政发[2008]61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京东金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均按照 9%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⑫根据《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在当天刊宪，以实施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的“利得税两级制”，法团和非法团业务的首个 200 万港币的利润将按照一般税率的一半进行征收。对于法团来说，首个 200 万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一般税率 16.5% 征税。这些新规定将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利得税两级制会

惠及有应评税利润的合资格企业，不论其规模。为确保受惠企业以中小企为主，有关连企业只可提名一家企业受惠。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富邦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税率，于 2019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京东金控先锋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海益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猫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享受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区分不同的经营分部，无需列报分部报告。

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经注册会计师核实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 | 90,555 | 20,171 | 2,207 | 2,527 |

| | | | | |
|--|--------------------|------------------|----------------|--------------------|
| 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 |
| 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2,834) | (250,835) | 96,898 | 337,73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他收益 | 44,610 | 25,000 | (2,378) | (44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 (840,580) | - | - | (4,187,694) |
| 所得税影响额 | (48,499) | (29,039) | 16,418 | 599,866 |
| 合计 | (1,056,748) | (234,703) | 113,145 | (3,248,012) |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由于其性质特殊且其偶发性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被确认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669,784) | 789,662 | 130,323 | (3,819,9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56,748) | (234,703) | 113,145 | (3,248,012) |
|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386,964 | 1,024,365 | 17,178 | (571,923) |
| 扣除常规性股份支付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 609,013 | 1,380,749 | 276,965 | (378,760) |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持有或处置收益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不包括与公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偶发性股份支付的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2.48亿元、1.13亿元、-2.35亿元及-10.57亿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2亿元、0.17亿元、10.24亿元及3.87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常规性股份支付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9亿元、2.77亿元、13.81亿元及6.09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迭代，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和常规性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已逐步实现盈利，公司的净利润不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严重依赖的情形。

十、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8 | 1.26 | 1.57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1.28 | 1.26 | 1.57 | 1.4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68% | 64.79% | 76.18% | 91.1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52% | 42.62% | 36.64% | 64.9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 (316,328) | 1,661,514 | 559,317 | (5,214,64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千元) | (669,784) | 789,662 | 130,323 | (3,819,9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千元) | 386,964 | 1,024,365 | 17,178 | (571,923)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5.67% | 14.10% | 12.80% | 11.8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96 | 2.36 | (0.77) | (0.2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1.10 | 0.66 | (1.23) | 1.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22 | 6.02 | 7.29 | 2.66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营业收入；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 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9、2017年上述指标计算过程中涉及平均账面值的，以年末数计算。

(二) 公司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 每股收益 | 稀释 每股收益 |
| 2020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3.62) | (0.22) | (0.22) |

| | | | | |
|-------|-------------------------|---------|------|------|
| 1-6月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9 | 0.13 | 0.08 |
| 2019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5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8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8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4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1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7年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8.4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7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 4,284,155 | 41.48 | 6,217,272 | 34.15 | 3,297,791 | 24.22 | 1,546,374 | 17.05 |
|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 5,408,525 | 52.37 | 10,917,838 | 59.98 | 10,019,371 | 73.58 | 7,303,347 | 80.52 |
|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 575,057 | 5.57 | 840,854 | 4.62 | 146,908 | 1.08 | 73,148 | 0.81 |
| 其他 | 59,310 | 0.57 | 227,306 | 1.25 | 152,059 | 1.12 | 146,930 | 1.62 |
| 合计 | 10,327,047 | 100.00 | 18,203,270 | 100.00 | 13,616,129 | 100.00 | 9,069,799 | 100.00 |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其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公司的收入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收入确认政策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 收入”。

(1)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15.46 亿元、32.98 亿元、62.17 亿元及 42.8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5%、24.22%、34.15% 及 41.48%。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7.51 亿元，增长 113.2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科技服务能力增强，相关服务市场认可度提升，信贷科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年度活跃用户数、交易金额同比增加。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9.19 亿元，增长 88.53%，主要原因除信贷科技业务规模扩大外，随着公司场景化客户推送能力、客群精准定位能力以及风险管理能力的不断增强，信用卡科技及保险科技业务受金融机构认可度提高，收入规模同比增加。

(2)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73.03 亿元、100.19 亿元、109.18 亿元及 54.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2%、73.58%、59.98% 及 52.37%。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7.16 亿元，增长 37.19%，一是因为公司科技服务能力增强，京东白条获得商户和品牌商的广泛认可，京东白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8 年年度活跃用户数、交易金额同比增加；二是因为公司线上数字化收单服务业务快速发展，2018 年线上数字化收单服务商户数量、收单数量同比增加。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98 亿元，增长 8.97%，主要原因除京东白条业务规模扩大外，公司积极布局线下数字化收单业务，线下数字化收单服务商户数量、收单数量增加。同时，公司对商户的延保服务范围及规模也在不断增加，相关收

入增加。

(3)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各期，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0.73 亿元、1.47 亿元、8.41 亿元及 5.7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1.08%、4.62% 及 5.57%。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0.74 亿元及 6.94 亿元，增长 100.84% 及 472.37%，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智能营销及智能城市等产业不断积极布局，相关收入增加。

(4) 其他

报告期各期，其他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 亿元、1.52 亿元、2.27 亿元及 0.5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1.12%、1.25% 及 0.57%，占比较低。

2、营业收入来源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营业收入也主要来自境内。

3、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环比 | 金额 | 环比 | 金额 | 环比 | 金额 | 环比 |
| 一季度 | 4,927,146 | -11.84 | 3,817,455 | -1.55 | 2,968,229 | 2.06 | 1,560,234 | - |
| 二季度 | 5,399,901 | 9.59 | 4,314,322 | 13.02 | 3,347,518 | 12.78 | 2,105,857 | 34.97 |
| 三季度 | - | - | 4,482,352 | 3.89 | 3,422,774 | 2.25 | 2,495,528 | 18.50 |
| 四季度 | - | - | 5,589,141 | 24.69 | 3,877,608 | 13.29 | 2,908,180 | 16.54 |
| 合计 | 10,327,047 | - | 18,203,270 | - | 13,616,129 | - | 9,069,799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原因是国内较多商家每年二季度、四季度举办特别促销活动，导致公司二季度、四季度营业收入环比增幅较高；一季度春节期间国内较多商家会暂停营业，导致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少于同年其他季度。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收入环比下降。各类中小微企业在新冠疫情中遭受较大冲击，但同时新冠疫情也极大程度的刺激了中小微企业对数字

化升级的需求。随着经济活动恢复正常，公司营业收入环比增长将回归稳定。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服务成本 | 2,009,813 | 59.11 | 2,735,869 | 43.91 | 876,387 | 18.07 | 384,527 | 9.36 |
| 交易成本 | 1,063,947 | 31.29 | 3,049,474 | 48.94 | 3,645,727 | 75.18 | 3,511,704 | 85.45 |
| 运维成本 | 326,241 | 9.60 | 445,401 | 7.15 | 327,281 | 6.75 | 213,351 | 5.19 |
| 总计 | 3,400,001 | 100.00 | 6,230,744 | 100.00 | 4,849,395 | 100.00 | 4,109,58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1.10亿元、48.49亿元、62.31亿元及34.0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31%、35.62%、34.23%及32.92%。

服务成本及交易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面向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分润、资源采购及技术服务成本；交易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业务产生的收单代付通道成本，以及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支出。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联结（TIE）”）的全方位服务，打造多元化业务场景，不同服务层次及业务场景共同承担交易与服务成本，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别进一步拆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服务成本分别为3.85亿元、8.76亿元、27.36亿元及20.1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36%、18.07%、43.91%及59.11%，2018年较2017年增加4.91亿元，增长127.91%，2019年较2018年增加18.60亿元，增长212.33%，主要是因为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输出能力逐渐增强，拓展了更多的产业客户，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向合作机构支付的佣金分润成本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成本分别为35.12亿元、36.46亿元、30.49亿元及10.64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5.45%、75.18%、48.94%及31.29%。2018年较2017年增加1.34亿元，增长3.82%，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企业结算业务实现稳步增长，向银行支付的通道成本有所增加。2019年较2018年减少5.96亿元，下降16.35%，主要由于公司风险管理技术与科技平台业务的不断成熟，轻资产战略落

地，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及占比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69%、64.38%、65.77% 和 67.08%，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与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等领域数字化风险管理技术合作已较为成熟，随着公司营销获客、产品运营等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毛利率总体保持上升趋势。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销售费用 | 2,950,693 | 47.85 | 5,285,873 | 58.91 | 2,830,053 | 52.95 | 2,242,172 | 27.65 |
| 管理费用 | 1,636,371 | 26.53 | 1,176,309 | 13.11 | 825,729 | 15.45 | 4,808,861 | 59.30 |
| 研发费用 | 1,618,680 | 26.25 | 2,566,917 | 28.61 | 1,743,344 | 32.62 | 1,077,837 | 13.29 |
| 财务费用 | (38,845) | (0.63) | (56,333) | (0.63) | (54,551) | (1.02) | (19,162) | (0.24) |
| 期间费用合计 | 6,166,899 | 100.00 | 8,972,766 | 100.00 | 5,344,575 | 100.00 | 8,109,70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81.10 亿元、53.45 亿元、89.73 亿元及 61.67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27.65 亿元，下降 34.10%，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6.28 亿元，增长 67.8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售费用 | 59,512 | 92,585 | 58,545 | 46,869 |
| 管理费用 | 912,781 | 106,476 | 99,728 | 4,263,100 |
| 研发费用 | 85,862 | 150,622 | 98,402 | 68,199 |
| 合计 | 1,058,155 | 349,683 | 256,675 | 4,378,168 |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78 亿元、2.57 亿元、3.50 亿元及 10.58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1.21 亿元，下降 94.14%；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0.93 亿元，增长 36.24%。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销售费用 | 2,891,181 | 56.59 | 5,193,288 | 60.23 | 2,771,508 | 54.47 | 2,195,303 | 58.83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 | 723,590 | 14.16 | 1,069,833 | 12.41 | 726,001 | 14.27 | 545,761 | 14.63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 | 1,532,818 | 30.00 | 2,416,295 | 28.02 | 1,644,942 | 32.33 | 1,009,638 | 27.06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财务费用 | (38,845) | (0.76) | (56,333) | (0.65) | (54,551) | (1.07) | (19,162) | (0.51)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期间费用合计 | 5,108,744 | 100.00 | 8,623,083 | 100.00 | 5,087,900 | 100.00 | 3,731,54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7.32 亿元、50.88 亿元、86.23 亿元及 51.09 亿元；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13.56 亿元及 35.35 亿元，增长 36.35% 及 69.48%。期间费用的增长与业务的增长及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 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后，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销售费用占比 | 28.57 | 29.04 | 20.78 | 24.72 |
| 管理费用占比 | 15.85 | 6.46 | 6.06 | 53.02 |
| 研发费用占比 | 15.67 | 14.10 | 12.80 | 11.88 |
| 财务费用占比 | (0.38) | (0.31) | (0.40) | (0.21) |
| 期间费用占比 | 59.71 | 49.29 | 39.24 | 89.41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销售费用占比 | 28.00 | 28.53 | 20.35 | 24.20 |

| | | | | |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管理费用占比 | 7.01 | 5.88 | 5.33 | 6.02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研发费用占比 | 14.84 | 13.27 | 12.08 | 11.13 |
| 财务费用占比 | (0.38) | (0.31) | (0.40) | (0.21) |
|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 49.47 | 47.37 | 37.36 | 41.14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39.24%、49.29% 及 59.71%，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4%、37.36%、47.37% 及 49.47%。期间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市场费用 | 1,815,323 | 61.52 | 3,675,535 | 69.54 | 1,880,604 | 66.45 | 1,568,006 | 69.93 |
| 职工薪酬 | 705,992 | 23.93 | 965,292 | 18.26 | 607,503 | 21.47 | 432,706 | 19.30 |
| 专业服务费 | 351,897 | 11.93 | 533,595 | 10.09 | 256,379 | 9.06 | 182,544 | 8.14 |
| 其他 | 77,481 | 2.63 | 111,451 | 2.11 | 85,567 | 3.02 | 58,916 | 2.63 |
| 合计 | 2,950,693 | 100.00 | 5,285,873 | 100.00 | 2,830,053 | 100.00 | 2,242,172 | 100.00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费用、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7.37%、96.98%、97.89% 及 97.38%。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22.42 亿元、28.30 亿元、52.86 亿元及 29.5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2%、20.78%、29.04% 及 28.57%。

市场费用为销售费用的最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分别为 15.68 亿元、18.81 亿元、36.76 亿元及 18.15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93%、66.45%、69.54% 及 61.52%，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19.94% 及 95.44%，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自 2018 年以来，公司产业数字化服务不断升级，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和产品影响力、扩大客户规模，市场投入相应增加。

职工薪酬是销售费用的较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4.33 亿元、6.08 亿元、9.65 亿元及 7.06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30%、21.47%、18.26% 及 23.93%，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40.40% 及 58.90%，

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8 年战略升级，配合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战略，打造专业化的客户拓展团队，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

专业服务费为销售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83 亿元、2.56 亿元、5.34 亿元及 3.52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9.06%、10.09% 及 11.93%，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40.45% 及 108.13%。近年来为完善量化决策模型的数据维度，更好地服务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及政府及其他客户，专业服务费逐年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250,152 | 76.40 | 639,149 | 54.34 | 516,196 | 62.51 | 4,617,241 | 96.02 |
| 专业服务费 | 254,433 | 15.55 | 363,929 | 30.94 | 214,792 | 26.01 | 116,681 | 2.43 |
| 其他 | 131,786 | 8.04 | 173,231 | 14.73 | 94,741 | 11.47 | 74,939 | 1.56 |
| 合计 | 1,636,371 | 100.00 | 1,176,309 | 100.00 | 825,729 | 100.00 | 4,808,861 | 100.00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及专业服务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8.45%、88.52%、85.28% 及 91.95%。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9 亿元、8.26 亿元、11.76 亿元及 16.3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2%、6.06%、6.46% 及 15.85%；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46 亿元、7.26 亿元、10.70 亿元及 7.2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5.33%、5.88% 及 7.01%，基本保持稳定。

职工薪酬为管理费用的最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46.17 亿元、5.16 亿元、6.39 亿元及 12.50 亿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02%、62.51%、54.34% 及 76.40%。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41.01 亿元，下降 88.82%，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23 亿元，增长 23.8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波动较大。2017 年公司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88 亿元；2020 年 1-6 月公司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41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报告期

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3.54 亿元、4.16 亿元、5.33 亿元及 3.3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06%、2.93%及 3.27%，基本保持稳定。

专业服务费为管理费用的较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17 亿元、2.15 亿元、3.64 亿元及 2.54 亿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3%、26.01%、30.94%及 15.55%，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0.98 亿元及 1.49 亿元，增长 84.08%及 69.43%，主要原因是信贷科技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科技平台促成的资产规模增长，信用管理服务增加。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2017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286,377 | 79.47 | 2,037,093 | 79.36 | 1,338,329 | 76.77 | 721,944 | 66.98 |
| 折旧摊销费 | 129,005 | 7.97 | 198,071 | 7.72 | 191,390 | 10.98 | 177,063 | 16.43 |
| 机房托管费 | 113,804 | 7.03 | 185,155 | 7.21 | 137,584 | 7.89 | 106,654 | 9.90 |
| 其他 | 89,494 | 5.53 | 146,598 | 5.71 | 76,041 | 4.36 | 72,176 | 6.70 |
| 合计 | 1,618,680 | 100.00 | 2,566,917 | 100.00 | 1,743,344 | 100.00 | 1,077,837 | 100.00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机房托管费等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93.31%、95.64%、94.29%及 94.47%。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8 亿元、17.43 亿元、25.67 亿元及 16.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2.80%、14.10%及 15.67%。公司以研发为基础，确保公司在基础技术与应用技术数字化等领域的前瞻性及领先性，通过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加。

职工薪酬为研发费用的最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22 亿元、13.38 亿元、20.37 亿元及 12.86 亿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98%、76.77%、79.36%及 79.47%，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85.38%及 52.2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产业数字化服务的深度及广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逐年提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利息收入 | (46,275) | 119.13 | (76,098) | 135.09 | (43,483) | 79.71 | (16,183) | 84.45 |
| 利息费用 | 13,669 | (35.19) | 20,542 | (36.47) | - | - | - | - |
| 银行手续费 | 2,436 | (6.27) | 4,005 | (7.11) | 3,201 | (5.87) | 3,291 | (17.17) |
| 汇兑收益 | (8,675) | 22.33 | (4,782) | 8.49 | (14,269) | 26.16 | (6,270) | 32.72 |
| 合计 | (38,845) | 100.00 | (56,333) | 100.00 | (54,551) | 100.00 | (19,162) | 100.00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916万元、-5,455万元、-5,633万元及-3,8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1%，-0.40%，-0.31%及-0.38%。

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与汇兑收益波动较大，主要由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资金沉淀所形成的利息收入逐年上升，汇兑收益的波动主要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影响。

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与股东宿迁东泰的资金拆借所产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

(五)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9,234 | 43.77 | 41,444 | 48.86 | 32,350 | 49.97 | 13,309 | 25.61 |
| 教育费附加 | 8,623 | 19.62 | 18,592 | 21.92 | 15,379 | 23.76 | 6,432 | 12.3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5,755 | 13.10 | 11,862 | 13.98 | 9,010 | 13.92 | 4,288 | 8.25 |
| 印花税 | 8,928 | 20.32 | 10,339 | 12.19 | 7,583 | 11.71 | 27,658 | 53.23 |
| 其他 | 1,405 | 3.20 | 2,586 | 3.05 | 414 | 0.64 | 277 | 0.53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43,945 | 100.00 | 84,823 | 100.00 | 64,736 | 100.00 | 51,964 | 100.00 |

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印花税构成。报告期各期，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196 万元、6,474 万元、8,482 万元和 4,39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一致。

（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分别为 27.41 亿元、32.75 亿元、15.83 亿元及 10.80 亿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6.92 亿元，下降 51.6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轻资产战略的落地，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减少。2020 年上半年，为应对新冠疫情及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减值准备计提上升。

（七）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其他收益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其他收益列示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补助 | 129,036 | 73.79 | 121,164 | 68.79 | 18,494 | 96.33 | 34,378 | 95.18 |
|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 43,483 | 24.87 | 51,216 | 29.08 | - | - | - | - |
| 其他 | 2,343 | 1.34 | 3,759 | 2.13 | 705 | 3.67 | 1,740 | 4.82 |
| 合计 | 174,862 | 100.00 | 176,139 | 100.00 | 19,199 | 100.00 | 36,118 | 100.00 |

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分别为 0.34 亿元、0.18 亿元、1.21 亿元及 1.29 亿元，占其他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95.18%、96.33%、68.79% 及 73.79%。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获取的各项扶持资金。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股权投资（损失）收益 | (182,337) | (199,195) | 203,890 | 23,632 |
| 其他 | 73,033 | 432,457 | 80,731 | 95,704 |
| 合计 | (109,304) | 233,262 | 284,621 | 119,336 |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1.19 亿元、2.85 亿元、2.33 亿元及-1.09 亿元。

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85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项目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上市，实现投资收益 2.72 亿元。

2019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33 亿元，主要来自于其他投资收益 4.32 亿元，同时公司确认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1.90 亿元。

（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3.51 亿元、-0.97 亿元、-3.74 亿元及-2.27 亿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下降。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等。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对外捐赠、罚款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参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相关披露和分析。

（十三）所得税费用及税收缴纳情况

1、所得税费用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18,410 | 307,299 | 370,303 | 54,93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61,904) | 263,214 | (209,848) | (1,660,779) |
| 合计 | 156,506 | 570,513 | 160,455 | (1,605,848) |

2、报告期缴纳情况

(1)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0年1-6月 | (126,683) | 298,056 | (247,037) |
| 2019年 | (324,469) | 505,085 | (126,683) |
| 2018年 | (30,805) | 76,639 | (324,469) |
| 2017年 | 7,066 | 17,060 | (30,805) |

(2) 增值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0年1-6月 | 58,144 | 312,955 | 108,850 |
| 2019年 | 1,599 | 559,574 | 58,144 |
| 2018年 | 42,130 | 411,703 | 1,599 |
| 2017年 | 78,842 | 190,658 | 42,130 |

3、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亏损)利润总额 | (523,095) | 1,343,027 | 288,618 | (5,434,945) |
| 按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30,774) | 335,757 | 72,155 | (1,358,73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53,663) | 88,796 | (58,683) | (2,875)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3,416) | (232) | (18,137) | (67,28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 367,271 | 167,965 | 191,663 | 491,34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 (59,686) | (97,459) | (52,453) | (29,953) |
|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 (25,783) | (66,906) | (4,373) | (724,940)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纳税影响 | 62,557 | 142,592 | 30,283 | 86,605 |
| 所得税费用 | 156,506 | 570,513 | 160,455 | (1,605,848) |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45,255,060 | 80.39 | 41,811,754 | 79.81 | 62,680,902 | 88.04 | 65,543,990 | 84.66 |
| 非流动资产 | 11,036,719 | 19.61 | 10,574,579 | 20.19 | 8,516,260 | 11.96 | 11,878,585 | 15.34 |
| 总计 | 56,291,779 | 100.00 | 52,386,333 | 100.00 | 71,197,162 | 100.00 | 77,422,57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74.23 亿元、711.97 亿元、523.86 亿元及 562.92 亿元。

公司总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62.25 亿元，下降 8.0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监管要求，退出与地方交易所合作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规模下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8.11 亿元，下降 26.42%，主要原因是公司轻资产化战略得以落实，资产规模大幅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9.05 亿元，增长 7.4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现金流量稳步提升，货币资金的增加使得公司在 202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增加。

（一）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11,540,444 | 25.50 | 5,971,768 | 14.28 | 4,434,562 | 7.07 | 6,189,431 | 9.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19,067 | 10.21 | 4,390,330 | 10.50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3,693,429 | 5.89 | 1,721,872 | 2.63 |
| 应收票据 | 71,132 | 0.16 | 19,189 | 0.05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4,863,277 | 10.75 | 8,692,486 | 20.79 | 39,148,457 | 62.46 | 31,983,210 | 48.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285,570 | 31.57 | 12,029,590 | 28.77 | -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127,904 | 13.54 | 5,297,045 | 12.67 | 6,179,217 | 9.86 | 4,606,817 | 7.03 |
| 预付款项 | 241,671 | 0.53 | 205,819 | 0.49 | 116,438 | 0.19 | 23,571 | 0.04 |
| 其他应收款 | 1,318,158 | 2.91 | 1,614,253 | 3.86 | 771,346 | 1.23 | 298,464 | 0.46 |
| 存货 | 76,817 | 0.17 | 46,239 | 0.11 | 9,399 | 0.01 | 1,858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44,370 | 0.76 | 1,088,068 | 2.60 | 4,705,989 | 7.51 | 7,332,623 | 11.19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66,650 | 3.90 | 2,456,967 | 5.88 | 3,622,065 | 5.78 | 13,386,144 | 20.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45,255,060 | 100.00 | 41,811,754 | 100.00 | 62,680,902 | 100.00 | 65,543,99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55.44 亿元、626.81 亿元、418.12 亿元及 452.5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66%、88.04%、79.81% 及 80.3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合计金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1%、98.57%、95.49% 及 96.23%。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银行存款 | 10,869,560 | 5,457,979 | 4,330,412 | 6,148,753 |
| 其他货币资金 | 670,884 | 513,789 | 104,150 | 40,678 |
| 合计 | 11,540,444 | 5,971,768 | 4,434,562 | 6,189,431 |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89 亿元、44.35 亿元、59.72 亿元及

115.4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7.07%、14.28% 及 25.50%。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61.49 亿元、43.30 亿元、54.58 亿元及 108.70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8.18 亿元，下降 29.57%，一方面因为公司在 2018 年扩大经营规模，加大对外战略投资，另一方面公司为打造资管科技能力，加大资管科技基础资产投资力度。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28 亿元，增长 26.0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4.12 亿元，增长 99.15%，一方面因为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在 2020 年 6 月完成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风险准备金存款、保证金存款、存放在其他支付平台的存款以及存放在证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0.41 亿元、1.04 亿元、5.14 亿元及 6.71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66%、2.35%、8.60% 及 5.81%，金额占比较小。

2、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资管科技基础资产 | 2,550,700 | 2,430,097 | - | - |
| 自持资产支持证券 | 1,787,948 | 1,434,803 | - | - |
| 理财产品 | 280,419 | 525,430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资管科技基础资产 | - | - | 2,253,487 | 250,769 |
| 自持资产支持证券 | - | - | 34,799 | - |
| 理财产品 | - | - | 1,405,143 | 1,471,103 |
| 合计 | 4,619,067 | 4,390,330 | 3,693,429 | 1,721,872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式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

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7.22 亿元、36.93 亿元、43.90 亿元及 46.19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89%、10.50% 及 10.21%。

报告期各期末，资管科技基础资产余额分别为 2.51 亿元、22.53 亿元、24.30 亿元及 25.51 亿元，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打造资管科技能力、完善产品模型，通过自营投资获取资管科技基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持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分别为 0 元、0.35 亿元、14.35 亿元及 17.88 亿元，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监管要求自持一定比例的各档次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4.71 亿元、14.05 亿元、5.25 亿元及 2.80 亿元，主要是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进行的理财投资，于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持续下降。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信用消费产品 | 2,897,887 | 7,124,309 | 21,819,061 | 17,915,993 |
| 中小微信贷产品 | - | - | 17,047,367 | 14,532,270 |
| 减：信用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 (150,301) | (369,940) | (534,265) | (886,860) |
| 小计 | 2,747,586 | 6,754,369 | 38,332,163 | 31,561,403 |
| 应收服务收入款项 | 2,155,914 | 1,971,134 | 833,399 | 423,750 |
| 减：信用损失准备/ 坏账准备 | (40,223) | (33,017) | (17,105) | (1,943) |
| 小计 | 2,115,691 | 1,938,117 | 816,294 | 421,807 |
| 合计 | 4,863,277 | 8,692,486 | 39,148,457 | 31,983,210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9.83 亿元、391.48 亿元、86.92 亿元及 48.63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0%、62.46%、20.79% 及 10.75%。

应收账款中的信用消费产品为京东白条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信用消费产品余额分别为 179.16 亿元、218.19 亿元、71.24 亿元及 28.98 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轻资产化战略落地，信用消

费产品余额自 2018 年末起大幅减少。

中小微信贷产品主要为公司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保理服务产生的应收保理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中小微信贷产品余额分别为 145.32 亿元及 170.47 亿元。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部分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中核算。

公司为金融机构客户、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形成应收服务收入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余额分别为 4.22 亿元、8.16 亿元、19.38 亿元及 21.16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32%、2.09%、22.30%及 43.50%，占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升级，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科技业务收入规模逐年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

(1) 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0-1 年 | 5,015,949 | 99.25 | 9,079,462 | 99.82 | 39,697,393 | 99.99 | 32,872,013 | 100.00 |
| 1-2 年 | 22,844 | 0.45 | 15,866 | 0.17 | 2,434 | 0.01 | - | - |
| 2 年以上 | 15,008 | 0.30 | 115 | 0.00 | - | - | - | - |
| 合计 | 5,053,801 | 100.00 | 9,095,443 | 100.00 | 39,699,827 | 100.00 | 32,872,013 |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较低。

(2) 信用损失准备

2020 年 1-6 月，公司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8,706 | 24,311 | 33,017 |
| 本期计提 | 2,612 | 4,594 | 7,206 |

| 项目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本期转回 | -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2020年6月30日余额 | 11,318 | 28,905 | 40,223 |

2019年度，公司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 合计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9,310 | 7,795 | 17,105 |
| 本期计提 | 5,064 | 16,928 | 21,992 |
| 本期转回 | (5,668) | (412) | (6,080) |
| 本期核销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8,706 | 24,311 | 33,017 |

2018年末，公司应收服务收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7,795 | 0.94 | (7,795)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25,604 | 99.06 | (9,310) | 1.13 | 816,294 |
| 合计 | 833,399 | 100.00 | (17,105) | 2.05 | 816,294 |

2017年末，公司应收服务收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23,750 | 100.00 | (1,943) | 0.46 | 421,807 |
| 合计 | 423,750 | 100.00 | (1,943) | 0.46 | 421,80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应收服务收入款项的客户类型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服务收入款项的主要客户为金融机构，资质良好，应收服务收入款项坏账风险较低。

(3) 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年度 | 前五名 | 期末数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
|-------------|-----------|------------------|--------------|------------------|
| 2020年6月30日 | 第一名 | 83,955 | 1.66 | (378) |
| | 第二名 | 67,290 | 1.33 | (303) |
| | 第三名 | 65,812 | 1.30 | (296) |
| | 第四名 | 58,433 | 1.16 | (263) |
| | 第五名 | 58,100 | 1.15 | (261) |
| | 合计 | 333,590 | 6.60 | (1,501) |
| 2019年12月31日 | 第一名 | 86,557 | 0.95 | (390) |
| | 第二名 | 75,563 | 0.83 | (340) |
| | 第三名 | 73,224 | 0.81 | (330) |
| | 第四名 | 70,400 | 0.77 | - |
| | 第五名 | 56,006 | 0.62 | (252) |
| | 合计 | 361,750 | 3.98 | (1,312) |
| 2018年12月31日 | 第一名 | 5,363,404 | 13.51 | (32,556) |
| | 第二名 | 351,854 | 0.89 | (444) |
| | 第三名 | 337,136 | 0.85 | (425) |
| | 第四名 | 308,120 | 0.78 | (388) |
| | 第五名 | 198,536 | 0.50 | (250) |
| | 合计 | 6,559,050 | 16.53 | (34,063) |
| 2017年12月31日 | 第一名 | 5,087,754 | 15.48 | (1,387) |
| | 第二名 | 480,591 | 1.46 | (5,902) |
| | 第三名 | 248,136 | 0.75 | (248,136) |
| | 第四名 | 171,765 | 0.52 | (39) |
| | 第五名 | 160,624 | 0.49 | (37) |
| | 合计 | 6,148,870 | 18.70 | (255,501) |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61.49 亿元、65.59 亿元、3.62 亿元及 3.34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0%、16.53%、3.98% 及 6.60%。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中小微信贷产品 | 12,067,216 | 10,789,237 | - | - |
| 消费信贷产品 | 2,218,354 | 1,240,353 | - | - |
| 合计 | 14,285,570 | 12,029,590 | - | - |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20.30亿元及142.8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77%及31.57%。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增加22.56亿元，增长18.75%，一方面因为2020年6月电商促销活动中商户采购金额增加，形成较多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因为公司在2020年扩大信贷科技产品的用户范围，相关资产规模增加。

5、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 6,201,761 | 5,198,348 |
| 减：减值准备 | (666,899) | (597,54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 5,534,862 | 4,600,8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 713,415 | 862,736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 6,248,277 | 5,463,544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6,127,904 | 5,297,045 |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 6,895,688 | 5,769,467 |
| 减：减值准备 | (550,283) | (428,400) |
| 其中：组合计提 | (550,283) | (428,40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 6,345,405 | 5,341,067 |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6,179,217 | 4,606,8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1 亿元、63.45 亿元、54.64 亿元及 62.48 亿元。公司现存贷款业务在报告期内余额较为平稳，仅用于小微普惠金融创新试点，加速金融科技迭代，有效连接实体经济，为更好的向金融机构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13,402 | 25,203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281,752 | 1,018,103 | 3,264,104 | 2,757,477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216 | 44,762 | 1,204,273 | 3,400,146 |
|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237,612 | 1,175,000 |
| 合计 | 344,370 | 1,088,068 | 4,705,989 | 7,332,623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具体参见本节“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之“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长期应收款”和“9、其他非流动资产”。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消费信贷产品及中微信贷产品 | 1,482,687 | 2,214,773 | 3,195,152 | 8,605,023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180,353 | 184,998 | 101,995 | 88,050 |
| 预缴税金 | 103,610 | 57,196 | 44,357 | 14,570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261,544 | 4,015,320 |
| 信托计划 | - | - | 17,818 | 663,181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其他 | - | - | 1,199 | - |
| 合计 | 1,766,650 | 2,456,967 | 3,622,065 | 13,386,14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3.86亿元、36.22亿元、24.57亿元及17.67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42%、5.78%、5.88%及3.90%。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持续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轻资产化战略落地,消费信贷产品及中小微信贷产品资产规模下降;另一方面,为适应监管要求,公司自2018年起退出与地方交易所合作的财富管理业务,可供出售债务工具中核算的财富管理业务基础资产规模相应下降。

(二)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20,373 | 1.09 | 166,499 | 1.57 | 166,188 | 1.95 | 734,250 | 6.18 |
| 其他债权投资 | 920 | 0.01 | 1,226 | 0.01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889,047 | 10.44 | 2,616,316 | 22.03 |
| 长期应收款 | 157,333 | 1.43 | 128,001 | 1.21 | 728,700 | 8.56 | 1,000,839 | 8.4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78,070 | 14.30 | 1,675,151 | 15.84 | 569,453 | 6.69 | 42,825 | 0.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5,680 | 4.58 | 660,399 | 6.25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4,582,770 | 41.52 | 4,401,886 | 41.63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421,922 | 3.82 | 470,342 | 4.45 | 539,274 | 6.33 | 337,574 | 2.84 |
| 无形资产 | 302,942 | 2.74 | 286,137 | 2.71 | 173,507 | 2.04 | 147,099 | 1.24 |
| 商誉 | 1,078,535 | 9.77 | 877,775 | 8.30 | 204,337 | 2.40 | 42,999 | 0.3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45 | 0.22 | 48,571 | 0.46 | 19,949 | 0.23 | 10,276 | 0.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88,476 | 18.02 | 1,691,413 | 16.00 | 1,770,440 | 20.79 | 1,574,159 | 13.2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5,253 | 2.49 | 167,179 | 1.58 | 3,455,365 | 40.57 | 5,372,248 | 45.2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036,719 | 100.00 | 10,574,579 | 100.00 | 8,516,260 | 100.00 | 11,878,58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79亿元、85.16亿元、105.75亿元及110.3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4%、11.96%、20.19%及19.61%。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

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金额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9%、95.78%、95.25% 及 95.9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841,930 | - | 841,930 | 3,741,316 | - | 3,741,316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462,076 | (177,347) | 284,729 | 71,781 | (21,781) | 50,000 |
| 小计 | 1,304,006 | (177,347) | 1,126,659 | 3,813,097 | (21,781) | 3,791,31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237,612) | - | (237,612) | (1,175,000) | - | (1,175,000) |
| 合计 | 1,066,394 | (177,347) | 889,047 | 2,638,097 | (21,781) | 2,616,316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相关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1 亿元及 11.27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28.99 亿元，下降 77.50%。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公司轻资产化战略，逐步减少信托业务，资产规模相应减少；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35 亿元，增长 469.46%，主要由于公司增加股权投资所致。

2、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款 | 243,941 | (28,713) | 215,228 | 200,879 | (14,747) | 186,132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73,415) | - | (73,415) | (63,907) | - | (63,907) |
| 信用消费产品 | 210,409 | (16,546) | 193,863 | 1,008,788 | (48,816) | 959,972 |
| 其他 | 29,994 | - | 29,994 | - | - | -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信用损失准备 | 账面价值 |
| 小计 | 484,344 | (45,259) | 439,085 | 1,209,667 | (63,563) | 1,146,10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08,673) | 26,921 | (281,752) | (1,071,531) | 53,428 | (1,018,103) |
| 合计 | 175,671 | (18,338) | 157,333 | 138,136 | (10,135) | 128,001 |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融资租赁款 | 10,558 | (106) | 10,452 | 17,885 | (179) | 17,706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75) | - | (1,075) | (2,885) | - | (2,885) |
| 信用消费产品 | 4,226,438 | (283,649) | 3,942,789 | 3,875,656 | (135,046) | 3,740,610 |
| 中小微信贷产品 | 39,894 | (331) | 39,563 | - | - | - |
| 小计 | 4,276,890 | (284,086) | 3,992,804 | 3,893,541 | (135,225) | 3,758,31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3,285,704) | 21,600 | (3,264,104) | (2,848,066) | 90,589 | (2,757,477) |
| 合计 | 991,186 | (262,486) | 728,700 | 1,045,475 | (44,636) | 1,000,8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8 亿元、39.93 亿元、11.46 亿元及 4.39 亿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轻资产化战略落地，资产规模相应下降。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Central JD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 102,837 | 154,656 | 71,266 | - |
| 其他 | 14,258 | 17,510 | 11,133 | - |
| 小计 | 117,095 | 172,166 | 82,399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LIVI HOLDINGS LIMITED | 695,656 | 741,837 | - | - |
|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8,514 | 198,827 | 198,413 | - |

| 被投资单位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191,265 | 192,201 | 199,324 | - |
| 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4,414 | 180,494 | - | - |
| 其他 | 181,126 | 189,626 | 89,317 | 42,825 |
| 小计 | 1,460,975 | 1,502,985 | 487,054 | 42,825 |
| 合计 | 1,578,070 | 1,675,151 | 569,453 | 42,825 |

注：1、公司于2018年5月与其他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Central JD Fintech Holding Limited，并于2019年1月追加投资。公司与其他方股东实施共同控制，采用权益法核算。

2、公司于2019年3月与其他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LIVI HOLDINGS LIMITED，公司占有董事会席位从而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3、公司于2018年2月投资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有董事会席位从而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4、公司于2018年5月投资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占有董事会席位从而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5、公司于2019年11月与其他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占有董事会席位从而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余额分别为0.43亿元、5.69亿元、16.75亿元及15.78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6.69%、15.84%及14.30%。报告期内，公司为更好的向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股权投资布局相关产业，与被投资方在科技服务领域加强合作，推动产业数字化。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0年 1月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20年 6月30日 |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
|------------------------------------|---------------|---------------------|------------------|----------------|----------------|--------|----------------|------------------|
| |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 其他 权益 变动 | 计提 减值 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Central JD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 154,656 | (53,619) | - | - | - | 1,800 | 102,837 | - |
| 其他 | 17,510 | (3,252) | - | - | - | - | 14,258 | - |
| 小计 | 172,166 | (56,871) | - | - | - | 1,800 | 117,095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LIVI HOLDINGS LIMITED | 741,837 | (60,350) | - | - | - | 14,169 | 695,656 | - |
| 神州数码融信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98,827 | 9,687 | - | - | - | - | 208,514 | - |

| 被投资单位 | 2020年 1月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20年 6月30日 |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
|----------------|------------------|---------------------|------------------|----------------|----------------|---------------|------------------|------------------|
| |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 其他 权益 变动 | 计提 减值 准备 | 其他 | | |
| 太平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 192,201 | (3,432) | 2,496 | - | - | - | 191,265 | - |
| 北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180,494 | 3,920 | - | - | - | - | 184,414 | - |
| 其他 | 189,626 | (8,545) | - | 45 | - | - | 181,126 | - |
| 小计 | 1,502,985 | (58,720) | 2,496 | 45 | - | 14,169 | 1,460,975 | - |
| 合计 | 1,675,151 | (115,591) | 2,496 | 45 | - | 15,969 | 1,578,070 | - |

(2) 2019年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9年 1月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2019年 12月31 日 |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
|--|----------------|------------------|-------------|---------------------|----------------------|----------------|------------|---------------------|------------------|
| | | 增加 投资 | 减少 投资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 损益 |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 计提 减值 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Central JD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 71,266 | 174,405 | - | (91,948) | - | - | 933 | 154,656 | - |
| 其他 | 11,133 | 10,000 | - | (3,623) | - | - | - | 17,510 | - |
| 小计 | 82,399 | 184,405 | - | (95,571) | - | - | 933 | 172,166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LIVI HOLDINGS LIMITED | - | 806,220 | - | (64,204) | 27 | - | (206) | 741,837 | - |
| 神州数码融信云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98,413 | - | - | 414 | - | - | - | 198,827 | - |
| 太平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 199,324 | - | - | (7,123) | - | - | - | 192,201 | - |
| 北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 | 180,000 | - | 494 | - | - | - | 180,494 | - |
| 其他 | 89,317 | 124,091 | (78) | (23,704) | - | - | - | 189,626 | - |
| 小计 | 487,054 | 1,110,311 | (78) | (94,123) | 27 | - | (206) | 1,502,985 | - |
| 合计 | 569,453 | 1,294,716 | (78) | (189,694) | 27 | - | 727 | 1,675,151 | - |

(3) 2018年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8年 1月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2018年 12月31 日 |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
|--|---------------|----------------|---------------------|---------------|----------------|-------------|---------------------|------------------|
| | | 增加投资 |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 其他权 益变动 | 计提 减值 准备 | 其他 | | |
|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Central JD Fintech Holding Limited | - | 85,790 | (14,635) | - | - | 111 | 71,266 | - |
| 其他 | - | 12,000 | (867) | - | - | - | 11,133 | - |
| 小计 | - | 97,790 | (15,502) | - | - | 111 | 82,399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太平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 - | 200,000 | (676) | - | - | - | 199,324 | - |
| 神州数码融信云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 - | 212,020 | (33,971) | 20,364 | - | - | 198,413 | - |
| 其他 | 42,825 | 77,700 | (31,062) | - | - | (146) | 89,317 | - |
| 小计 | 42,825 | 489,720 | (65,709) | 20,364 | - | (146) | 487,054 | - |
| 合计 | 42,825 | 587,510 | (81,211) | 20,364 | - | (35) | 569,453 | - |

(4) 2017年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7年 1月1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17年 12月31日 |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
|-----------|---------------|---------------|---------------------|------------|-----------------|------------------|
| | | 增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 资损益 | 计提减值 准备 | | |
| 一、联营企业 | | | | | | |
| 其他 | - | 52,600 | (9,775) | - | 42,825 | - |
| 合计 | - | 52,600 | (9,775) | - | 42,825 | - |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迹象，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项目，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上述股权投资均为因战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6.60亿元及5.06亿元，占非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5% 及 4.58%。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5 亿元，下降 23.43%，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2,675,929 | 2,871,839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958,140 | 455,855 | - | - |
| 理财产品 | 948,701 | 923,417 | - | - |
| 信托计划 | - | 150,775 | - | - |
| 合计 | 4,582,770 | 4,401,886 | - |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4.02 亿元及 45.83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63% 及 41.5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多项非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665 | 2,305 | 2,371 | 2,437 |
| 网络设备 | 354,579 | 408,809 | 517,861 | 309,537 |
| 办公设备 | 1,374 | 1,406 | 3,261 | 1,059 |
| 电子设备 | 59,160 | 56,642 | 15,781 | 24,541 |
| 其他 | 1,144 | 1,180 | - | - |
| 合计 | 421,922 | 470,342 | 539,274 | 337,574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网络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 亿元、5.39 亿元、4.70 亿元及 4.2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4%、6.33%、4.45% 及 3.82%。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2 亿元，增长 59.75%，

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增长的需求，网络设备的采购增加；2019年末较2018年末、2020年6月末较2019年末分别减少0.69亿元及0.48亿元，分别下降12.78%及10.29%，一方面因为公司提高网络服务器的使用效率，在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购买的服务器减少，另一方面是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使用寿命（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0 | 0% | 2.00% |
| 网络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0% | 33.33%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0% | 20.0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0% | 33.33% |
| 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4-10 | 0% | 10.00%-25.00% |

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商誉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相关产业内的多家企业，商誉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哆啦宝 | 383,653 | 383,653 | - | - |
| 乐惠科技 | 289,785 | 289,785 | - | - |
| 鼎鼎财富 | 82,446 | 82,446 | 82,446 | - |
| 山东钼媒 | 78,892 | 78,892 | 78,892 | - |
| 网银在线商务 | 42,999 | 42,999 | 42,999 | 42,999 |
| 南京猫酷 | 183,615 | - | - | - |
| 安徽海益 | 17,145 | - | - | - |
| 合计 | 1,078,535 | 877,775 | 204,337 | 42,9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0.43亿元、2.04亿元、8.78亿元及10.79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6%、2.40%、8.30%及9.77%。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收购进行战略布局，获取相关经营网络及专业人才，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未发生商誉减值现象，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可抵扣亏损 | 149,207 | 286,856 | 520,245 | 794,897 |
| 尚未抵扣的减值准备 | 1,529,282 | 1,237,612 | 909,475 | 545,141 |
| 超标的广告宣传费 | 439,294 | 339,546 | 169,482 | 70,444 |
| 预提费用 | 17,058 | 22,219 | 28,517 | 16,532 |
| 公允价值变动 | 15,196 | 19,808 | 13,271 | - |
|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74 | 28,818 | 306,141 | 229,1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61,635) | (243,446) | (176,691) | (81,988) |
| 合计 | 1,988,476 | 1,691,413 | 1,770,440 | 1,574,1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74 亿元、17.70 亿元、16.91 亿元及 19.88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5%、20.79%、16.00% 及 18.02%。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员工借款 | 148,949 | 97,896 | 69,177 | 35,487 |
| 预付投资款 | 100,000 | 58,800 | 58,800 | - |
|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 47,944 | 14,496 | 6,865 | - |
| 消费信贷产品及中小微信贷产品 | 27,576 | 40,749 | 356,128 | 1,363,951 |
|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 | - | 2,439,324 | 1,733,003 |
| 信托计划 | - | - | 830,000 | 3,486,271 |
| 理财产品 | - | - | 872,050 | 2,153,682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自持资产支持证券 | - | - | 27,294 | - |
| 小计 | 324,469 | 211,941 | 4,659,638 | 8,772,39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49,216) | (44,762) | (1,204,273) | (3,400,146) |
| 合计 | 275,253 | 167,179 | 3,455,365 | 5,372,24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72 亿元、46.60 亿元、2.12 亿元及 3.24 亿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41.13 亿元，下降 46.88%，一是因为公司出于流动性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于 2018 年部分到期；二是为适应监管要求，公司在 2018 年退出与地方交易所合作开展的财富管理业务，相关资产规模下降；三是公司轻资产战略落地，消费信贷产品及中小微信贷产品资产规模下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4.48 亿元，下降 95.45%，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部分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13 亿元，增长 53.09%，主要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预付款项增加及员工借款增加。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7,992,415 | 50.19 | 15,509,823 | 45.69 | 11,030,866 | 20.34 | 15,028,177 | 21.29 |
| 应付账款 | 1,254,345 | 3.50 | 1,219,870 | 3.59 | 608,872 | 1.12 | 580,216 | 0.82 |
| 预收款项 | - | - | 1,153,919 | 3.40 | 845,972 | 1.56 | 648,310 | 0.92 |
| 合同负债 | 1,816,130 | 5.07 |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70,666 | 2.15 | 710,652 | 2.09 | 415,536 | 0.77 | 277,575 | 0.39 |
| 应交税费 | 423,447 | 1.18 | 355,802 | 1.05 | 500,429 | 0.92 | 108,227 | 0.15 |
| 其他应付款 | 7,720,771 | 21.54 | 6,498,929 | 19.15 | 6,878,360 | 12.68 | 12,500,596 | 17.71 |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2017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65,381 | 12.18 | 7,238,900 | 21.33 | 10,800,868 | 19.91 | 6,817,692 | 9.6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43,032 | 2.91 | 460,033 | 1.36 | 8,823,623 | 16.27 | 10,620,949 | 15.05 |
| 流动负债合计 | 35,386,187 | 98.72 | 33,147,928 | 97.66 | 39,904,526 | 73.57 | 46,581,742 | 66.00 |
| 长期借款 | - | - | 400,814 | 1.18 | 400,911 | 0.74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13,569,113 | 25.02 | 15,303,938 | 21.6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719 | 0.00 | 96,194 | 0.18 | 8,659,838 | 12.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0,088 | 0.28 | 58,307 | 0.17 | 27,710 | 0.05 | 30,952 | 0.0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59,794 | 1.00 | 334,737 | 0.99 | 240,212 | 0.4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9,882 | 1.28 | 794,577 | 2.34 | 14,334,140 | 26.43 | 23,994,728 | 34.00 |
| 负债合计 | 35,846,069 | 100.00 | 33,942,505 | 100.00 | 54,238,666 | 100.00 | 70,576,47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705.76 亿元、542.39 亿元、339.43 亿元及 358.46 亿元。

2、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 9,373,875 | 9,190,898 | 7,423,653 | 6,177,022 |
| 保证借款 | 8,370,025 | 6,220,353 | 3,607,213 | 8,458,609 |
| 质押借款 | 248,515 | 98,572 | - | 392,546 |
| 合计 | 17,992,415 | 15,509,823 | 11,030,866 | 15,028,17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28 亿元、110.31 亿元、155.10 亿元及 179.92 亿元，利率分别为 2.12%~5.66%、3.93%~6.00%、3.00%~5.66%、3.00%~5.66%。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产生的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9.97 亿元，下降 26.6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调整借款规模，保证借款相应减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分别增加 44.79 亿元及 24.83 亿元，分别增长 40.60% 及 16.0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外部短期借款，减少向京东集团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清算业务往来款项 | 5,848,934 | 4,012,781 | 2,090,142 | 830,747 |
| 与京东集团往来款项 | - | 464,432 | 3,175,950 | 10,637,147 |
| 其他 | 1,871,837 | 2,021,716 | 1,612,268 | 1,032,702 |
| 合计 | 7,720,771 | 6,498,929 | 6,878,360 | 12,500,5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01 亿元、68.78 亿元、64.99 亿元及 77.21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清算业务往来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8.31 亿元、20.90 亿元、40.13 亿元及 58.49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分别增加 12.59 亿元、19.23 亿元及 18.36 亿元，分别增长 151.60%、91.99% 及 45.76%，主要原因是公司代理业务规模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与京东集团往来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06.37 亿元、31.76 亿元、4.64 亿元及 0 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分别减少 74.61 亿元、27.12 亿元及 4.64 亿元，分别下降 70.14%、85.38% 及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外部短期借款，减少向京东集团借款。

除清算业务往来款项和与京东集团往来款项外，公司其他应付款还包括预提费用等，总体规模和占比较小。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365,381 | 7,231,700 | 9,947,933 | 4,663,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7,200 | 852,935 | 2,154,692 |
| 合计 | 4,365,381 | 7,238,900 | 10,800,868 | 6,817,692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具体参见本节“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偿债能力分析”之“6、应付债券”和“7、长期应付款”。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款 | 654,977 | 37,811 | 231,956 | 6,052,179 |
| 预计负债 | 327,108 | 375,606 | 279,365 | 514,372 |
| 短期应付债券 | - | 31,981 | 8,088,026 | 2,611,000 |
| 应付债券利息 | 24,119 | 11,184 | 224,202 | 271,838 |
| 其他 | 36,828 | 3,451 | 74 | 1,171,560 |
| 合计 | 1,043,032 | 460,033 | 8,823,623 | 10,620,9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21 亿元、88.24 亿元、4.60 亿元及 10.43 亿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分别减少 17.97 亿元及 83.64 亿元，分别下降 16.92% 及 94.79%。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款、预计负债和短期应付债券及利息。其中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款和短期应付债券为公司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资金服务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形成的负债，预计负债为信贷科技业务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随着公司轻资产战略落地，应付结构化主体投资款和短期应付债券相应减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5.83 亿元，增长 126.7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资产支持计划产品。

6、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3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819,951 | 1,852,231 | 1,724,000 |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2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823,600 | 1,783,720 | 1,667,000 |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1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721,830 | 1,841,685 | 1,731,000 | - |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0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905,000 | 905,000 |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9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434,300 | 445,550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 - | 334,369 | 865,000 |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8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80,395 | 876,663 | - |
| 京东金融-中信证券 5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780,000 | - |
| 京东金融-中信证券 4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849,900 |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018 年第 5 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950,000 | - |
| 中信证券-京东金融荟赢 2 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870,000 | -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 - | - | 855,000 | - |
| 中信证券-京东金融京小贷荟赢 1 号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665,000 | -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7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810,000 | 1,81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6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810,000 | 1,81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2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750,000 | 75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1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500,000 | 1,50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10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750,000 | 74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9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661,320 | 1,125,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8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16,080 | 75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7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0,530 | 1,125,000 |
| 京东金融-中信证券 2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16,003 | 915,000 |
| 中航信托·天启[2017]289 号京东白条第一期财产权信托 | - | - | 909,000 | 909,000 |
| 京东金融-中信证券 3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 | 2,745,000 |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京东白条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 - | - | - | 1,124,938 |
| 中粮信托-京东世贸 2017 年度第一期京东白条财产权信托计划 | - | - | - | 750,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016 年第一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 | 1,999,000 |
| 京东金融-华泰资管 2016 年第二期保理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 | 599,000 |
| 京东金融-中信证券 1 号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 | 905,000 |
| 京东金条-华润元大资产 1 号小额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 | - | 410,000 |
| 小计 | 4,365,381 | 7,231,700 | 23,517,046 | 19,966,938 |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 (4,365,381) | (7,231,700) | (9,947,933) | (4,663,000) |
| 合计 | - | - | 13,569,113 | 15,303,93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9.67 亿元、235.17 亿元、72.32 亿元及 43.65 亿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5.50 亿元，增长 17.7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较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减少 162.85 亿元及 28.66 亿元，分别下降 69.25% 及 39.64%，主要原因是公司轻资产战略的落地，自持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规模大幅减少。

7、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财富产品应付款 | - | 7,919 | 949,129 | 10,814,53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7,200) | (852,935) | (2,154,692) |
| 合计 | - | 719 | 96,194 | 8,659,838 |

长期应付款为公司与地方交易所合作开展财富管理业务形成的负债，为适应监管要求，公司在 2018 年退出相关业务，存量业务兑付，相应负债减少。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11,047,635 | 18,278,741 | 14,023,528 | 9,437,82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24,792 | 26,557,039 | 5,769,235 | 26,373,279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72,427 | 44,835,780 | 19,792,763 | 35,811,105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6,030,834) | (9,716,329) | (7,216,903) | (6,227,25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43,761) | (3,388,248) | (2,416,952) | (1,481,6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56,398) | (1,140,469) | (542,720) | (255,1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389) | (23,359,104) | (11,415,104) | (28,419,38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38,382) | (37,604,150) | (21,591,679) | (36,383,50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4,045 | 7,231,630 | (1,798,916) | (572,39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9,335 | 22,458,877 | 2,614,091 | 156,192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0,002 | 387,561 | 81,162 | 96,98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59 | 5,163 | 20,230 | 1,17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82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383,278 | 22,851,601 | 2,715,483 | 254,34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27,913) | (22,875,308) | (5,948,694) | (1,434,84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6,284) | (214,915) | (477,104) | (184,70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0,135) | (1,023,628) | (160,018) | (1,27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94,332) | (24,113,851) | (6,585,816) | (1,620,82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11,054) | (1,262,250) | (3,870,333) | (1,366,47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86,257 | 868,180 | 10,404,947 | 12,146,39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 | 27,219 | 7,720 | 11,4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1,231 | 164,854 | 240,213 | 6,518,6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7,488 | 1,033,034 | 10,645,160 | 18,665,03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0,356) | (44,344) | (485,068) | (325,5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5,426) | (4,936,622) | (7,353,861) | (12,173,9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45,782) | (4,980,966) | (7,838,929) | (12,499,4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21,706 | (3,947,932) | 2,806,231 | 6,165,57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82 | 280 | 739 | 1,01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5,344,979 | 2,021,728 | (2,862,279) | 4,227,717 |
|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408,202 | 4,386,474 | 7,248,753 | 3,021,036 |
|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53,181 | 6,408,202 | 4,386,474 | 7,248,753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2 亿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相抵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入现金 11.64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 亿元。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9 亿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相抵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入现金 11.61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7 亿元。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32 亿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相抵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入现金 117.60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8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 亿元。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34 亿元，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相抵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入现金 77.34 亿元，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 亿元。

2017 年以及 2018 年，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信贷科技业务中自有资金出资部分产生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较大。2019 年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轻资产战略落地，信贷科技业务主要以输出风险管理能力为主，资金净流出额逐年减少，前期存量信贷业务收回后资金净流入额逐年增加，营业收入实现稳步提升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利润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 | 2018 年 | 2017 年 |
|---------|--------------|---------|---------|-------------|
| 净（亏损）利润 | (679,601) | 772,514 | 128,163 | (3,829,097)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 - | 3,275,260 | 2,741,457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79,700 | 1,582,673 | - | - |
| 折旧摊销费 | 193,098 | 297,945 | 270,699 | 220,305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57 | (1,097) | 1,058 | (80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226,530 | 374,473 | 96,987 | (350,939) |
| 利息费用 | 7,261 | 42,446 | 229,906 | 416,162 |
| 汇兑收益 | (8,675) | (4,782) | (14,269) | (6,270) |
| 投资收益 | 118,836 | (172,768) | (284,621) | (119,3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 (297,076) | 251,738 | (196,281) | (1,574,1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35,172 | 11,476 | (13,567) | (86,62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 716,186 | 20,397,331 | 4,028,463 | (28,437,08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 2,179,928 | (16,676,703) | (9,580,501) | 26,073,138 |
| 股份支付费用 | 1,062,629 | 356,384 | 259,787 | 4,380,85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34,045 | 7,231,630 | (1,798,916) | (572,397) |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2亿元，主要是在净利润-38.29亿元的基础上，调整①资产减值损失27.41亿元、股份支付费用43.81亿元等；②经营性资产的变动，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84.37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60.73亿元。

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9亿元，主要是在净利润1.28亿元的基础上，调整①资产减值损失32.75亿元等；②经营性资产的变动，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40.28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95.81亿元。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32亿元，主要是在净利润7.73亿元的基础上，调整①信用减值损失15.83亿元等；②经营性资产的变动，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203.97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66.77亿元。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4亿元，主要是在净利润-6.80亿元的基础上，调整①信用减值损失10.80亿元、股份支付费用10.63亿元等；②经营性资产的变动，主要包括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7.16亿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21.80亿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7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6亿元,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出现金12.79亿元。

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70亿元,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出现金33.35亿元。

2019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2亿元,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出现金4.16亿元,以及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0.24亿元。

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1亿元,主要来自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相抵后,净流出现金7.19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开展战略投资、股权收购,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输出能力。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7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66亿元,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21.46亿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5.19亿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21.74亿元。

2018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06亿元,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04.05亿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3.54亿元。

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48亿元,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8.68亿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9.37亿元。

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2亿元,主要来自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7.86亿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81亿元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9.85亿元。

2017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向京东集团借款规模较大。2018年以及2019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偿还存量借款流出资金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和外部融资的增加,公司对京东集团的借款需求降低,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5亿元、4.77亿元、2.15亿元及1.16亿元。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确定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 6月30日 | 2019年 12月31日 |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28 | 1.26 | 1.57 | 1.41 |
| 速动比率（倍） | 1.28 | 1.26 | 1.57 | 1.41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3.68% | 64.79% | 76.18% | 91.1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52% | 42.62% | 36.64% | 64.9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千元） | (316,328) | 1,661,514 | 559,317 | (5,214,64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14) | 80.88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1倍、1.57倍、1.26倍及1.28倍，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1.16%、76.18%、64.79%及63.6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8%、36.64%、42.62%及46.52%，公司轻资产战略的落地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52.15亿元、5.59亿元、16.62

亿元及-3.16 亿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8.34 亿元、8.19 亿元、20.18 亿元及 7.46 亿元。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0.88 倍及-23.14 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8.23 倍及 54.60 倍，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452.5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15.40 亿元，流动负债为 353.8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04.46 亿元，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2 亿元、0.17 亿元、10.24 亿元及 3.87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累计未弥补亏损

（一）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7.89 亿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8.29 亿元、1.28 亿元、7.73 亿元及-6.80 亿元。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出现暂时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按照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已持续实现盈利。

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的未弥补亏损相应减少。但由于在 2020 年 1-6 月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进行了修订，当年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8.41 亿元，导致 2020 年 1-6 月母公司净亏损 6.29 亿元，出现暂时性亏损，因此母公司报表产生了未弥补亏损。由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较大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账面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变化趋势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运行日益成熟，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率随着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和规模效应的体现而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率分

别为 45.31%、35.62%、34.23% 和 32.92%。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已持续实现盈利，2020 年 1-6 月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盈利。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不断成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发行人已经持续实现盈利，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65.09 亿元、63.92 亿元、59.32 亿元及 47.89 亿元。

因此，基于报告期内盈利状况的变化趋势，预计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会随着公司的盈利而进一步降低。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情况。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020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 建设期（年） | 项目环评号 |
|----|--------------------|------------|--------|-------|
| 1 |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37.23 | 3 | 不适用 |
| 2 |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23.06 | 3 | 不适用 |
| 3 |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 27.87 | 3 | 不适用 |
| 4 |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18.63 | 4 | 不适用 |
| 5 |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 39.81 | 4 | 不适用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57.07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203.67 | -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上市后所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拟实施的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均不同于工业生产型项目，不存在产生废气、工业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污染物为办公生活垃圾和生活废水等，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关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适应前沿技术研发及升级的新趋势，旨在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除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部分外，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进行赋能升级，均投向以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用以夯实公司底层核心技术平台的前沿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等科技创新领域。

（七）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对数字风险管理技术等应用技术的研发投入，对现有数字金融科技业务赋能升级，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并完善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该项目旨在促进前沿技术与金融领域的深度融合，提高公司服务金融产业客户的综合金融科技服务能力，为数字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基于区块链、云计算等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和新技术的研发落地，对现有商户与企业服务业务板块进行赋能升级，优化支付、结算、企业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并拓展服务体系，为公司业务版图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基于公司数字化服务实践的经验积累，以前沿技术和行业理解为抓手，为智能城市、智能营销、机器人等新兴产业数字化业务板块进行赋能升级，并逐渐向更多产业领域深入渗透，实现数字科技服务能力在多产业的迁移和复用，拓展产业数字化业务布局，加强数字科技综合服务实力。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对公司搭建的开放平台进行研发升级，通过加强对核心技术的资源投入，以强化平台技术能力，整合和协同平台功能和资源，构建开放的数字平台生态，实现由产品内容服务向平台化技术输出的模式转变，解决产品资源与客户交付的配合连接，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数字解决方案，实现现有商业模式的升级和优化。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主要通过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科技底层核心技术及底层算法进行开发升级，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在新一代前沿信息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数字化成果转化能力和数字科技综合服务实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应对金融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和不断加深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对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升级建设，在产业互联网时代的大背景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优化产品结构并提高数字化服务能力，从而提升全方位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输出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客户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金融机构用户、产品、资金、智能决策、数据中台、智能运营、敏捷 IT 架构解决方案体系升级建设等，以适应金融行业客户不断深化的数字化转型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战略，推动我国金融产业数字化发展进程

近年来，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支持和规范金融科技的发展，为金融科技创新构建了积极有序的市场环境。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提出，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的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拟通过加强在先进硬件方面的投入，吸引大量的金融与科技类复合型人才，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升级现有重点产品，为信贷管理、风险运营提供核心工具和主标尺，从而有效的控制信用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率，解决金融领域数字化痛点问题，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能力，从而推动我国金融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进程。

（2）实现新技术与金融领域的深度融合，迎合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金融行业的深度应用，科技对于金融的作用被不断强化，传统金融机构拥有强烈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创新性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为实现金融产品、风险管理、获客、服务等全流程数字化提供手段，促进产品模式创新、经营效率提升和业务流程优化，有着较为广

阔的发展前景。本项目拟通过深度开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服务于金融产业的数字科技能力，满足互联网时代下信贷融资、消费金融、风险管控、金融监管等不同场景应用，促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改善客户体验、提升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和金融风险，真正实现新兴技术与金融的深度融合，迎合金融行业数字化的转型需求。

(3) 实现多样化产品升级，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定制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对金融市场在创新化、灵活化、个性化方向发展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聚焦于数字金融科技体系的搭建，现已初步实现智能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资管科技系统的搭建，为众多金融客户提供良好的风险管理服务和资管科技服务。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利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分析用户需求，并基于不同客户的转型需求，提供多元化、定制化、差异化的数字金融服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推动金融数字化服务创新升级，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数字化实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促进我国金融科技进一步朝创新化深度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深厚的数字金融科技研究开发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便专注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时代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逐渐组建成多个专项科技研发机构，包括数据智能实验室、智能风险实验室、区块链实验室、AI 实验室、资管科技创新实验室等，专注于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语音学习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此外，公司已成功建立以数字化风险管理、用户运营为核心的系列数字金融科技服务产品体系，如 AI 信用风险评分模型、反欺诈模型、区块链技术等，公司深厚的数字金融科技研究开发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2) 丰富的数字金融科技实践经验和成熟的部门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耕金融行业数字化服务领域，已积累沉淀丰富的数字金融科技实践经验。公司在为大量金融客户提供金融科技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促使数字科技产品和模型不断优化完善。此外，公司拥有成熟的部门管理体系，并形成一个大体的数字金融群组，结合公司丰富优质的生态场景，实现了对银行、资管、保险、证券等金融行业全产业链覆盖，协助个人、商户、企业、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的有效连接。公司丰富的数字金融科技实践经验和成熟的部门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扎实的市场客户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公司具有全方位综合金融科技服务能力，现已与客户建立起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品牌影响力。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以智能大数据风险管理为基础，已为超 600 家金融机构提供了一站式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除了众多的国内客户外，公司还与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京东数科和泰国尚泰集团（Central Group）合资的金融科技公司上线了电子钱包 Dolfin App，该产品作为泰国第一个支持全流程在线身份识别 eKYC（electronic Know-Your-Customer）的电子钱包，推动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布局。另外，基于良好的科技服务和技术能力，公司荣获福布斯 2018 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单 TOP50，毕马威 2019 年全球金融科技 100 强，Fast Company 2020 年全球数字科技类企业 TOP10 等一系列荣誉。扎实的市场客户合作关系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房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72,286.65 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研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 49,236.06 | 13.23% |
| 2 | 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 32,964.97 | 8.85%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3 | 研发费用 | 218,000.00 | 58.56% |
| 4 | 市场推广费用 | 42,500.00 | 11.42% |
| 5 | 预备费 | 10,281.03 | 2.76%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9,304.59 | 5.19% |
| 合计 | | 372,286.65 | 100.00%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的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引进及培训、产品持续开发及测试、项目运营应用。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T+36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 1 | 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产品持续开发、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项目运营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公司现有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升级建设，基于商户与企业客户的综合数字化需求，优化为商户与企业客户提供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支持并提升用户、资金、智能决策、数据中台、智能运营服务能力，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多元化发展，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全场景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

在产业互联网时代，数字化升级成为各行各业发展趋势，完成数字化转型升级成为传统经营模式的突破口。随着企业市场的逐年发展，行业规模不断变大，底层数据量不断积累，传统经营模式的企业及商户面对庞大的底层数据，不具备

数据筛选、分析能力，无法做到及时响应竞争激烈的市场，丧失运营主动权。当前我国小微企业技术信息化水平相对较低，经营管理方式简单，从而滋生了大量企业服务综合需求。本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底层技术进行科技服务整合，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的客户提供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和多元化增值服务，全维度赋能商户与企业经营模式改造，提升运营效率，以深度契合用户需求。

(2) 商户与企业解决方案作为产业数字化变革的重要方面，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以提供商户及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基础，进行整体运营和辅业拓展、数字化服务延展，是公司数字化业务、产品、服务的重要端口，业务、服务以及品牌宣传的重要阵地。商户与企业服务已成为公司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基础组成部分，是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和新基建的核心动力，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发展提供支撑，对公司整体业务布局 and 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和产业服务领域的不断渗透，亟需对商户与企业服务进行升级建设，服务于公司各大业务板块，帮助公司内部形成统一、稳定、互容性高、可塑性强的完整业务生态体系，支撑公司上层业务的发展扩张，助力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强大的营销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依靠优质的生态场景资源，经过在商户与企业服务领域的长期探索，积累了丰富的企业服务运营经验，能通过数字化解决方案助力商户与企业客户读取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凭借领先的技术和数据分析能力进行深度挖掘和融合，实行数据化运营，助力客户价值提升。公司已通过多年实践运营形成了深刻的行业理解，具备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同时，公司通过优化组合多种营销策略，已形成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强大的营销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强大的营销能力是公司保持良好口碑和庞大用户群体的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 丰富的升级建设经验为本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

商户与企业业务板块作为公司早期投入应用的基础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由经营支付、收单业务向全面服务客户升级，服务内容依据市场需求也不断优化

完善，目前已建设形成了功能完善的企业服务平台，同时建立了完备的软件升级建设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以保证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另外，公司在长期的商户与企业业务板块建设升级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软件升级建设经验和专业技术水平的业务支持型人才，能够应对各种突发情形和技术难题，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技术运维服务保障。

(3) 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市场基础

客户资源是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积累的重要资源。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市场的推广，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接受度。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数字科技服务商，能够提供全流程的商户与企业解决方案和相关配套的服务设施，建立了以用户为导向，以数字化解决方案为核心并提供多元化数字增值服务的共生生态系统。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一流的数字化服务体验，公司已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助力公司全面升级商户与企业服务，赋能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促使服务范围不断延展和服务生态构建，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实施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部分软硬件，主要对公司现有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进行升级建设，基于商户与企业客户的综合数字化需求，优化为商户与企业客户提供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支持并提升用户、资金、智能决策、数据中台、智能运营服务能力，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多元化发展，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全场景解决方案。

(2)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房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230,578.53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研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

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 26,270.15 | 11.39% |
| 2 | 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 18,540.00 | 8.04% |
| 3 | 研发费用 | 142,000.00 | 61.58% |
| 4 | 市场推广费用 | 25,500.00 | 11.06% |
| 5 | 预备费 | 6,369.31 | 2.76%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1,899.07 | 5.16% |
| 合计 | | 230,578.53 | 100.00%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的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引进及培训、产品持续开发及测试、项目运营应用。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T+36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 1 | 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产品持续开发、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项目运营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致力于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 AI 技术实现产业级应用，通过深入新兴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新兴产业数字化，与行业企业重塑新的增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项目”、“智能城市项目”和“智能营销项目”等，并基于产业数字化服务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向更多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应用拓展和迭代升级。本项目通过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对公司系列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进行优化升级，并逐步实现数字科技服务能力在多产业的迁移和复用，为更多产业客户实

现产业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结构升级,使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适应新兴产业不断扩大的内在需求,巩固公司的产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促进技术升级新趋势,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

为适应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提升公司对新兴产业客户的服务能力,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服务必须要充分与前沿技术结合,通过前沿技术的高效生产力提升对新兴产业客户的覆盖和布局,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扩大产业覆盖广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产业数字化是连接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企业与科技企业融合共生的重要纽带。我国正处在经济增长动能的新旧转换和增长模式由高速度向高质量转型的关键时期。随着数字科技行业与产业深度融合的趋势,公司势必需要不断拓展业务版图,扩大产业覆盖广度,提升市场占有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战略支持及市场高速增长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20年3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产业数字化发展基础。

中国信通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中指出:2019年我国产业数字化增加值规模约为28.8万亿元,2005年至2019年复合增速高达24.9%,显著高于同期GDP增速,占GDP比重由2005年的7.0%提升至2019年的29.0%,产业数字化加速增长,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数字化转型的浪潮正以前所未有的力量推动时代向前飞速发展,重塑各行各业的业务模式、竞争态势和发展趋势。国家战略支持及产业数字化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 公司拥有领先的产业数字化技术能力优势

现阶段，产业数字化转型由单点应用向连续协同演进，传统产业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升，数据集成、平台赋能成为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关键。公司建立了“基础+应用”的研发体系，由数字科技中心提供中台支持，业务部门技术团队聚焦于业务需求，形成前后联动的研发机制。公司始终围绕降本增效，运用机器学习、人机智能交互、计算机视觉、物联网等关键基础技术，坚持产业共建的最优模式，不断拓展产业融合的版图，实现科技进阶和产业融合。

(3) 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服务经验及深刻的产业理解

近几年，公司的产业数字化业务高速发展，其中机器人领域，公司已经形成由铁路巡检机器人，挂轨巡检机器人，室内运送机器人，商业服务机器人和可穿戴仿生手等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智能城市领域，公司已为超过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为提高城市运转效率和人民生活水平，为确保城市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智能营销领域，公司充分整合线上、线下广告资源，整合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及深刻的产业理解，为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优化升级，以及构筑更加丰富的产业生态提供了强力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概述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购置相关硬件设备、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对公司系列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进行优化升级，并逐步实现数字科技服务能力在多产业的迁移和复用，为更多产业客户实现产业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结构升级，使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适应新兴产业不断扩大的内在需求，巩固公司的产业地位。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项目”、“智能城市项目”和“智能营销项目”等，并基于产业数字化服务的技术基础和实践经验，向更多新兴产业领域进行应用拓展和迭代升级。

(2) 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

街 18 号，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房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78,666.97 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研发费用、市场推广费用、项目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 47,174.00 | 16.93% |
| 2 | 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 33,000.00 | 11.84% |
| 3 | 研发费用 | 145,000.00 | 52.03% |
| 4 | 市场推广费用 | 30,000.00 | 10.77% |
| 5 | 预备费 | 7,655.22 | 2.75% |
| 6 | 铺底流动资金 | 15,837.75 | 5.68% |
| 合计 | | 278,666.97 | 100.00%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的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引进及培训、产品持续开发及测试、项目运营应用。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T+36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 1 | 实施规划及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产品持续开发、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项目运营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对平台进行能力升级，针对客户触达领域、营销运营领域、智能领域、业务交易领域等模块进行开发升级。通过升级开放平台以此完善底层数据库基础建设，智能算法能力

提升，智能化数据去重，实现核心数据资源整合，满足各个领域之间数据可关联和共享的需求，实现数据的智能化处理、功能整合、数据交互以及业务板块协同。通过开发新的系统工具，丰富统一的多层级开放接口，吸引聚集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开放的数据资源赋能企业客户实现应用创新，帮助优化商业模式，构建公司数字经济生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升级的需要

在数字技术服务提供商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平台化开放和角色下沉的创新化商业模式成为互联网科技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公司在产业数字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刻洞悉开放平台的发展价值，并进行了开放平台的初步搭建。本项目拟对开放平台进行开发升级，进一步重塑公司平台价值，迎合公司战略定位。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通过优化开放平台的底层业务逻辑架构，整合和协同现有功能，使公司业务与技术能力不断下沉，开放产品供应端和行业应用场景，实现商业价值的提升。本项目将通过优化迭代 AI 技术能力，实现平台技术能力的提升，将平台的技术支撑作用发挥到最大，从而加快实现公司商业模式的提升与优化。

(2) 构建公司数字经济生态，提高核心竞争力

开放平台的主要功能在于资源的整合与协同，将公司内部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SDK 以及 API 接口进行资源的整合和去重，为客户提供更加综合化的解决方案。企业客户通过开放平台能够实现自身商业模式的优化，降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的研发成本和时间成本，提升运营效率。通过开放平台的建设升级，公司能够吸引更多产业端客户和政府机构，实现不同行业领域的有效连接，促进产品应用创新。此次平台的升级建设，旨在强化平台技术能力，进一步构建公司的数字内容生态，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 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提升技术和服务能力

随着商户与企业客户商业模式的不断完善与发展，需求的日趋多元化，势必对提供专业服务集合体的数字科技服务提供商提出更高更多层次的动态需求，也对公司与时俱进、适应市场需求的升级并保持领先地位提出了要求。

借助开放平台的升级，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在开放平台上更有机的整合各产品技术、功能，使得产品与客户之间可以建立一个一对多的联系，解决了原有多对多模式的低效问题。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经验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资源保障

公司完成了在 AI 技术、机器人、智能城市、智能营销、金融科技等领域的布局，服务客户纵贯个人端、企业端、政府端。公司基于多年产业数字化服务的实践经验，已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基础，实现了数据和技术在多产业、多链条的协同应用。从技术的研发到项目落地实施，从需求到实际应用场景，公司已经完成了众多行业的原始经验积累，所掌握的底层数字资产可以为开放平台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

(2)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显著的品牌优势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稳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已将业务延伸至金融、支付、营销、智能城市等众多产业领域，累计为超 600 家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金融数字化解决方案，为超过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现有客户粘性高，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优势为前台业务发展奠定了稳定的用户基础，间接地为开放平台的建设提供了契机。

(3) 扎实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开放平台的建设，不仅仅是功能模块简单的叠加，而是通过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将业务板块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了实现平台的智能化、模块化、可视化，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和技术资源。公司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水平和技术实力逐步具备国际影响力，公司成立了产业 AI 中心，聚集了来自全球各领域的超百位顶尖人工智能技术专家，致力于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语音与自然语言处理等前沿 AI 技术实现产业级应用，深厚的研发基础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4、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

街 18 号，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房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6,346.06 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研发费用及项目预备费，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 34,865.50 | 18.71% |
| 2 | 软件等无形资产购置费用 | 28,053.00 | 15.05% |
| 3 | 研发费用 | 118,000.00 | 63.32% |
| 4 | 预备费 | 5,427.56 | 2.91% |
| 合计 | | 186,346.06 | 100.00%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项目的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拟定研发计划、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引进及培训、研发课题开发、系统版本迭代。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T+48 | | | | | | | | | | | |
|----|------------|------|---|----|----|----|----|----|----|----|----|----|----|
| | | 4 | 8 | 12 | 16 | 20 | 24 | 28 | 32 | 36 | 40 | 44 | 48 |
| 1 | 拟定研发计划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研发课题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系统版本迭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致力于对底层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并对底层技术进行开发升级，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核心技术，针对产业数字化过程中产生的核心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优化科技服务及数字化应用能力，并提出更为完善的解决方案，深度赋能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本项目旨在为公司打造符合数字经济时代发展的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实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

与传统产业应用的融合，为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传统企业正向着数字化迈进，各行各业底层数据受到重视，更好、更快地获取并分析底层数据，有利于促进资源融合、业务融合、市场融合，帮助企业实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助力企业完成数字化转型。为应对数字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及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公司计划投资本项目，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完善公司数字化解决方案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数字化服务综合业务实力，以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提升技术能力，为现有业务开展提供保障

作为专业的数字科技企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公司数字化产品的底层能力和应用体系基础，对公司各项业务运转进行支撑。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对相关前沿技术进行了系统性研发布局，并具备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但由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逐渐深化，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紧密追踪前沿数字科技，以在前沿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并提高业务领域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公司开展现有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3) 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附加值，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业务条线涉及众多行业领域，且随产业理解能力和科技实力的进一步加深，公司数字化服务将逐渐拓展至更多实体产业领域，业务体系和业务结构将日益复杂。公司目前技术实力应对不断扩张的业务领域尚无法完全实现针对性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升级能够有效地拓展公司的数字化应用覆盖能力，助力公司进行业务生态体系构建，对诸多产业领域进行数字化探索开发，做好场景针对性应用可大幅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释放产品盈利潜力，从而为公司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重视数字技术与研发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已对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形成数字科技服务的底层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进行了长期积累，并构建了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扎实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公司与国内知名科技企业进行业务上的深度研发合作，在行业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数字科技实力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同。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2)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数字化产品的研发、迭代、升级在产品结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优势构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规范化的研发流程控制与管理是技术创新及课题研究成功的重要保证。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为了面对行业内快速变化的技术环境、提高研发活动的效率，不断完善研发流程体系，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并监督研发全周期。另外，在公司现有专业化、扁平化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支撑下，底层数据与底层技术的研发由数字科技中心统筹，针对不同的技术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建立研发合作关系。公司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 优质的客户资源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各产业数字化进行深度融合应用，利用高质量数据和核心技术研究成果，为金融科技、智能营销、智慧城市等各产业客户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并通过多年实践积累了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主要为政府和大型企业，并与之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此外，产品建设与运营的每一环节都需要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实践落地和客户的需求反馈促使公司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不断优化完善，公司个性化、定制化的科技服务能力极大地增强了客户粘性。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技术研发升级形成的产品应用及服务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拟由发行人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及新建房产。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98,142.75 万元，主要包括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软件及专业服务支出、研发费用、数据支付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 42,448.36 | 10.66% |
| 2 | 软件及专业服务 | 19,098.00 | 4.80% |
| 3 | 研发费用 | 215,000.00 | 54.00% |
| 4 | 数据支付费用 | 110,000.00 | 27.63% |
| 5 | 其他费用 | 11,596.39 | 2.91% |
| 合计 | | 398,142.75 | 100.00% |

6、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项目的实施进度划分为以下几个阶段：拟定研发计划、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引进及培训、研发课题开发、系统版本迭代。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T+48 | | | | | | | | | | | |
|----|------------|------|---|----|----|----|----|----|----|----|----|----|----|
| | | 4 | 8 | 12 | 16 | 20 | 24 | 28 | 32 | 36 | 40 | 44 | 48 |
| 1 | 拟定研发计划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引进及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研发课题开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系统版本迭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数字科技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满足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较大。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规模和业务拓展速度，并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结构，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拟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70,679.05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增长的预期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保持一定的增速。与此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项目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扩大企业和品牌知名度，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实现进一步增长，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逐渐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得到提升。

（二）对总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会随之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三）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有所增加。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新增盈利预计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四、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一）战略目标

公司已经制订了明确的战略目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我们的初心、方向、价值观和发展历程”。

（二）战略规划及措施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利用不断积累的用户、数据和场景优势，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革新，并将这些技术与金融科技、智能城市和智能营销等业务深度结合，在不断巩固自身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也服务于更多的实体产业，助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研发力度，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和创新激励机制，构建前瞻性和应用型相结合的科研工作体系，提升研发人员整体水平；公司还将持续引入国际高端科技人才，打造行业顶尖的精英团队，保持公司技术的领先优势。

2、深耕现有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新兴产业

公司在金融科技、智能城市和智能营销等领域深度分析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提升自身能力，并协同生态伙伴，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科技服务，推动产业的全面数字化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利用在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等方面的积累，向更多实体产业和新兴业务拓展，打造可靠的商业模式，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变革升级。

3、加强生态伙伴合作，完善数字生态场景

公司将不断完善和扩展数字生态，加强与生态伙伴的合作深度，共同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进程，并提升公司业务的鲁棒性和抗冲击能力。公司不断将自身技术能力嵌入生态合作伙伴的业务场景中，助力其业务发展的同时，也不断扩大自身的场景和用户，并积累技术、数据和行业洞察。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并完善开放平台，对内整合公司自有产品及能力，对外聚合客户需求及第三方生态伙伴能力，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公司的战略措施及其成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及相关人员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苏亚蕾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

电话：010-8918 6023

传真：010-8918 6023

电子信箱：jddir@jddglobal.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划定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事件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沟通。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三）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须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0.5 亿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0.5 亿元。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滚存利润分配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1、一般性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⁷。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特定事项外，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累计投票权

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除选举独立董事外，适用特别表

⁷ 股东大会就“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作出决议时，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85%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约束。

决权制度)，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选举董事并进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当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总额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无效；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如排列在最后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当选导致当选董事或监事超出应选人数时，则该等候选人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则公司应就所缺名额重新启动累积投票程序。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网络投票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特别表决权

关于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五、特别表决权安排制度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关于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制度下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之“（八）投资者保护措施”。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填补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等。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强东先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宿迁聚合、博大合能及领航方圆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领航方圆以外的发行人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同时，上述相关股东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的相关情形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也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期间离职的，也遵守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

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宿迁聚合、博大合能及领航方圆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询价转让方式、配售方式等。”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就稳定股价的措施规定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三）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一)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一) 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一）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

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4、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规定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的突破，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

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公司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自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上市的，自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

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在公司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该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发行人股东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领航方圆承诺：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就此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八)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公司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承诺：“本所作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

构,出具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历次实收资本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本单位为发行人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单位未履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有权主体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本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融资合同

1、《投资安排总体协议》

京东金融与宿迁利贸、宿迁东泰以及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新岳康融、誉衡集团、快乐微云、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壹天时、领航方圆于2017年3月1日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约定京东金融拟实施增资事项以及股权转让事项；上述各方及博大合能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安排总体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受让份额、增资对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及“2、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2、《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京东金融与宿迁东泰、刘强东、陈生强、东和晟荣、博大合能、红杉鸿德、舟山清泰、杭州翰融、领航方圆、嘉实元瑞、嘉实元诚、太平京创、誉衡集团、嘉实恒益、杭州轩融、嘉实国泰、晨苏金鸣、融智汇能、嘉实弘盛、华晟领飞、汉鼎锦绣、创稷投资、信润恒、嘉实丰乔、嘉实恺卓、创世康融、领飒鑫祺、天壹天时、快乐微云、踱方步、维新力特、中金启东、中银资管、中安信诚、深圳融熠、东证锦信、东瑞英泰及元禾厚望于2018年5月31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实施增资事项。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

名称变更”。

3、《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由宿迁聚合认购公司拟新发行股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1、2020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

（二）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的重大合同

1、《框架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

（1）原协议

京东金融与京东集团、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等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框架协议》，与京东集团于同日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京东集团许可京东金融及其子公司使用京东金融业务相关以及前述业务所需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京东集团将为京东金融提供软件技术服务；京东金融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知识许可使用费及软件技术服务费等；未来，如果中国相关监管法规许可，京东集团有权将其在京东金融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其对京东数科相应比例（最大比例为 40%，并随公司股权融资等情形而相应稀释）的股权，该等权益可以因融资和股权激励而被稀释。另外，《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内容如下：

①清算事件付款

根据《框架协议》，京东金融发生清算事件时，如京东集团对京东金融的持股比例低于相应比例，则京东集团有权选择在京东金融发生清算事件前收取不超过股权价值最大权益百分比的一次性付款。

清算事件包括：1、京东金融合格首次公开发售；2、控制权变更交易；3、按全面摊薄基准真实发行京东金融约 40%或以上的证券；4、真实租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全部或绝大部分京东金融资产；5、京东金融清算、解散或清盘。

②优先认购权

根据《框架协议》，京东金融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京东金融额外发行证券，京东集团按照发行前持股比例对于京东金融新发行的股权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以保持京东集团所持京东金融的股权比例。

③转让限制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方（某些情况下包括京东集团）需遵守京东金融股权转让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当宿迁领航或宿迁东泰转让京东金融股权时，京东集团享有优先购买权，反之亦然。

④不竞争承诺

根据《框架协议》，除若干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外或征得对方同意，一方不得从事对方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在对方业务中与其竞争。然而，一方可于自身并无控制权的竞争业务中进行被动投资。

⑤公司治理条款

根据《框架协议》，京东集团与京东金融共同推荐京东金融提名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

（2）后续协议变更

《框架协议》签署方于2020年6月25日签署《框架协议及其修订案之终止协议》对原协议予以终止；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20年6月25日签署《协议书》、于2020年9月签署《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就《框架协议》约定的双方业务范围予以确认和重述。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20年9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于同日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予京东数科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4）被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

2、《数据信息合作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并于2020

年9月对其进行修订，对双方开展数据信息合作进行了约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2）数据与信息合作”。

3、《资源合作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资源合作协议》，就流量合作和商标授权进行了约定。在流量合作方面，双方开展流量资源合作，为对方导入站内流量资源，流量合作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为期七年；在商标授权方面，京东集团向公司授予商标授权范围内的、不可分的、非独占性的许可，商标许可的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或公司不再是京东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在许可期限内，公司无需支付许可使用费。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17年3月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协议仅对流量合作进行约定，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一致，并取消原协议在商标授权方面的约定。

4、《融资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融资协议》，并于后续签署若干补充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利息支付事项进行了约定；2020年9月，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融资协议》，进一步约定了借款及利息支付等安排。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之“⑧融资服务”。

5、《合作经营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17年10月30日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并于2018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合作经营协议>之谅解备忘录》。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与京东集团合作向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白条服务。京东集团有权向经公司筛选后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提供赊销服务，并开展白条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可以为白条业务的开展进行商务拓展、产品设计、业务运营、用户运营、营销活动、数据分析，并提供技术支持、风险管理服务等。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2020年9月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

步明确收入分享方式。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每一年期满前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6、《系统支持服务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系统支持服务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软件和服务等 IT 资源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办公、HR 等软件和技术服务资源，相关费用以系统资源的成本价为基础，结合具体业务量及市场环境进行计算。协议服务期限及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服务期限及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每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顺延。

7、《职场租赁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职场租赁协议》，对租赁职场事宜进行了约定，租赁期 3 年。租金以京东集团各项成本费用为基础，结合市场波动情况确定。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职场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租赁费用，并约定原协议约定的租赁期的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若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每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顺延。

8、《综合支持服务协议》

公司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综合支持服务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支持服务进行约定，服务费根据综合支持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确定。协议服务期限及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服务期限及有效期自动顺延 1 年，以此类推，每一年期满无异议自动顺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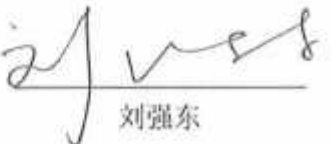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刘强东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陈生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许冉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张 强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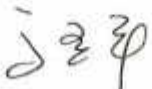
杨小平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高圣平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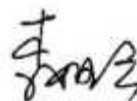
王瑞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李娅云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缪晓虹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字：



张素娟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崧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傅彤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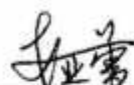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亚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强东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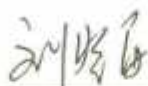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冯 笠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徐 岚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 青



2020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凯珩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郭泽林



2020年9月1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黄海洲



2020 年 9 月 10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焜

经办律师：


王利民


高云


孔非凡


余泽之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0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222号
30楼
邮编: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66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及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洁



2020 年 9 月 10 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204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204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高峰



周骏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南京东路95号
27楼
邮编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71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的验资报告和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个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洁



2020 年 9 月 10 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北京东路23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 Q0171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历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荀竹勃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洁

2020 年 9 月 10 日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 1845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招股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于下列事件和地点审阅上述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各种备查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创泽智能机器人集团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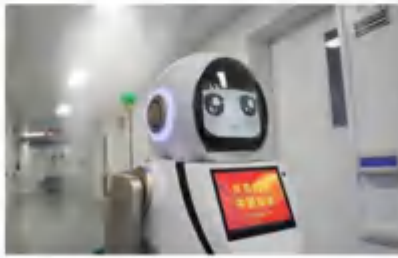
智能服务机器人



智能陪护机器人



安防巡检机器人



消毒机器人



智能党建机器人



智能教育机器人



智能导诊机器人



银行智能机器人



室外智能消毒机器人



多功能消毒机器人



全自动智能消毒杀菌机器人



智能医用消毒机器人



了解更多登录官网

www.chuangze.cn